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Health Education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運用計畫行為理論探討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

Understanding university students' Intention toward

Marriage Using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楊善甯

Yang, Shan-Ning

指導教授：高松景博士、廖容瑜博士

Advisor: Kao, Sung-Ching, Ph.D., Liao, Jung-Yu, Ph.D.

中華民國114年7月

July 2025

## 誌謝

本研究得以順利完成，感謝在這段過程中提供協助與支持的所有人。

首先，誠摯感謝指導教授高松景教授，三年來在我尋找研究方向、設計研究架構、招募受試者等關鍵階段，給予我耐心引導與具體建議，讓我在面對困難時始終有方向可循。教授的細心指導與鼓勵，是我完成論文的重要推力。感謝共同指導教授廖容瑜教授。在我進行統計分析卡關時，教授花費一整天與我一同檢視資料、調整模型，使我能更深入掌握數據背後的邏輯與意義。這份投入對我而言非常重要，也讓我更加理解研究工作的嚴謹與責任。

感謝研究所同學彥凱、丸如與詩樵，從前期設計問卷、後期統計分析到論文撰寫過程中，你們總是願意提供意見、共同討論，讓整個研究過程更加順利。在論文口試當天的協助與陪伴，也讓我感受到團隊的支持與溫暖。也感謝教會的夥伴——Amy、小家恩、玉帆與牧恩。在我書寫與分析陷入停滯時，你們總是主動提醒進度、關心我的狀態。特別感謝牧恩，協助我聯繫他擔任教學助理的班級，使我能順利完成關鍵樣本的收案，這份實質的幫助是我十分珍惜的支持。

對家人的感謝更無以言表。謝謝爸爸媽媽長期支持我繼續升學，從未懷疑我選擇進修的決定，讓我得以專心投入學業。謝謝姊姊琇甯，在我構思研究內容與架構時提供清晰的建議與回饋，讓我能更有效率地完成撰寫。感謝我的先生陳勇志，不僅在生活中提供穩定的支持與經濟後盾，也在我情緒低落時給我信任與理解，是我最堅實的依靠。

最後感謝上帝，讓我身邊充滿這麼多愛我的人。大家的陪伴與幫助，讓這段論文旅程不孤單，謝謝你們讓我覺得很被愛和被支持！

# 運用計畫行為理論探討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

## 摘要

本研究旨在運用計畫行為理論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PB) 探討影響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之相關因素。研究目的包括瞭解大學生的結婚行為意向，分析態度、主觀規範與知覺行為控制等構念與其子信念的關係，並進一步檢驗背景變項對結婚意向的影響。

研究方法採用兩階段設計，首先透過開放式問卷篩選出大學生對婚姻之顯著信念，進一步發展成結構式問卷，針對臺北市與新北市共 450 名大學生進行施測。資料分析方法包括 Pearson 相關分析、多元迴歸分析及結構方程模型 (SEM) 驗證。

研究結果顯示，態度、主觀規範與知覺行為控制皆與結婚行為意向呈顯著正相關，其中以態度對結婚行為意向的預測力最強。此外，性別、是否具有交往經驗等背景因素亦顯著影響大學生的結婚行為意向。進一步比較具有與不具有結婚行為意向的大學生之信念差異發現，有結婚行為意向的學生較認同婚姻能帶來幸福感及歸屬感，且更受父母期望所影響，並相信「遇見合適對象」與「經濟穩定」有助於婚姻的可行性；而無結婚行為意向者則多認為婚姻限制個人自由或增加負擔。

研究結論指出，大學生對婚姻的態度及其背後的信念結構是影響結婚行為意向的重要因素。本研究建議透過教育介入計畫，協助年輕世代反思婚姻的意義，培養正向的婚姻態度及提升相關行為準備度，提供未來婚姻相關課程設計與政策發展之實證參考。

關鍵字：結婚行為意向、計畫行為理論、大學生、結構方程模型、態度

# **Understanding university students' Intention toward Marriage Using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 **Abstract**

This study aimed to explore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university students' intention to marry, using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PB) as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The objectives included examining students' marriage intentions, analyzing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PB constructs—attitude, subjective norm, and perceived behavioral control—and their corresponding beliefs, as well as investigating the impact of background variables on marriage inten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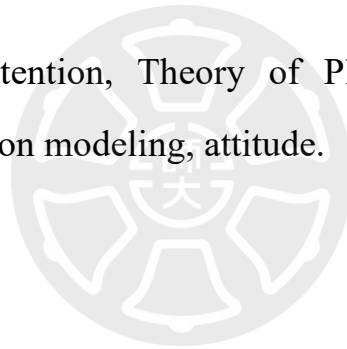
A two-stage research design was adopted. First, an open-ended questionnaire was used to identify salient beliefs about marriage among university students. These beliefs were then used to construct a structured questionnaire, which was administered to 450 students from universities in Taipei and New Taipei City. Data were analyzed using Pearson correlation, multiple regression, and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SEM).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attitude, subjective norm, and perceived behavioral control were all significantly and positively associated with marriage intention, with attitude being the strongest predictor. In addition, background variables such as gender and relationship experience significantly influenced students' intention to marry. A further comparison between students with and without marriage intention revealed distinct belief patterns. Those with a stronger intention to marry were more likely to agree that marriage brings happiness and a sense of belonging, were more influenced by parental expectations, and believed that “meeting the right person”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enhance the

feasibility of marriage. In contrast, students without marriage intention were more likely to perceive marriage as a restriction on personal freedom or as an added burden.

In conclusion, students' attitudes toward marriage and their underlying belief structures play a crucial role in shaping their behavioral intentions. This study recommends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al interventions that encourage young adults to reflect on the meaning of marriage, foster more positive attitudes, and enhance their behavioral readiness, thereby providing empirical references for future marriage-related curriculum design and policy development.

**Keywords:** Marriage intention,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university students,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attitude.



# 目錄

<b>第一章 緒論</b> .....	<b>1</b>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重要性.....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6
第三節 研究問題.....	7
第四節 研究假設.....	8
第五節 名詞操作型定義.....	9
第六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1
<b>第二章 文獻探討</b> .....	<b>112</b>
第一節 臺灣結婚行為現況.....	12
第二節 影響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之相關因素.....	16
第三節 計畫行為理論於結婚行為意向之應用.....	24
<b>第三章 研究方法</b> .....	<b>35</b>
第一節 研究架構.....	35
第二節 研究對象.....	36
第三節 研究工具.....	37
第四節 研究步驟.....	43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44

<b>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b> .....	<b>49</b>
第一節 個人背景變項、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與子信念分佈情形 .....	49
第二節 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與影響因素.....	71
第三節 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與其子信念之關係.....	90
第四節 計畫行為理論變項對結婚行為意向之影響：以結構方程驗證.....	95
第五節 結婚行為意向與各信念之關係.....	101
<b>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b> .....	<b>119</b>
第一節 結論.....	119
第二節 建議.....	122
<b>參考文獻</b> .....	<b>125</b>
<b>附錄一 專家效度名單</b> .....	<b>139</b>
<b>附錄二 正式問卷</b> .....	<b>140</b>
<b>附錄三 研究倫理核可證明書</b> .....	<b>147</b>

## 表目錄

表 2-1-1 臺灣婚姻價值觀的轉變.....	15
表 2-3-1 各國運用計畫行為理論探討結婚行為意向之比較 .....	34
表 3-3-1 開放式問卷題項 .....	37
表 3-3-2 預試問卷分量表內部一致性信度分析 (n=35) .....	42
表 3-4-1 研究步驟.....	43
表 3-5-1 計畫行為理論各構念計分方式與意義.....	45
表 3-5-2 背景變項虛擬變項轉換表.....	46
表 3-5-3 各研究假設對應之統計方法.....	48
表 4-1-1 個人背景因素的分佈.....	51
表 4-1-2 結婚行為態度的分佈.....	53
表 4-1-3 結婚行為信念的分佈.....	55
表 4-1-4 結婚結果評價的分佈.....	57
表 4-1-5 結婚行為主觀規範的分佈.....	59
表 4-1-6 結婚行為規範信念的分佈 .....	60
表 4-1-7 結婚行為依從動機的分佈.....	62
表 4-1-8 結婚知覺行為控制的分佈.....	63

表 4-1-9 結婚行為控制信念的分佈.....	65
表 4-1-10 結婚行為知覺力量的分佈.....	67
表 4-2-1 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現況(n=450).....	72
表 4-2-2 個人背景因素與 29 歲前結婚行為意向的關係.....	75
表 4-2-3 個人背景因素與 34 前結婚行為意向的關係.....	76
表 4-2-4 個人背景因素與 39 前結婚行為意向的關係.....	77
表 4-2-5 背景因素與 29 歲前結婚行為意向多元回歸分析(n=450).....	78
表 4-2-6 背景因素與 34 歲前結婚行為意向多元回歸分析(n=450).....	79
表 4-2-7 背景因素與 39 歲前結婚行為意向多元回歸分析(n=450).....	80
表 4-2-8 模式內變項與行為意向相關矩陣.....	83
表 4-2-9 背景變項、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與 29 歲結婚行為意向多元迴歸分析(n=450) .....	84
表 4-2-10 背景變項、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與 34 歲結婚行為意向多元迴歸分析(n=450) .....	85
表 4-2-11 背景變項、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與 39 歲結婚行為意向多元迴歸分析(n=450) .....	86
表 4-3-1 態度、 $\sum Bi * Ei$ 、主觀規範、 $\sum NBj * Mcj$ 、知覺行為控制、 $\sum Ci * Pi$ 信念間的相關矩陣.....	92

表 4-4-1 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施測問卷內部一致性信度分析.....	97
表 4-4-2 以計畫行為理論探討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模型整體適配度....	98
表 4-4-3 結婚行為意向標準化路徑係數摘要表.....	99
表 4-5-1 有/無行為意向者在不同「行為信念」的獨立樣本 t 檢定 .....	103
表 4-5-2 有/無行為意向者在不同「結果評價」的獨立樣本 t 檢定 .....	105
表 4-5-3 有/無行為意向者在不同「規範信念」的獨立樣本 t 檢定 .....	107
表 4-5-4 有/無行為意向者在不同「依從動機」的獨立樣本 t 檢定.....	109
表 4-5-5 有/無行為意向者在不同「控制信念」的獨立樣本 t 檢定.....	110
表 4-5-6 有/無行為意向者在不同「知覺力量」的獨立樣本 t 檢定.....	113



## 圖目錄

圖 2-1 臺灣民眾初婚平均年齡（2000-2023 年） .....	13
圖 2-2 臺灣婦女有偶率(1995-2024 年).....	14
圖 2-3 理性行動理論之架構.....	25
圖 2-4 計畫行為圖理論之架構.....	29
圖 3-1 研究架構.....	35
圖 4-1 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標準化係數模型(N=450).....	99



## 第一章 緒論

本章旨在建構本研究之理論基礎與整體架構，內容共分為六節，分別為：第一節說明研究動機與其學術與實務之重要性；第二節界定研究目的；第三節提出待解決之研究問題；第四節陳述本研究之假設；第五節釐清主要名詞之操作性定義；第六節界定研究範圍與可能限制。透過上述各節內容，全面呈現本研究之核心理念與設計脈絡。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重要性

根據臺灣國家發展委員會的統計資料顯示，2019 年我國總生育率為 1.05，自 2020 年起持續下降，至 2024 年已降至 0.89。臺灣長期低迷的生育率，在國際間亦顯得格外突出（國家發展委員會，2025）。另根據美國中央情報局(CIA)於 2024 年所發布的全球總生育率(Total Fertility Rate, TFR) 預測結果顯示，在 227 個國家與地區中，臺灣的生育率為 1.11，排名全球末位。這一數據顯示，儘管我國政府近 20 年來針對少子化問題積極推行各種鼓勵生育的政策和福利措施，然而成效卻相對有限。這表明，在解決少子化問題上，仍需要更為精準和有效的策略。

根據中央研究院的觀察，臺灣總生育率持續走低，其根本原因並非已婚夫妻不願生育或生育數減少，而是因結婚率下降導致有偶婦女比例逐年減少（鄭雁馨，2022）。透過分析近二十年來育齡婦女與有偶婦女總

生育率的變動趨勢，可發現整體生育率雖呈現低迷，但有偶婦女的生育率仍穩定維持在 7.28 至 11.47 之間，與 1950 至 1980 年代之有偶婦女生育水準相當（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換言之，臺灣女性在婚後的生育行為並無顯著改變，其整體生育水準於過去六十年間維持穩定。綜合而言，臺灣總生育率偏低的關鍵因素並非已婚者不生育，而是未婚人口比例上升導致整體有偶率下降，從而影響總生育率之變動（林佳瑩與陳信木，2011；駱明慶，2007；張明正與李美慧，2001）。

從上述探討可發現，臺灣生育率低落主要受到有偶婦女比例下降的因素所驅動，這一現象反映出臺灣根深蒂固的「婚育包裹」文化，即普遍認為孩子應在婚姻中出生，對未婚生子的接受度偏低（袁詠蓁與孔祥明，2022）。此一觀點亦與楊靜利等人之研究結論相符，其指出，儘管婚姻並非生育的必要條件，然而在臺灣社會脈絡中，婚姻仍被普遍視為實踐生育的重要前提（楊靜利等，2006）。與此同時，歐美國家則逐漸呈現「婚育脫鉤」的現象，非婚生育的比例和社會接受度顯著提高，這與亞洲國家的婚育文化形成鮮明對比。研究表明，早在 1974 年至 1989 年間美國人對非婚生育的態度便日益寬容(Pagnini & Rindfuss, 1993)，婚前受孕的婚姻比例不斷增加（Guzzo & Hayford, 2014）。以 2016 年全球數據為例，約 1.4 億名新生兒中，超過 15%（約 2,100 萬名）為非婚生育。其中，在拉丁美洲，包括巴西、墨西哥和哥倫比亞等地區，便有超過 60% 的兒童是非

婚生育；對比中國、印度和許多傳統穆斯林國家，非婚生嬰兒的比例則不到 1% (Gietel-Basten & Verropoulou, 2018)。這些現象突顯了不同文化背景下婚育觀念的巨大差異。因此，深入了解影響臺灣未婚族群在結婚行為意向上的決策因素，對於理解當代婚育趨勢並設計適切的教育介入計畫具有重要意義。

影響結婚與否的因素非常複雜，例如，有些人因經濟壓力而延遲結婚，但這並不一定表明他們對婚姻持消極態度，而是受到現實條件的限制 (Crise, 2005)。因此，國外研究中有學者針對「青少年」進行結婚意向的調查，希望能減少適婚年齡時可能干擾決策的外部因素，以挖掘青少年對婚姻的真實期望 (Plotnick, 2007)。然而，在王莉婷 (2012) 的研究中表示過早調查結婚意向，可能面臨青少年尚未形成明確結婚意向的困境。因此，建議將研究焦點轉向「成年早期」的年輕人 (Arocho & Kamp Dush, 2020)。依據 Erikson 所提出之心理社會發展理論，成年早期為個體探索自我認同與未來發展方向的關鍵階段。在這一時期，年輕人通常會認真思考婚姻對自身的意義 (Arnett, 2014)。由於大學生的年齡大多集中在 18 至 22 歲，正處於 Erikson 所描述的成年早期階段，因此本研究旨在探討台灣社會脈絡下，影響大學生結婚意向的相關因素。

回顧婚姻相關研究文獻，婚姻議題的探討大致可以分為「社會環境面向」與「個人面向」兩大類，而個人面向中以婚姻態度的探討最為普遍。

所謂「婚姻態度」，係指個體透過他人經驗或自身所處環境之影響，對婚姻生活所可能帶來之喜悅與挑戰進行知覺，並據以產生正向或負向的整體評價，進而影響其對婚姻的選擇意向與承諾意願（李秋霞，1991）。江福貞（2006）在針對大學生進行的研究指出，若大學生未婚男性愈重視婚姻之穩定與長久性，或女性愈認為婚姻具有重要意義，則其在未來十年內步入婚姻的可能性相對提高。由此可知，處於大學階段之未婚男女，其婚姻態度與日後是否實際進入婚姻狀態具有顯著關聯，婚姻態度可作為預測未來實際結婚行為的重要指標。

然而，近期研究發現個人的態度與實際行為之間存在不一致的現象，這使得單純依靠態度來預測行為的可靠性受到質疑（Wut, Lee, & Lee, 2023）。另一方面，過往相關研究多仰賴研究者自編問卷進行資料蒐集，這種方法可能無法完整反映受試者的內在想法，特別是針對無法透過客觀觀察或生理指標直接測量之行為構面。基於此，本研究採用計畫行為理論（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PB）作為理論依據，並搭配開放式引導問卷進行資料設計與分析，以期克服上述研究工具的限制，進一步獲得更具深度與整體性的研究洞見。

近年來，已有多項實證研究支持計畫行為理論對結婚行為意向的預測效果，例如美國（Dai 和 Chilson, 2022）、中國（Xie 和 Hong, 2022）、伊朗（Shahraba 等人, 2017）、土耳其（Koçak 和 Mouratidis, 2024）等國家

皆曾做過相關研究。不同文化背景的研究均顯示，行為態度、主觀規範及知覺行為控制等因素確實影響結婚意向。然而，由於文化差異，各地影響結婚意向的具體因素及其作用機制存在顯著差異。值得注意的是，目前相關研究在方法學上仍有改進空間。根據 Ajzen (1991) 的理論建構，計畫行為理論的研究設計應採用二階段方法：首先透過開放式引導問卷篩選出顯著信念，再運用結構性問卷驗證理論適配度。然而，台灣現有研究多僅依賴次級資料分析法設計結構性問卷進行調查，未能完整遵循此一方法論建議。這種方法上的侷限可能導致未能全面掌握受試者對婚姻的深層信念與態度，進而影響研究結果的效度與信度。

有鑑於此，本研究嚴謹遵循 Ajzen (1991) 所提出的研究方法，採用開放式引導問卷與結構性問卷並行的雙軌設計，以期深入地探究台灣大學生的結婚信念與態度。此一方法論的嚴謹實踐，不僅可提升研究結果的效度與信度，更能深化計畫行為理論在台灣文化脈絡下的適用性驗證。透過對台灣大學生結婚意向的系統性分析，本研究將為理解當代結婚行為趨勢提供實證基礎，同時為未來婚姻相關課程設計及介入策略，建立具體可行的理論依據。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 Ajzen (1991) 所提出之計畫行為理論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PB) 作為理論依據，探討大學生之結婚行為意向及其影響因素。研究目的如下：

- 一、 瞭解大學生之結婚行為意向。
- 二、 探討大學生結婚行為之態度與行為信念、結果評價之間的關係。
- 三、 探討大學生結婚行為之主觀規範與規範信念、依從動機之間的關係。
- 四、 探討大學生結婚行為之知覺行為控制與控制信念、知覺力量之間的關係。
- 五、 探討大學生之背景因素、結婚行為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與結婚行為意向之關係。
- 六、 運用結構方程模型 (SEM) 進行路徑分析，以探討計畫行為理論各變項與結婚行為意向之直接與間接影響途徑。
- 七、 比較具備結婚行為意向與不具結婚行為意向之大學生，在行為信念、結果評價、規範信念、依從動機、控制信念與知覺力量等信念構面上的差異，以識別可能影響其決策的關鍵信念。

###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將探討下列問題：

- 一、 大學生的結婚行為態度與其行為信念、結果評價之間的關係為何？
- 二、 大學生對結婚的主觀規範與其規範信念、依從動機之間的關係為何？
- 三、 大學生對結婚行為之知覺行為控制與其控制信念、知覺力量之間的關係為何？
- 四、 大學生之背景因素、結婚行為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與結婚行為意向之間的關係為何？
- 五、 結婚行為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對結婚行為意向的路徑分析情形為何？
- 六、 大學生有無結婚行為意向者，在其行為信念、結果評價、規範信念、依從動機、控制信念與知覺力量等信念項目上，是否存在顯著差異？

## 第四節 研究假設

根據研究問題，提出下列之研究假設：

- 一、大學生對結婚行為的態度與其行為信念、結果評價的相乘積之間有相關。
- 二、大學生對結婚行為的主觀規範與其規範信念、依從動機的相乘積之間有相關。
- 三、大學生對結婚行為的知覺行為控制與其控制信念、知覺力量的相乘積之間有相關。
- 四、大學生的背景因素、結婚行為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與結婚行為的意向有相關。
- 五、大學生結婚行為的計畫行為理論變項與結婚行為意向有假設性的關係。
- 六、具備結婚行為意向與不具備結婚行為意向之大學生，在行為信念、結果評價、規範信念、依從動機、控制信念與知覺力量等信念項目上存在顯著差異。

## 第五節 名詞操作型定義

- 一、大學生：113學年度就讀於臺灣台北市及新北市大學，大一至大五之大學生，包括國立綜合大學、私立綜合大學及科技大學。
- 二、結婚行為意向（Behavioral Intention, BI）：

我國民法親屬編明確規範「結婚」之法律程序，將結婚視為取得夫妻身分之契約行為，若要進入一段婚姻關係，便需要有結婚的行為發生。因此，在本研究中，「結婚」指一個行為，而「婚姻」是指一段關係的狀態。若要進入一段婚姻關係，便需要有結婚的行為發生。

「行為意向」是指個體對於從事某一特定行為的準備程度或傾向，反映其內在動機與意願的強度。在計畫行為理論中，行為意向被視為預測實際行為的最直接因素。因此，「結婚行為意向」可界定為個體基於理性思考，對婚姻所持的價值認知與意義判斷，進而產生的結婚傾向。此種傾向可能體現為願意進入婚姻關係，或選擇不結婚的意向。當個體的結婚行為意向越高，則其未來實際步入婚姻的可能性亦相對提高。由此可見，結婚行為意向具有作為預測未來結婚行為之有效指標的潛力。

- 三、結婚行為的態度（Attitude Toward the Behavior, Ab）：

「結婚行為的態度」係指個體對從事結婚行為所抱持的整體正負面評價。此構念主要透過「行為信念」（Behavioral Beliefs）與「結果評

價」 (Outcome Evaluation) 兩項指標加以衡量。其中，「行為信念」係指個體在主觀認知下，認為結婚可能帶來的正向或負向結果；而「結果評價」則指個體對這些可能結果所給予的價值判斷。當個體認為結婚將帶來較多正面效益時，其對結婚行為的態度傾向正向；反之，若其認為結婚會導致負面後果，則其態度多偏向負面。

#### 四、結婚行為的主觀規範 (Subjective Norm, SN)：

「結婚行為的主觀規範」係指個體在考量是否結婚時，對重要他人（如父母、手足、伴侶、朋友等）期望的知覺，以及其服從這些期望的傾向。本構念透過「規範信念」 (Normative Beliefs) 與「依從動機」 (Motivation to Comply) 兩項指標衡量，前者反映個體認為他人是否期望其結婚，後者則為其願意配合的程度。當個體認為重要他人支持其結婚，且願意依從這些期望時，其結婚行為意向通常較強；反之則較弱。

#### 五、結婚行為的知覺行為控制 (Perceived Behavioral Control, PBC)：

「結婚行為的知覺行為控制」係指個體對自身是否具備進入婚姻條件的主觀判斷，包括對促成結婚的資源（如經濟狀況、居住安排、雙方共識）取得難易度的評估，以及對潛在阻礙（如家人反對、工作不穩、對婚姻的負面期待）的知覺。本構念透過「控制信念」 (Control Beliefs) 與「知覺力量」 (Perceived Power) 來測量，前者評估影響結

婚行為的內外因素，後者則衡量個體對這些因素的掌控程度。當個體認為自身能有效掌握有利條件並克服阻礙時，其結婚意向相對較高；反之，則可能較低。

## 第六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一、 本研究採用立意取樣，調查對象僅限就讀於臺灣臺北市及新北市地區之大學生，故所得結果僅能代表該區域樣本特性，研究推論之外部效度較受限制，無法概括應用至其他地區或不同學校之學生族群。
- 二、 本研究主要透過自填式問卷蒐集資料，受試者之作答係根據自身主觀陳述，其內容之真實性與一致性可能受到社會期許或理解偏差等因素影響，故研究結果可能存在回應偏誤之限制。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內容共分為三節，第一節說明臺灣結婚行為之現況；第二節探討影響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之相關因素；第三節則介紹計畫行為理論於結婚行為意向研究中的應用，作為本研究之理論基礎。

### 第一節 臺灣結婚行為現況

臺灣的初婚年齡近年來持續上升，根據內政部統計（2024），2023 年男性初婚平均年齡為 32.9 歲，女性為 31.0 歲，相較於 2000 年，臺灣男性初婚年齡 30.3 歲，女性 26.1 歲，近二十年來的平均初婚年齡，男性結婚歲數延遲了 2.6 歲，女性結婚歲數更是延遲了 4.9 歲，顯示結婚決策普遍往後推遲（如圖 2-1）。然而，若僅是晚婚現象，應可觀察到平均初婚年齡以上的年齡層有偶率出現補償性上升，但事實並非如此。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整理，臺灣 1995 年至 2023 年間，各年齡層婦女的有偶率皆呈現下降趨勢（如圖 2-2）。其中，25-29 歲族群的降幅最為顯著，從 1995 年的 57.67% 下降至 2024 年的 17.21%（內政部戶政司，2024）。由此可見，婚姻關係的建立不再是個人早期生涯規劃中必須實現的目標。此外，其他年齡層的有偶率亦持續下降，這一趨勢也顯示，30 歲前未婚的女性中，有相當比例在 49 歲前仍未進入婚姻關係。隨著女性初婚年齡的普遍延後，初婚率與整體有偶率呈同步下降之趨勢，進一步凸顯部分族群選擇不婚的可能性，未來不婚比例的上升值得關注。

綜合上述人口統計資料可見，過去三十年間，臺灣民眾的結婚年齡逐漸延後，且 15 歲以上婦女的有偶比率也持續降低，顯示我國民眾對進入婚姻的態度已不同於過去。究竟是哪些因素導致適婚年齡族群在面對結婚選擇時產生猶豫？女性和男性晚婚的原因是否相似？這些問題值得進一步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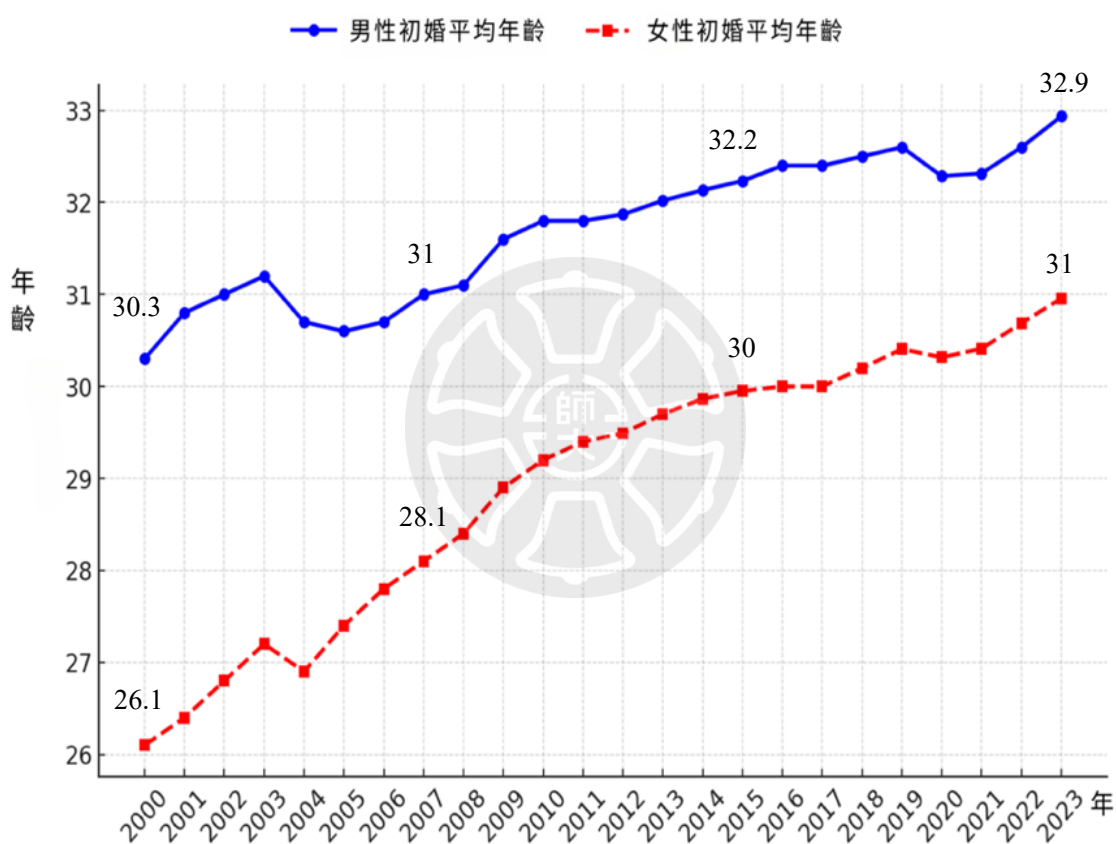


圖 2-1 臺灣民眾初婚平均年齡（2000-2023 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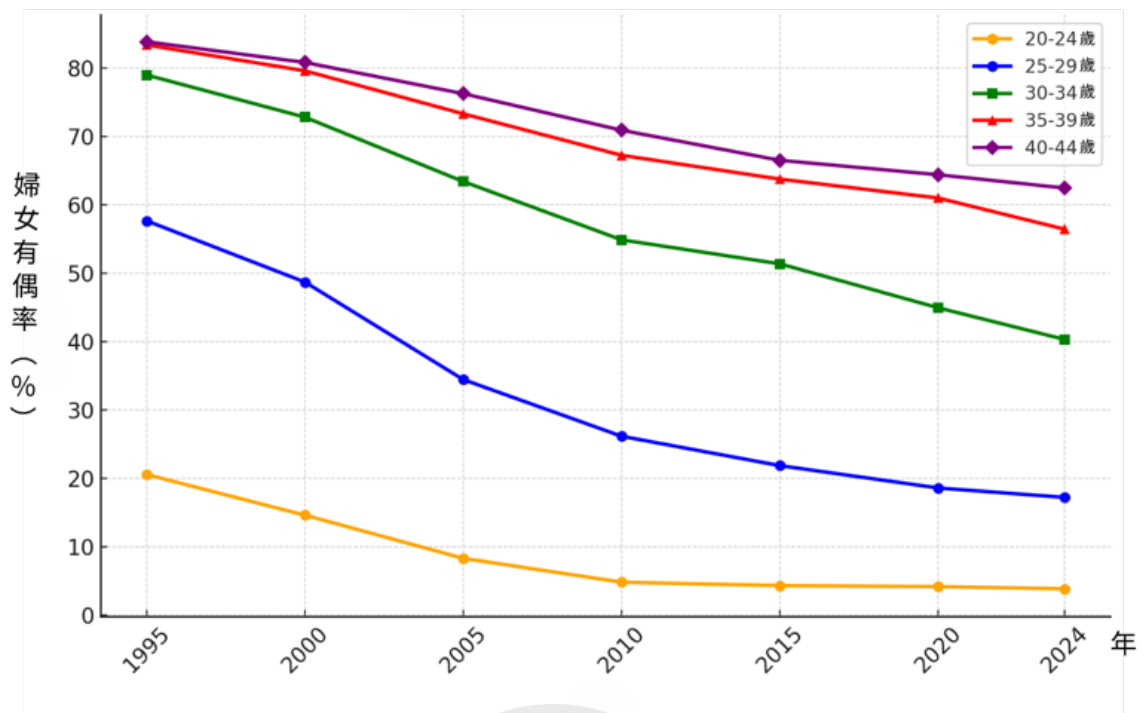


圖 2-2 臺灣婦女有偶率(1995-2024 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2024)

儘管統計數據顯示臺灣初婚年齡持續上升，有偶率逐年下降，但研究結果顯示，許多民眾對婚姻仍抱持正面態度。根據《今周刊》委託市調機構進行的「2023 年臺灣婚育意願大調查」，在 15 至 49 歲的未婚受訪者中，超過半數 (56.2%) 表示有結婚意願 (陳燕珩，2023)。為何有結婚意願卻難以實現？由此可見，從意願到行動的過程中，存在諸多現實因素的限制。

進一步分析調查結果顯示，在「有結婚意願但仍維持單身」之受訪者中，有 62.2% 表示其未婚主因為「尚未遇到合適的對象」，顯示儘管具備結婚意向，仍可能因伴侶條件不符而延遲或放棄進入婚姻。此一結果與陳

珮瑜(2016)針對晚婚女性之研究發現相符，其指出女性未婚最主要的原因為尚未遇見「值得託付終身的對象」。此外，賴佳玲(2007)則從宏觀視角系統整理我國婚姻價值觀的轉變趨勢，認為「性別平等意識的覺醒」已成為當代年輕世代婚姻態度變化的關鍵因素之一，且此意識於男女雙方皆有體現，詳見表 2-1-1。

表 2-1-1 臺灣婚姻價值觀的轉變

傳統婚姻觀	平等婚姻觀
重視禮儀和性別角色	重視伴侶間的友伴關係
婚前不宜同居	接受婚前共同生活
妻子需冠夫姓	妻子可保留原姓氏
丈夫為支配的，妻子為服從的	夫妻互為平等關係
夫妻角色分工刻板	夫妻角色彈性可調整
丈夫擔任主要經濟來源	夫妻皆可擔任經濟供應者
丈夫為性的主動者，妻子為順從者	夫妻皆可為性的主動者
育兒責任由妻子承擔	育兒為夫妻共同責任
教育資源多投向丈夫	教育機會對夫妻雙方皆具同等重要性
居住地多依丈夫職場安排	居住地由雙方職涯共同協商決定

資料來源：賴佳玲(2007)。

趙淑珠(2003)指出，對許多臺灣女性而言，婚姻象徵著安全感的建立與情感依附的來源，然而婚姻同時也可能伴隨著自我空間與時間的壓縮，進而限制個人對夢想的追求及參與社會的機會。因此，越來越多女性開始重新思考結婚的必要性，導致晚婚或不婚的現象日益普遍。由此可見，影響個體婚姻決策的因素相當複雜，可能包括擇偶條件、社會

環境的現實限制，乃至於尚未遇見合適對象等。這些多元且交互作用的變項共同形塑出初婚年齡延後的整體社會趨勢。

結婚與否是個人價值觀與生活選擇的體現，並非外力所能強制左右。即便掌握影響結婚行為的相關因素，也未必能直接導向提升結婚率或生育率等政策目標。然而，透過教育引導年輕世代建立更完善的價值觀和態度，有助於他們在未來能作出更符合自身期待與社會需求的選擇。尤其在臺灣傳統文化仍重視家庭的背景下，若能從教育領域出發，搭配家庭與社會的共同支持，將有助於大學生理性思考婚姻，並在適當時機做出個人化且成熟的決定。

## 第二節 影響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之相關因素

國內外針對晚婚、未婚及不婚現象之研究相當豐富，學者多從不同面向探討影響結婚決策的關鍵因素。內政部委託之研究報告《晚婚、不婚現象因應對策之研究》（內政部，2013）將影響結婚決策的因素歸納為兩大類：「個人因素」與「非個人（社會）因素」。

綜觀既有文獻，在「個人因素」層面，常見探討主題包含個人背景變項（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擇偶機會（吳佩樺，2009；張榮富，2019）與家庭支持等因素。另一方面，「非個人（社會）因素」則涵蓋社會規範壓力（黃欣妍，2015）、勞動市場條件（郭祐誠與林佳慧，2012；宋鶴玲，2022）等結構性限制。本節將統整上述相關研究成果，歸納影響臺灣未婚

男女結婚行為意向之關鍵因素，作為後續探討現代社會中晚婚或不婚現象成因之理論基礎。

## 一、個人因素

所謂個人因素，係指與適婚者個體特徵相關的因素，包括個人的成長背景、對婚姻的態度，以及對婚姻關係之期待與想像（陳雅茹等，2019）。此類因素可能受到教育程度、年齡、職業類型及收入水準等條件差異的影響，而對其結婚意向產生不同程度之作用（內政部，2013）。以下針對性別、教育程度、宗教信仰、修課經歷，以及異性交往經驗做進一步探討：

### （一）性別

根據《今周刊》於 2023 年委託市調機構進行的「台灣婚育意願大調查」，結果顯示，在 15 至 49 歲的受訪者中，整體約有 56.2% 表示有結婚意願，其中男性達近七成，但女性僅約 46%，呈現出明顯的性別差異。這項結果與過去研究一致。例如，江福貞（2006）探討大學生婚姻態度時發現，「想結婚的意向」以及整體婚姻態度會因性別而產生顯著差異，男性普遍比女性展現出更正向、積極的婚姻態度。

丁鈺珊、戴嘉南與吳明隆（2014）亦指出，男性大學生在婚姻的必要性、穩定性與持續維繫等層面之認同程度，皆顯著高於女性。陳素琴（2000）則進一步分析此現象可能與性別社會化歷程有關。傳統社會結構中，男性

常被視為婚姻中的主要受益者，而女性則可能因婚後須承擔較多家庭與育兒責任，進而降低其進入婚姻的意願。

近年來，教育程度的提升使得女性對性別平等的意識逐漸增強，然而結婚後仍可能受限於傳統的性別分工觀念，需承擔較多的家庭責任（Xie & Hong, 2022），這樣的不平等現象成為影響女性結婚意願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在性別角色持續變動與性別平權觀念逐漸普及的今日，年輕世代對婚姻的態度與意向也正發生變化。

## （二）教育程度

隨著社會現代化與個人主義的興起，教育水準提升、女性經濟自主與性別平權觀念的普及，個體對自我實現與情感自由的重視程度日益強烈（薛承泰，2003），使得婚姻逐漸從一項社會義務轉變為個人可以選擇的生活方式。其中，教育程度被認為是影響結婚意向的重要個人變項之一。根據 Ikamari（2005）的研究指出，教育程度與初婚年齡呈現顯著的正向關係。

在臺灣社會中，普遍存在「念書—工作—結婚」的階段性人生模式，而高等教育的普及化使得許多年輕人延後進入職場，進而推遲婚姻規劃與決策的時間（陳玉華、陳信木，2012；袁詠蓁與孔祥明，2022）。此外，學歷較高者也較有可能選擇不婚，這一現象在女性族群中尤其明顯。過去傳統社會中，女性由於教育資源與經濟條件有限，通常透過婚姻獲得生活

保障；而在今日，隨著女性學歷與職場能力提升，自我生存能力增強，婚姻對其而言不再是維持生活的必要條件，也因此選擇單身的比例有所增加（袁詠蓁與孔祥明，2022）。

根據內政部（2023）調查數據顯示，臺灣 31-40 歲女性中，擁有大學學歷者未婚率為 44.79%，碩士以上學歷者則為 46.17%，相較之下，專科學歷女性的未婚率為 33.45%。這顯示隨著教育程度的上升，女性未婚的比例也隨之增加。高學歷女性可能因為擇偶標準提高、婚姻市場供需不對等等因素，最終選擇不婚。因此綜合上述研究可見，教育程度在當代婚姻行為意向中，扮演了深遠且關鍵的影響角色。

### （三） 宗教信仰

宗教信仰在塑造個人婚姻與家庭觀念上扮演關鍵角色，Saxton(1996) 的研究指出，多數宗教團體對婚姻皆有強烈的價值觀念與規範，以基督教為例，婚姻不僅被視為神聖的結合，同時也強調婚姻是兩性間性行為發生的合法前提。另有學者如 Darrington 等人（2005）的研究，針對美國 24 位未婚的摩門教徒進行訪談調查後發現，宗教教義對婚姻的強調程度，明顯影響教徒對婚姻的期望與評價。

在臺灣，亦有研究顯示宗教信仰與女性婚姻觀存在關聯。賴佳玲(2007) 指出，不同宗教背景會影響未婚女性對婚姻的態度，有宗教信仰者往往對婚姻抱持較正面的看法，並展現出較高的支持傾向。不過，宗教對婚姻態

度的影響並非普遍一致。陳素琴（2000）針對阿美族中學生的研究指出，其婚姻態度並未因宗教信仰而顯著不同，顯示文化背景亦可能是關鍵影響因子。

宗教信仰除了影響婚姻價值觀，房巧婷（2021）的研究指出，宗教信仰同樣也影響未婚男性的生育意願。具有宗教信仰的男性受傳統宗教教義及價值觀的影響，較傾向認為婚姻與生育是家庭完整與延續生命的重要途徑，進而對婚姻與生育展現較高的接受度與積極態度。這說明宗教信仰不僅影響個人對婚姻本身的看法，也同時形塑其對生育的期望與家庭建構的觀念。

#### （四） 修課經歷

修課經歷，即學生在大學階段所修習的課程與教育背景，被認為對其結婚態度具有潛在影響力。賴佳玲（2007）針對 20 至 40 歲未婚女性的調查指出，參與過性別教育相關課程的女性，較傾向展現正向的結婚意向。因為此類課程提供與當代社會婚姻觀點進行交流與討論的機會，幫助學生形塑出屬於自己的婚姻價值觀與評價，進而調整其對婚姻的態度。

另一項針對韓國大學生的研究亦發現，學生在校期間若修習與婚姻或家庭相關的課程，其對婚姻的正向看法會有明顯提升（Lim & Chung, 2023）。這類課程有助於學生理解婚姻制度的多元面向，並於進入婚姻前建立基本的心理與實務準備。課程內容如擇偶條件、兩性互動、家庭功能

等，不僅提升學生對婚姻的理解，亦能增進其人際互動與關係處理能力。研究者因而推測，曾修習婚姻與家庭教育課程的學生，其結婚意願可能較高，然而此一推論仍有待進一步實證驗證。

#### （五）異性交往經驗

過去研究顯示，異性交往經驗可能對婚姻態度產生關鍵影響。謝佩珊（1995）指出，未婚女性若與男友已有論及婚嫁之交往，其婚姻態度傾向較為正向；相對地，從未與異性來往交友經驗者，其婚姻態度則最為負向。此發現亦與江福貞（2006）所提出的結果一致，其研究顯示，有異性交往經驗的大學生普遍表現出較積極的婚姻態度，顯著優於未曾有交往經驗者。

此外，國際研究也有類似觀察。Manning 等人（2007）針對國外 7 年級、9 年級與 11 年級青少年所做調查指出，未與異性交往的青少年對婚姻的期待普遍較低。林喬瑩（2006）亦發現，擁有異性交往經驗的高中生對婚姻較具正面態度與積極期盼。李雅文（2004）進一步分析認為，有過異性交往的青少年較容易對婚姻進行思考與規劃。綜合以上文獻，本研究推測：大學生是否具備異性交往經驗，可能會影響其對婚姻的看法與結婚行為意向。

## 二、非個人（社會）因素

婚姻作為一種制度性安排，深受社會文化背景與性別規範的影響。根據內政部委託之研究報告（2013），臺灣年齡介於 22 至 36 歲的未婚人口，在婚配選擇上依然受到傳統社會價值與性別角色的深層制約。調查結果指出，62.6%的男性受訪者認為「男性不適合追求條件過於優越的女性」，而 61.8%的女性則傾向認同「女性結婚時應尋找條件優於自己之對象」。

此一現象反映出傳統性別角色期待於婚配歷程中的作用機制。男性普遍被期望成為婚姻中的經濟提供者與決策主體，而女性則多傾向尋求社會地位或經濟條件高於自身的配偶，以符應社會長期建構的「上婚嫁」模式（丘玲玲，1998）。由此可見，社會結構中的性別規範持續影響著大眾對理想婚配對象的選擇與結婚行為意向的形成。

此外，這種「男高女低」的婚配文化不僅加深了性別間的不對等關係，也進一步導致婚姻市場中出現結構性的失衡。當女性在學歷、職業表現或經濟收入上優於男性時，反而可能因難以尋得條件「更好」的對象而面臨延遲婚或不婚的處境；相對地，條件相對弱勢的男性則因無法符合社會對其作為「經濟支柱」的角色期待，進而成為婚配市場中的邊緣群體（楊靜利，2006；Jones & Gu, 2023）。正如 Lipman-Blumen（1976）所指出，傳統父權體系透過「下娶」的婚配模式，使男性得以維持其在家庭與社會中的權威地位，進一步強化並穩定性別階序的社會結構。

除了婚配結構所反映的性別角色期待外，女性在婚後所面對的社會規範壓力亦不容忽視。根據台灣競爭力論壇學會（2013）調查結果，女性受訪者普遍認為其在婚姻中需承擔諸多角色壓力，尤以「婚後需與公婆同住」（64.9%）、「需負擔家務勞動」（59.9%）、「必須生育傳宗接代」（53.3%）及「年齡過大不宜結婚」（51.7%）等為最具代表性。上述結果揭示，在台灣社會中，傳統婚姻制度於實質運作層面仍對女性家庭角色賦予高度約束性，使其在進入婚姻與家庭生活後，常需履行一系列既定的性別職責與社會期望。這樣的制度性壓力不僅限縮女性對婚姻的期待彈性與選擇自由，亦進一步將婚姻角色與女性的性別責任網綁，使婚姻成為女性自我實現與職涯規劃中必須考量的結構性挑戰。

《今周刊》於 2023 年針對 15 至 49 歲未婚民眾所進行的婚育意願調查，亦進一步印證了上述觀察。雖然多數受訪者仍表達結婚意願，但在探討不婚原因時，顯示出兩性在婚姻考量上存有顯著差異。男性主要擔憂「婚後經濟壓力」（38.8%），而女性則有 43.8% 表示「不想改變目前的生活型態」，其次為「不願面對伴侶家庭帶來的壓力」（陳燕珩，2023）。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女性的不婚原因前五項中並未出現「經濟因素」，反映其婚姻考量更多集中於婚後角色轉換與生活品質的維持，而非財務條件。

此一現象可從既有理論獲得解釋。Easterlin(1987)與 Goldstone(1986)認為，男性的婚姻意願與其經濟能力高度相關，而社會普遍仍將穩定收入與職業視為男性「適婚」的前提（彭懷真，2003）。女性方面，則受到家務分工與照顧責任等社會規範影響，即便就業之後，仍多數須維持原有家務參與水準（許敏如，2006），此現象在東亞文化脈絡下尤為明顯（Raymo & Iwasawa, 2005）。在此背景下，婚姻對女性而言，往往意味著角色的疊加與生活自主的退讓，因此維持單身成為部分女性維護生活品質與主體性的重要選擇（Mason, 2001）。

### 第三節 計畫行為理論於結婚行為意向之應用

本研究採用計畫行為理論作為主要架構，探討大學生對結婚行為的意向。此理論由 Ajzen 於 1985 年在理性行動理論基礎上提出，並於 1988 年與 1991 年進一步發展，強調個體的行為意向受到其行為態度、主觀規範與知覺行為控制三個因素所影響。本節內容將首先概述理性行動理論與計畫行為理論的發展背景與核心概念，接著針對過往應用該理論於結婚行為意向的研究進行回顧與歸納，作為本研究設計之理論依據。

#### 一、理性行動理論

理性行動理論(Theory of Reasoned Action, TRA)由 Ajzen 和 Fishbein 於 1975 年提出，其理論基礎融合了聯結學習與認知學習的概念，建構出

一套說明「態度如何影響行為」的架構。此理論旨在闡明個體行為是如何形成，並指出行為背後的心理歷程。該理論的核心假設為：大多數行為是出於個人有意識的選擇，而是否從事某項行為，主要取決於個人的行為意向（Behavioral Intention, BI），亦即個人願意從事該行為的可能性。

影響行為意向的關鍵因素包含兩個面向：

1. 個人對該行為的態度（Attitude toward the behavior, Ab）；
2. 來自他人或社會的重要規範壓力，也就是主觀規範（Subjective Norm, SN）。

理性行動理論透過上述兩大要素來預測與理解個體在面對某行為時的選擇動機，其基本架構如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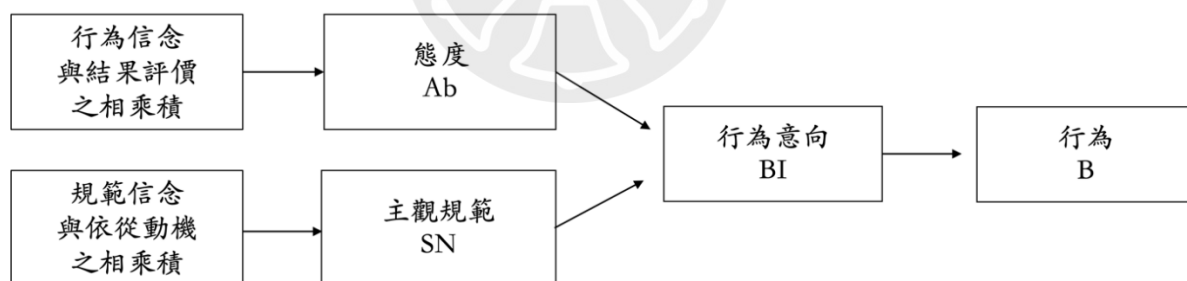


圖 2-3 理性行動理論之架構

以下就各變項予以說明：

1. 行為（Behavior, B）：指個人實際從事某項具體行動的表現。
2. 行為意向（Behavioral Intention, BI）：表示個人願意實施某特定行為的心理傾向與強度。此變項可視為個體對行為的「準備程度」，亦即在

做出行動選擇時，其內在決策的動機力道。透過行為意向的變異程度，可進一步預測與說明個體是否會實際從事該行為。理性行動理論中用下列公式呈現變項間的關係：

$$Bi = W1 * Ab + W2 * SN$$

**Bi**：代表行為意向 (Behavioral Intention)

**Ab**：代表對行為的態度 (Attitude toward the behavior)

**SN**：代表主觀規範 (Subjective Norm)

**W1、W2**：代表透過統計驗證後所取得的標準化複迴歸係數，用以表示 Ab 與 SN 對行為意向的影響力大小

3. 態度(Attitude toward the behavior, Ab)：態度指的是個人對執行某一行為所持有的正面或負面看法。如果一個人對該行為抱持較正面的態度，則其進行該行為的傾向會相對提高；相對地，若態度偏向負面，行為意圖也會隨之降低。態度的產生主要受到兩個構面的影響：

(1) 行為信念 (Behavioral Beliefs)：個人相信執行該行為會導致某些具體後果的看法。

(2) 結果評價 (Evaluations of Outcomes)：個人對這些可能後果所賦予的價值與評估。

這兩者相乘後加總，可構成對某行為的總體態度，並以下列數學公式表示：

$$Ab = \sum_{i=1}^n Bi * Ei$$

Bi：代表個人對行為後果  $i$  的信念強度  
 Ei：代表個人對後果  $i$  的價值判斷或好惡程度  
 n：為信念的總數

4. 主觀規範 (Subjective Norm, SN)：主觀規範是指當個人考慮是否採取某項行為時，來自他人或社會團體所施加的心理壓力。這些壓力可能來自如父母、伴侶、朋友或同儕等重要他人，影響個人認為該行為是否「應該」執行。當個人感受到的社會期待較強，便更可能產生執行該行為的意圖。此變項是由兩個構面所組成：

- (1) 規範信念 (Normal Beliefs, Nbj)：個人相信某位重要他人期望他是否應該從事某一行為。
- (2) 服從動機 (Motivation of Compliance, Mcj)：個人願意配合該重要他人期望的程度。

這兩項因素的乘積總和可用以表示主觀規範，公式如下：

$$SN = \sum_{j=1}^m Nbj * Mcj$$

Nbj：個人對第  $j$  位重要他人所持的規範信念  
 Mcj：對該他人期望的服從程度  
 n：被納入考量的重要他人人數

## 二、計畫行為理論

計畫行為理論由 Ajzen 於 1985 年提出，是對先前理性行動理論的延伸與修正。原本的理性行動理論 (Ajzen & Fishbein, 1980) 認為，大多數

人類行為是在有意願與理性判斷下進行。然而 Ajzen 指出，實際行為的發生，除了受到行為態度與主觀規範影響，亦與個人是否具備執行該行為的資源與能力密切相關。

因此，他將「知覺行為控制」(Perceived Behavioral Control, PBC) 納入模型，作為影響行為意圖與實際行為的第三構面。此構面涵蓋兩類影響來源：一是內在因素，例如個人的能力、意志力與情緒反應；二是外在條件，如時間、環境資源或與他人的合作機會。透過這一變項的補充，使 TPB 能更有效解釋那些不完全受意志控制的行為 (Madden, Ellen, & Ajzen, 1992)。

PBC 反映個體對於完成特定行為的主觀掌控感，可能受到過往經驗、情境預期與資源可用性等影響。當個人認為自己有能力且資源充足時，其行為控制感越強，也更可能產生正向的行為意圖，甚至直接促進行為的產生。Ajzen(1991) 進一步指出，PBC 來自兩個構成因素：控制信念 (Control Beliefs,  $C_i$ ) 與知覺力量 (Perceived Power,  $P_i$ )。前者指個人認為某項資源或條件是否有助或阻礙行為的進行，後者則指其對於能否掌控這些條件的主觀評價。此兩者的交互作用可透過以下公式表達：

$$PBC = \sum_{i=1}^n C_i * P_i$$

$C_i$ : 為控制信念

$P_i$ : 為知覺力量

$n$ : 為影響個體控制判斷的關鍵信念數量。

綜合上述，計畫行為理論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認為，個體行為意圖的形成受到三個核心心理因素的共同影響，分別為：個人對行為的態度 (Attitude)、來自重要他人的主觀規範 (Subjective Norm)，以及個人對於執行行為能力的知覺行為控制 (Perceived Behavioral Control)。如圖 2-4 所示，此三者共同預測行為意圖的強度，而行為意圖進一步影響實際行為的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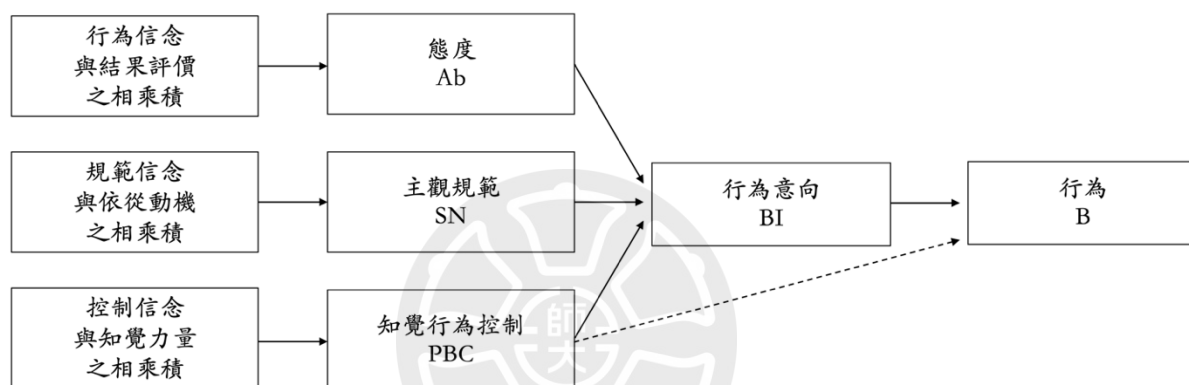


圖 2-4 計畫行為圖理論之架構

註：圖中實線箭頭表示「態度」、「主觀規範」與「知覺行為控制」對行為意圖的直接影響，進而透過行為意圖影響實際行為；虛線箭頭則表示知覺行為控制亦可能不經意圖、直接作用於實際行為本身，反映個體主觀上對執行行為掌握程度的評估。

### 三、計畫行為理論於結婚行為意向之應用

Ajzen (1991) 所提出的計畫行為理論指出，個體是否實際採取某項行為，主要受到其行為意向強弱所影響。當行為意向愈強烈，實踐該行為的可能性也會相對提高。此理論認為，影響行為意向的核心構面包含：對行為本身的態度 (Attitude toward the behavior)、社會環境中所感受到的主

觀規範 (Subjective Norm) ，以及個人對自身行為能力的知覺控制程度 (Perceived Behavioral Control, PBC) 。

近年來，該理論被運用於探究不同行為，包括電子菸使用 (唐婉怡，2023)、健康飲食習慣 (許智翔，2023) 以及安全性行為 (曾櫻花，2014) 等，皆展現出良好的解釋與預測效能 (Rizzo, 2020) 。有鑑於此，本研究以該理論為架構，探討臺灣大學生對結婚行為的意向，深入理解影響當前臺灣年輕人結婚行為意向的各種因素。

#### (一) 國際間關於結婚行為意向之研究概況

綜觀國際文獻，已有諸多研究運用計畫行為理論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PB) 探討個體的結婚行為意向，研究地區涵蓋伊朗、中國、美國、土耳其等國家 (詳見表 2-3-1) 。整體而言，這些實證結果普遍支持計畫行為理論在預測大學生結婚意向上的適用性與有效性，並肯定其三大構念 (行為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 在結婚行為決策中所扮演的關鍵角色。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儘管該理論架構具備良好的一致性，其在不同文化脈絡中的應用仍可能受到地區性價值觀、婚姻制度、社會期望等因素的影響，而展現出差異化的詮釋，反映文化背景對個人婚姻決策的潛在影響。在針對中國大學生的研究中，Xie 和 Hong (2022) 發現影響結婚意向的主要因素為行為態度、主觀規範與知覺行為控制。相似地，Shahrabad

等人(2017)針對伊朗年輕族群的調查亦支持此三構面可有效預測其結婚相關行為。然而，雖然變項相同，兩國在影響這些變項的信念內容上呈現文化差異。

另外，在針對美國及土耳其結婚行為意向的研究中，發現了與上述研究相悖的結果。在美國，Dai 和 Chilson (2022) 指出知覺行為控制與結婚意向無相關。而在土耳其，Koçak 和 Mouratidis (2024) 則發現知覺行為控制與結婚意向呈負相關。儘管先前的研究表明，隨著感知的行為控制變得更強，對特定行為的意向也會變得更強，也就是知覺行為控制會與行為意向呈正相關 (Ajzen, 1985; 2002)，但針對美國及土耳其的研究皆發現了與過往文獻相悖的結果，其原因可能是由於文化背景和測量方法的差異所致。

Koçak 和 Mouratidis (2024) 認為，土耳其由於社會文化的關係，其婚姻被視為傳統和必須遵循的社會規範，因此個人的知覺行為控制對結婚意向的影響較小。此外，近年來土耳其年輕人對婚姻的態度正在轉變，尤其大學生傾向比起結婚更優先考慮經濟獨立、教育和個人自由 (M. Erkol et al., 2021)，因此對結婚知覺行為控制越高的個體，可能更傾向延後結婚 (KOÇAK & MOURATIDIS, 2024)。其次，針對美國的研究可發現，其測量知覺行為控制的方法和 Ajzen (1988) 建議的測量方式

不一致。因此，基於以上的文獻回顧，本研究依然優先假設知覺行為控制還是會對結婚行為意向造成影響。

綜上所述，計畫行為理論在不同國家和文化背景下顯示出其預測結婚行為意向的適用性和有效性。然而，由於文化背景的差異，不同國家的具體影響因素有所不同。因此，有必要針對臺灣的大學生進行調查，深入了解影響臺灣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的因素，並驗證計畫行為理論在臺灣文化背景下的適用性。

## （二）國內結婚行為意向之相關研究

近年來，在臺灣也曾有運用計畫行為理論探討結婚行為意向的研究。例如，在「適婚單身公部門員工對結婚意向之研究」（張佑毓，2021）一文中，研究者採用了 Ajzen（1991）的計畫行為理論來探討 20-44 歲適婚單身公部門員工的結婚意向。研究結果顯示，適婚單身公部門員工的態度、主觀規範和知覺行為控制會影響其結婚意向。此外，研究還探討了個人背景條件（如性別、年齡、收入、宗教、父母婚姻關係）對結婚意向的影響，發現這些因素並未對結婚意向產生干擾效果。然而，此研究使用次級資料分析法進行結構式問卷之編撰，這可能導致未能全面捕捉受試者對結婚行為的信念和態度，進而影響研究結果的有效性及信度。

另一篇研究為「台灣未婚青年的婚育意願：計畫行為理論的觀點」（房巧婷，2021），研究者同樣採用計畫行為理論來調查 24-34 歲未婚青

年的婚育意願。該研究結果與前項研究的結果並不完全相同，該研究發現行為態度對結婚意向並無顯著影；主觀規範和知覺行為控制對結婚意向有顯著影響。研究者表示這可能是因為此研究採用次級資料分析，使用的資料庫無法涵蓋計畫行為理論所闡述的各項概念。

綜上所述，儘管臺灣已有探討結婚行為意向之相關研究，但這些研究在方法上仍存在一些不足之處。根據 Ajzen (1991) 的建議，計畫行為理論中的資料收集方式應為兩階段問卷設計，包括開放式引導問卷以篩選出顯著信念，再使用結構性問卷來驗證理論的適切性。然而，臺灣現有的研究並未完全遵循這一方法，皆使用次級資料分析法進行結構式問卷之編撰，這可能導致未能全面捕捉受試者對結婚行為的信念和態度，進而影響研究結果的準確性和可靠性。因此，本研究將嚴格遵循 Ajzen(1991) 提出的資料收集方法，先進行開放式引導性問卷以蒐集初級資料，再設計成結構式問卷進行第二次資料蒐集，以全面捕捉臺灣大學生對結婚行為的信念和態度。這將有助於提高研究結果的準確性和可靠性，進一步驗證計畫行為理論在臺灣文化背景下的適用性和有效性。透過對臺灣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的深入分析，本研究不僅將為學校教育和課程設計者提供寶貴的洞見，也將為政府相關部門在制定因應少子化的相關政策和介入策略方面提供重要參考資料。

表 2-3-1 各國運用計畫行為理論探討結婚行為意向之比較

作者	研究地點	問卷設計方法	研究對象(年齡)	主要發現
Shahrabadi et al (2017)	伊朗	次級資料設計	大學、碩士及博士生 (平均 25.57 歲)	行為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對結婚意向有顯著影響。 顯著信念：認為自己需要伴侶陪伴、父母期望、社會對婚姻的態度和自己擁有決策權及工作職位。
Xie & Hong (2022)	中國	兩階段問卷設計	大學生 (平均 20.4 歲)	行為態度、主觀規範和知覺行為控制和結婚意向呈正相關。 顯著信念：婚姻會給我一個精神支持的伴侶、父母意見、良好的經濟及穩定的工作。
Dai & Chilson (2022)	美國	兩階段問卷設計	18-28 歲 (平均 20.6 歲)	行為態度和主觀規範與結婚意向呈正相關；知覺行為控制與結婚意向無相關。 顯著信念：結婚會讓我快樂、結婚意味著我可以建立家庭、我的父母擁有幸福健康的婚姻。
KOÇAK& MOURATIDIS (2024)	土耳其	兩階段問卷設計	年輕人 (平均 24.9 歲)	行為態度結婚意向呈正相關；主觀規範與結婚意向無相關；知覺行為控制與結婚意向呈負相關。
張佑毓(2021)	臺灣	次級資料設計	單身公部門員工 (20-44 歲)	行為態度、主觀規範和知覺行為控制會影響結婚意向。
房巧婷(2021)	臺灣	次級資料設計	24-34 歲	行為態度對結婚意向無顯著影響；主觀規範和知覺行為控制對結婚意向有顯著影響。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呼應本研究之目的，本章說明調查工具的設計依據，係根據前述文獻探討與開放式問卷所蒐集的結果進行編製，並據以發展結婚行為意向的調查問卷，以進行資料蒐集。本研究之問卷設計與調查程序已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編號：202411HS018），確保研究過程符合倫理規範與參與者權益保障。全章內容分為五個部分：第一節說明研究架構，第二節介紹研究對象，第三節說明研究工具，第四節闡述研究實施程序，第五節則說明資料處理方式及統計分析方法。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架構如圖 3-1 所示，係以 Ajzen 所提出之計畫行為理論初版為依據進行建構。研究中設置的自變項包括結婚行為信念、結果評價、規範信念、依從動機、控制信念與知覺力量等六項因素；依變項則為結婚行為之行為意向，用以探討各構面對結婚意向之影響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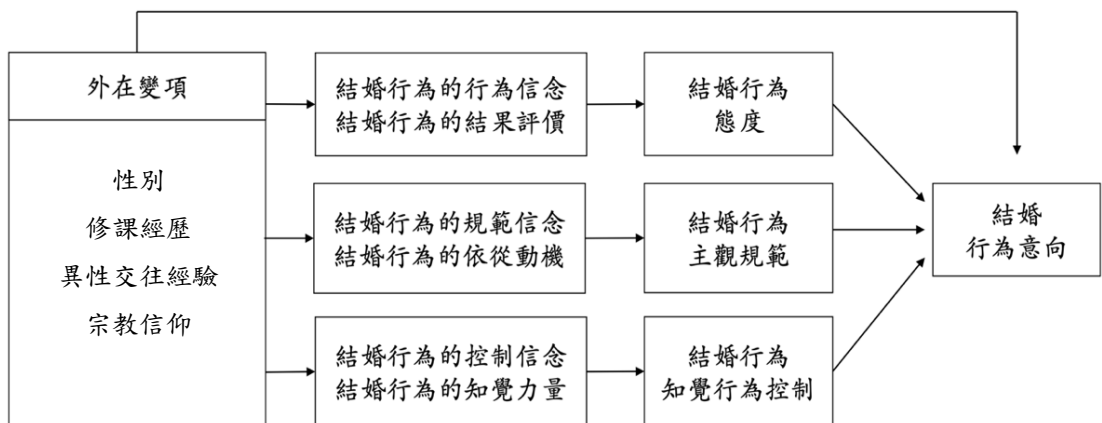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灣地區大學生的結婚行為意向與其相關影響因素。

### 一、母群體

本研究所設定的母群體為就讀於臺灣臺北市與新北市地區，一至五年級之大學在學學生，總人數為 310,021 人（教育部統計處，2024）。

### 二、收案樣本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就讀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境內公私立大學與科技大學之日間部一至五年級學生。為提升樣本的多元性與代表性，本研究特別選取四間不同類型之高等教育機構進行樣本收集，包括國立綜合大學、私立綜合大學、國立科技大學，以及私立科技大學。透過涵蓋不同學制背景與教育類型，期能增加樣本資料之異質性，提升研究結果之推論效度與實務應用性。依據 Krejcie&Morgan(1970) 公式計算：本研究母群體人數 310,021 人，最低抽樣樣本人數為 384 份以上，則抽樣誤差在 5% 以下，最終回收有效樣本數為 450 份。

### 三、收案方式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法（purposive sampling），於 114 年 3 月至 5 月，透過研究者所認識之任課教師協助進入課堂邀請學生填答問卷。本問卷透過 Google 表單以匿名方式邀請學生填答，並現場回收。此方式有助於研究者在具備信任基礎的情境中進行問卷施測，提升填答率與資料品質。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並以自編之結構式問卷「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調查問卷」作為主要資料蒐集工具。依據 Ajzen (1988) 的建議，問卷設計初期透過開放式問題作為引導，了解研究對象在計畫行為理論中所涉及的關鍵信念。接著，根據所得信念內容與本研究理論架構及相關文獻進行整合與調整，最後發展為正式施測問卷，以下逐一說明：

#### 一、開放式引導問卷

##### (一) 開放式引導問卷編製

本研究根據研究架構與國內相關文獻，設計「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調查之開放式引導問卷」，作為初期探索學生結婚相關信念的重要工具。問卷施測方式為研究者親自前往課堂現場，邀請學生填寫線上問卷，對象為國立大學大一至大五學生，並特別排除預試與正式問卷施測之樣本，以避免樣本重複與反應偏誤。最終共回收 94 份有效問卷。問卷設計包含六個問題，旨在廣泛蒐集學生對結婚行為的多元看法與信念，其內容詳列於表 3-3-1 中。

表 3-3-1 開放式問卷題項

構面	題項
行為信念	1. 您認為「結婚」對您有什麼好處？ 2. 您認為「結婚」對您有什麼壞處？
規範信念	3. 請列舉對您重要的哪些個人或團體贊成您選擇「結婚」？ 4. 請列舉對您重要的哪些個人或團體反對您選擇「結婚」？
控制信念	5. 您認為在哪些情況下會阻礙您選擇「結婚」？(例如：沒找到適合對象) 6. 您認為在哪些情況下會增進您選擇「結婚」？(例如：好友都選擇結婚)

## (二) 分析開放式引導問卷結果

完成開放式引導問卷蒐集後，研究者將回收資料加以彙整與分類，將內容相近的回答進行合併，並刪除重複項目。之後依據出現頻率進行排序，取出累積出現次數前 70% 的信念項，視為具代表性的「顯著信念」(Ajzen & Fishbein, 1980)。根據計畫行為理論中各構念的定義，擬定封閉式問卷初稿，其中第 1 至 2 題設計為探討「行為信念」，第 3 至 4 題為「規範信念」，第 5 至 6 題則針對「控制信念」進行設計。彙整結果如下所示：

1. 結婚行為的「行為信念」，共有 11 項如下：

- (1) 有人陪伴
- (2) 有被愛的感覺與幸福感
- (3) 能組成家庭，有歸屬感
- (4) 有穩定的伴侶/性伴侶

- (5) 有夥伴共同分擔經濟或家務
- (6) 有法律保障
- (7) 會讓我感到不自由 (例如關係被綁住、做決定前多一份考量)
- (8) 會增加負擔 (例如經濟、責任)
- (9) 和另一半更容易吵架
- (10) 面臨與對方家人不合的問題
- (11) 面臨婚姻不美滿的風險

2. 結婚行為的「重要參考對象」共有 5 項，其中第 5 項「老師」不在前

70%之顯著信念中，但為了解教師對大學生結婚意向的潛在影響，本

研究將「老師」納入問卷調查，故問卷分析結果如下：

- (1) 父母
- (2) 祖父母/外祖父母
- (3) 朋友
- (4) 親戚
- (5) 老師

3. 結婚行為的「控制信念」分為促進因素與阻礙因素兩類，促進因素包

括第 1 到 5 項，阻礙因素為第 6 到 10 項，具體內容如下：

- (1) 遇到對的人
- (2) 有足夠經濟條件

- (3) 想要小孩
- (4) 意外懷孕
- (5) 這段關係受家人祝福
- (6) 經濟條件不佳
- (7) 另一半感情不穩定
- (8) 沒有談戀愛的對象
- (9) 和對方家人不和
- (10) 另一半沒辦法給予足夠的陪伴時間時 (例如遠距離、過於忙碌)

## 二、結構式問卷

### (一) 擬定結構式問卷初稿

本研究綜整開放式引導問卷所得資料，並參照本研究所依據之理論架構，編擬出「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之研究問卷」初稿，問卷內容設計如下：

1. 個人背景因素共 7 題，包括就讀學校、就讀年級、生理性別、過去交往經驗、目前交往狀態、宗教信仰等。
2. 行為信念與結果評價，共計 22 題。
3. 規範信念與依從動機，共計 10 題。
4. 控制信念與知覺力量，共計 20 題。
5. 行為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共計 7 題。
6. 行為意向，共計 3 題。

## (二) 填答及計分方式

本研究問卷採用李克特五點量表(Likert 5-point scale)進行量化評估。受試者需根據自身的主觀認知，於每一題中選擇一個最符合自身看法的選項，五個選項依序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中立意見」、「同意」、「非常同意」。題項內容包含正向與反向陳述句，兩者將分別採不同計分方式：對於正向題，選項從「非常不同意」至「非常同意」依序給予 1 至 5 分；而對於反向題，則從「非常不同意」至「非常同意」反向計分，即分數由 5 至 1 分。

## (三) 專家效度考驗

為了確保問卷的內容效度，本研究邀請三位健康促進領域的學者專家(附件一)對問卷初稿進行評析與建議。專家評審重點為各題項之重要性及適用性，並以 4 分量表(1 分：非常不適合、2 分：不適合、3 分：適合、4 分：非常適合)進行評分。經計算，本研究之整體量表平均內容效度指標(S-CVI/Ave)為 0.99，整體量表一致性內容效度指標(S-CVI/UA)為 0.97，皆達到良好內容效度之標準。

## (四) 結構式問卷的預試及修正

根據專家意見對結構式問卷內容進行調整，並為評估填答時可能的反應、用詞的簡明性、及施測時間的合適性，選取母群體中非樣本的 35 名研

究對象進行預試。共回收35份問卷，使用內部一致性係數(Cronbach's  $\alpha$ )來檢驗各分量表的信度，內部一致性結果如表3-3-2所示。

根據郭生玉(2004)之說明，量表的內部一致性可透過 Cronbach's  $\alpha$  係數進行檢驗，當  $\alpha$  值達 0.70 以上時，通常可視為具有良好的信度。Nunnally (1978) 亦指出，在初期研究階段，若  $\alpha$  值介於 0.35 至 0.70 之間，仍可接受，特別是在量表尚處於發展與探索階段的情況下。本研究中所使用之各分量表中，除「結婚行為的控制信念」之  $\alpha$  值為 .653，略低於 0.7 外，其餘量表皆達良好信度水準。惟考量本研究屬於首次發展該子量表，且該值尚介於可接受範圍內，故仍可作為後續分析之依據。

表 3-3-2 預試問卷分量表內部一致性信度分析(n=35)

分量表名稱	題數	Cronbach's $\alpha$
結婚行為的行為信念	11	.816
結婚行為的結果評價	11	.813
結婚行為的規範信念	5	.723
結婚行為的依從動機	5	.834
結婚行為的控制信念	10	.653
結婚行為的知覺力量	10	.724
結婚的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	7	.759
行為意向	3	.856

## 第四節 研究步驟

本研究以大學生的結婚行為為探討主題，採用計畫行為理論作為理論基礎設計問卷工具，並運用結構方程模型與多元回歸分析檢視各變項之間的關聯性與預測力，進一步分析影響結婚行為意向的重要因素。

在研究初期，先確認研究方向與可行性，接著彙整國內外相關文獻，分析不同理論架構下對結婚行為的探討重點與研究結果，並據此選擇計畫行為理論作為本研究架構依據。透過問卷調查蒐集資料後，進行變項操作化與統計分析，以驗證理論模型的適配性與各變項間的影響關係。研究流程詳如表 3-4-1 所示。

表 3-4-1 研究步驟

研究階段	步驟說明
1. 研究規劃階段	1-1 規劃研究主題，明確界定研究目的與核心問題
	1-2 蒐集並整理國內外文獻，建立理論與研究基礎
	1-3 擬定完整研究計畫，確認研究架構與執行方式
2. 研究工具製作	2-1 擬定「開放性引導式問卷」
	2-2 發放問卷與回收樣本
	2-3 根據樣本資料分析，擬定「結構式問卷」
	2-4 問卷進行專家評審
	2-5 結構式問卷預試
	2-6 回收樣本與修改
3. 收集樣本	3-1 發放正式問卷
	3-2 回收樣本，進行統整
4. 分析	4-2 研究結果撰寫

##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採用 IBM SPSS Statistics 23 進行統計資料處理，並輔以 IBM SPSS Amos 26 建構結構方程模型（SEM），以深入探討研究中各變項對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之影響關係。分析策略涵蓋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多元線性迴歸分析，以及 SEM 模型檢定。整體資料處理與分析程序分為兩部分說明：第一部分為資料前處理，包括變項命名、反向題轉換與資料整理；第二部分則針對主要的統計分析技術進行介紹與應用。

### 一、資料處理方法

本研究根據計畫行為理論（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PB）建構四個主要構念，分別為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與結婚行為意向。上述構念均以李克特五點量表（Likert Scale）進行測量，其分數範圍為 1 至 5 分，分別代表「非常不可能／不同意」至「非常可能／同意」。受試者需就各題項陳述進行評分，表示其對結婚行為之看法與行動傾向，各變項之計分方式及其意涵詳見表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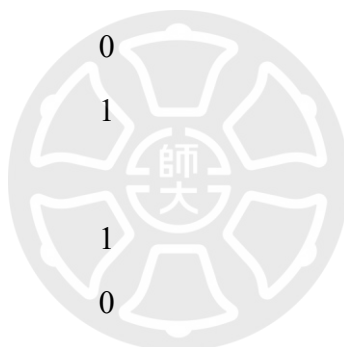
背景變項多為名目尺度資料，為利後續迴歸分析納入模型中，本研究進行虛擬變項（Dummy Variables）轉換。對於具有兩類別的變項（如性別、年級、交往經驗等），以二元數值（0 與 1）表示；而對於具有四類別之學校變項，則選擇其中一類（國立綜合大學）作為參照組，另建立三個虛擬變項進行處理。各背景變項之轉換方式詳列如表 3-5-2。

表 3-5-1 計畫行為理論各構念計分方式與意義

變項名稱	計分方式	分數意義
行為信念(Bi)	Likert 五點量表 非常不同意~非常同意	分數愈高代表愈認同該行為會帶來特定結果。(第7~11題反向計分)
結果評價(Ei)	Likert 五點量表 非常不好~非常好	分數愈高,代表愈認為該結果是正向且值得追求。
$\sum Bi * Ei$	行為信念與結果評價的相乘積	代表研究對象態度的預測分數。
態度(Ab)	Likert 五點量表 非常不同意~非常同意	分數愈高代表對結婚行為持有更正向態度。
規範信念(NBj)	Likert 五點量表 非常不同意~非常同意	分數愈高代表愈相信重要他人希望其從事結婚行為。
依從動機(MCj)	Likert 五點量表 非常不願意~非常願意	分數愈高代表愈願意依從重要他人的期待。
$\sum NBj * MCj$	規範信念與依從動機的相乘積	研究對象主觀規範的預測分數,數值愈高表示社會規範壓力愈強。
主觀規範(SN)	Likert 五點量表 非常不同意~非常同意	分數愈高表示來自他人的結婚期待愈高。 (第7~10題反向計分)
控制信念(CB)	Likert 五點量表 非常不可能~非常可能	分數愈高表示愈認為其有能力克服結婚的障礙
知覺力量(Pi)	Likert 五點量表 非常不同意~非常同意	分數愈高表示愈相信自己具備完成結婚行為的資源與條件。
$\sum Ci * Pi$	控制信念與知覺力量的相乘積	代表研究對象知覺行為控制的預測分數,數值愈高表示整體控制力認知愈強。
知覺行為控制(PBC)	Likert 五點量表 非常沒把握~非常有把握	分數愈高表示愈有信心掌控與結婚行為有關之因素。
行為意向(BI)	Likert 五點量表 非常不可能~非常可能	分數愈高表示愈有可能在特定年齡前採取結婚行為。

表 3-5-2 背景變項虛擬變項轉換表

變項	虛擬變項	備註
學校		
國立綜合大學	無	參照組
私立綜合大學	1=私立綜合大學，0=其他	
國立科技大學	1=國立科技大學，0=其他	
私立科技大學	1=私立科技大學，0=其他	
性別		
生理男	1	
生理女	0	參照組
就讀年級		
低年級（大一到大二）	0	參照組
高年級（大三到大五）	1	
目前是否有交往對象		
有	1	
沒有	0	參照組
過去是否有戀愛交往經驗		
是	1	
否	0	參照組
宗教信仰		
有	1	
沒有	0	參照組
修課經驗		
有	1	
沒有	0	參照組



## 二. 統計分析方法

### (一) 描述性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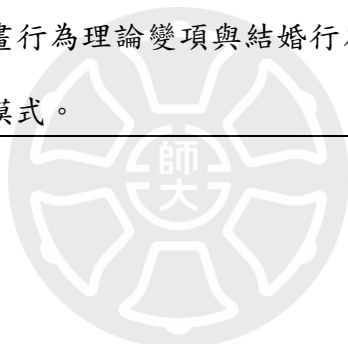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透過描述性統計方法呈現樣本的基本資料特徵，統計指標包括：頻率分布、平均數與標準差等。主要目的為了解研究參與者之社會人口背景變項，如性別、選修課程經驗、異性交往經驗及宗教信仰等。

### (二) 推論性統計

1. 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 (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使用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計畫行為理論各變項之間的關係。
2. 多元線性迴歸分析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採用多元線性迴歸分析檢驗行為態度、主觀規範和知覺行為控制分別對結婚行為意向的關係。
3. 結構方程模型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SEM)：使用 AMOS 26 版進行結構方程模型分析，檢驗研究中計畫行為理論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PB) 各變項之直接與間接效果，包括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對結婚行為意向的影響。SEM 分析中將採用標準化路徑係數 (Standardized Regression Weights)、適配度指標 (如 CFI、TLI、RMSEA 等) 來評估模型的解釋力與整體適配情形。此外，本研究亦運用 Bootstrap 方法估計間接效果之信賴區間，以提升路徑估計的穩定性與準確性。

表 3-5-3 各研究假設對應之統計方法

研究假設	統計方法
一、大學生對結婚行為的態度與其行為信念、結果評價的相乘積之間有相關。	皮爾森積差相關
二、大學生對結婚行為的主觀規範與其規範信念、依從動機的相乘積之間有相關。	皮爾森積差相關
三、大學生對結婚行為的知覺行為控制與其控制信念、知覺力量的相乘積之間有相關。	皮爾森積差相關
四、大學生的背景變項、結婚行為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與結婚行為的意向有相關。	多元線性迴歸分析
五、大學生結婚行為的計畫行為理論變項與結婚行為意向有假設性的因果模式。	結構方程模型



##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本章根據研究目的與假設，結合 Ajzen (1991) 提出的計畫行為理論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PB) 作為理論基礎，針對蒐集之量化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對實證結果進行系統性討論與詮釋。全章共分為五節，第一節說明研究對象之個人背景、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與其信念構面，以及結婚行為意向的分布情形，呈現樣本整體特徵；第二節探討背景變項與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及結婚行為意向之間的關係；第三節分析態度、主觀規範與知覺行為控制三構面與其信念構成之關聯；第四節透過結構方程模型，檢驗計畫行為理論變項對結婚行為意向的影響，並評估理論模型的適配度與預測效果；第五節進一步探討具結婚行為意向者與各信念變項之間的關係。

### 第一節 個人背景變項、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與子信念分佈情形

#### 一、個人背景變描述性統計

本研究針對大學生進行問卷調查，研究對象的個人背景變項包括：學校類別、就讀年級、生理性別、目前是否有交往對象、過去是否有戀愛交往經驗、宗教信仰，以及是否曾修習婚姻、家庭或兩性關係相關課程，分布如表 4-1-1 所示。

### (一) 學校類別

為使研究樣本更具代表性，本研究以臺灣臺北市及新北市的大學為收案對象，研究範圍涵蓋國立綜合大學、私立綜合大學，國立科技大學以及私立科技大學。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本研究樣本包含國立綜合大學 120 人 (26.7%)、私立綜合大學 120 人 (26.7%)、國立科技大學 98 人 (21.8%)，以及私立科技大學 112 人 (24.9%)，總計 450 人。

### (二) 就讀年級

大一 72 人 (16.0%)、大二 153 人 (34.0%)、大三 135 人 (30.0%)、大四 76 人 (16.9%)、大五 14 人 (3.1%)。

### (三) 生理性別

研究對象共 450 人，男性 206 人佔 45.8%，女性為 244 人佔 54.2%。

### (四) 目前是否有交往對象

研究對象共 450 人，目前有交往對象 158 人佔 35.1%，目前沒有交往對象的人數為 292 人佔 64.9%。

### (六) 過去是否有戀愛交往經驗

研究對象共 450 人，過去曾有交往經驗者為 272 人佔 60.4%，過去沒有交往經驗者為 178 人佔 39.6%。

### (七) 宗教信仰

研究對象共 450 人，佛教 49 人(10.9%)、道教 89 人 (21.8%) 基督教/天主教 64 人(14.3%)、其他宗教 8 人(1.8%)、無宗教信仰 231 人(51.3%)。

### (八) 婚姻家庭或兩性關係相關課程的修課經驗

研究對象共 450 人，沒有相關修課經驗者為 261 人佔 57.1%；有修課經驗者 189 人佔 42.0%，相關課程包括國高中輔導課、高中健康教育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性教育主題）、愛情學、婚姻與家庭、性別社會學、性別平等教育等。

表 4-1-1 個人背景因素的分佈

變項名稱	類別	人數(n)	百分比(%)
學校類別	國立綜合大學	120	26.7%
	私立綜合大學	120	26.7%
	國立科技大學	98	21.8%
	私立科技大學	112	24.9%
就讀年級	大一	72	16.0%
	大二	153	34.0%
	大三	135	30.0%
	大四	76	16.9%
	大五	14	3.1%
生理性別	男性	206	45.8%
	女性	244	54.2%
目前是否有交往對象	是	158	35.1%
	否	292	64.9%

過去是否有戀愛交往經驗	是	272	60.4%
	否	178	39.6%
宗教信仰	基督教/天主教	64	14.3%
	佛教	49	10.9%
	道教	89	21.8%
	其他宗教信仰	8	1.8%
	無宗教信仰	231	51.3%
修課經驗	有	189	42.0%
	沒有	261	57.1%

## 二、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與子信念之分佈情形

以下針對計畫行為理論中影響結婚行為意向的三大構面——態度、主觀規範與知覺行為控制，進行量化分析與信念內涵之探討，藉此描繪大學生對結婚行為意向的心理輪廓與潛在動機來源。

### (一) 態度與行為信念、結果評價之分佈情形

#### 1. 研究對象態度的分佈情形

結婚行為的「態度」是由「結婚這件事對我來說是重要的」、「結婚這件事對我來說是有好處的」、「結婚這件事對我來說是有需要的」等三題所構成，問卷採用「非常不同意」至「非常同意」的五點量表作答，統計分析時將1至2分歸類為「不同意」、3分為「中立」、4至5分為「同意」，分數越高表示結婚態度越正向。將個人此三題的得分加總後再平均，即為態度量表的分數，其分佈情形可見表4-3-1。

結果顯示，研究對象對結婚的重要性與價值大致持正向看法。認為

「結婚對我來說是重要的」有43.8%的受試者表示同意，28.7%表示不同意；對於「結婚是有好處的」，有 42.6%同意，21.8%不同意，顯示多數人認同婚姻具備正面效益。不過，在「結婚是必要的」這一題中，僅有28.7%的受試者表示同意，37.3% 表示不同意，顯示部分大學生對婚姻是否為人生必要階段持保留態度。整體而言，三項結婚態度題目的平均值分別為3.23、3.28與2.87，合併後的總量表平均為3.13（標準差 = 1.214），呈現中立略偏正向的傾向。

表 4-1-2 結婚行為態度的分佈

項目	不同意	中立	同意	平均 值	標 準 差
	人數(%)	人數(%)	人數(%)		
1. 結婚這件事對我來說是重要的	129(28.7)	124(27.6)	197(43.8)	3.23	1.301
2. 結婚這件事對我來說是有好處的	98(21.8)	160(35.6)	192(42.6)	3.28	1.099
3. 結婚這件事對我來說是需要的	168(37.3)	153(34.0)	129(28.7)	2.87	1.241
總量表	132(29.3)	146(32.4)	173(38.4)	3.13	1.214

註：1. 態度計分為1~5。

2. 不同意為1~2分者；中立為計3分者；同意為計4~5分者。

3. 總量表為個人在此三個題目總合後的平均。

## 2. 研究對象結婚行為信念的分佈情形

結婚行為的「行為信念」旨在了解受試者對結婚可能帶來之結果的主觀認知。表 4-3-2 共列出 11 項信念題目，其中第 1 至第 6 題探討結婚可能產生的正向結果(好處)，第 7 至第 11 題則為潛在的負向結果(壞處)。

在結婚的好處部分，統計顯示大多數受試者表現出高度認同。其中，「結婚能讓我有穩定的伴侶或性伴侶」同意比例最高，達 77.1%，平均數為 4.04；其次為「結婚能讓我有人陪伴」(73.3%，M=3.96)、「結婚能讓我組成家庭，有歸屬感」(69.8%，M=3.92)以及「結婚能讓我與夥伴共同分擔經濟與家務」(68.0%，M=3.88)。另外，「結婚能讓我感受到被愛與幸福感」(62.0%，M=3.74)以及「結婚能讓我具有法律保障」(56.4%，M=3.69)，雖相對較低，但整體仍呈正向。

在結婚的壞處部分，認同程度則較為分歧。「結婚會讓我面臨與對方家人相處的壓力」獲得 59.1% 的同意比例，平均數為 3.64，為所有負面信念中認同度最高者；「結婚會增加我的負擔(例如經濟、責任)」亦有 54.7% 表示同意(M=3.52)；而「結婚會讓我面臨婚姻不美滿的風險」也有 48.4% 的受試者認同(M=3.40)。相較之下，「結婚會讓我感到不自由，例如關係被綁住、做決定需顧慮他人」的同意比例為 45.6%(M=3.31)；「結婚會讓我和另一半更容易吵架」則為所有項目中認同度最低者，僅 28.7% 表示同意，平均數為 3.01。

表 4-1-3 結婚行為信念的分佈(N=450)

項目	不同意	中立	同意	平 均 值	標 準 差
	人數(%)	人數(%)	人數(%)		
好處					
1. 結婚能讓我有人陪伴	36 (8.0%)	84 (18.7%)	330 (73.3%)	3.96	0.972
2. 結婚能讓我 有被愛的感 覺與幸福感	55 (12.2%)	116 (25.8%)	279 (62.0%)	3.74	1.073
3. 結婚能讓我組成家庭， 有歸屬感	35 (7.8%)	101 (22.4%)	314 (69.8%)	3.92	0.998
4. 結婚能讓我 有穩定的伴 侶性伴侶	31 (6.9%)	72 (16.0%)	347 (77.1%)	4.04	0.954
5. 結婚能讓我 有夥伴共同 分擔經濟和家務	34 (7.6%)	110 (24.4%)	306 (68.0%)	3.88	0.975
6. 結婚能讓我 有法律保障	53 (11.8%)	143 (31.8%)	254 (56.4%)	3.69	1.147
壞處					
7. 結婚會讓我 感到不自由 例如關係被綁住、做決	111 (24.7%)	134 (29.8%)	205 (45.6%)	3.31	1.147
8. 結婚會增加我的負擔 (例如經濟、責任)	73 (16.2%)	131 (29.1%)	246 (54.7%)	3.52	1.085
9. 結婚會讓我和另一半更 容易吵架	129 (28.7%)	192 (42.7%)	129 (28.7%)	3.01	1.075
10. 結婚會讓我 面臨與對 方家人相處的壓力	66 (14.7%)	118 (26.2%)	266 (59.1%)	3.64	1.104
11. 結婚會讓我 面臨婚姻 不美滿的風險	95 (21.1%)	134 (29.8%)	218 (48.4%)	3.40	1.173

註：1. 行為信念計分範圍為 1~5 分

2. 不同意為 1~2 分者；中立為計 3 分者；同意為計 4~5 分者。

### 3. 研究對象結婚結果評價的分佈情形

結婚行為的「結果評價」，主要用以瞭解研究對象對結婚所可能產生之各項結果所做的價值判斷。表 4-3-3 包含 11 項子題，其中第 1 至第 6 題為正向結果，第 7 至第 11 題為負向結果。選項由「非常不好」(1 分)至「非常好」(5 分)，其中 1~2 分為負向、3 分為中立、4~5 分為正向。分數越高代表研究對象越認為該結果具正面價值，亦表示其越可能期望該結果發生。

在正向結果評價方面，最受肯定的項目為「讓我有被愛的感覺與幸福感」與「因為結婚，讓我能有人陪伴」，兩者皆有 75.6%與 75.1% 的受試者評為正向，平均數皆為 4.11 與 4.05。其次為「讓我有穩定的伴侶／性伴侶」(74.2%， $M=4.09$ )與「能組成家庭、獲得歸屬感」(72.2%， $M=4.02$ )，顯示研究對象對婚姻所帶來的情感與生活穩定性具有高度正面期待。此外，「與伴侶共同分擔經濟與家務」獲得 69.1% 的正向評價 ( $M=3.93$ )、「獲得法律保障」則為 59.1% ( $M=3.80$ )，整體評分亦呈現正向趨勢。

至於負向結果方面，研究對象普遍傾向負面評價。認為「因為結婚讓我感到不自由(例如關係被綁住、做決定時須顧慮他人)」為「不好」的比例為 44.0%，平均數為 2.59；「結婚增加經濟或責任負擔」亦有 42.0% 評為「不好」( $M=2.65$ )。其中，「因為結婚而更容易與伴侶發生爭執」

的負向評價最高，達 58.9% (M=2.32)；其次為「面臨婚姻不美滿的風險」(57.8%，M=2.32)與「面對伴侶家庭壓力」(52.2%，M=2.44)，顯示受試者對婚姻中潛在衝突與家庭壓力具有高度關切。

表 4-1-4 結婚結果評價的分佈(N=450)

項目	不好	中立	好	平 均 值	標 準 差
	人數(%)	人數(%)	人數(%)		
好處					
1. 因為結婚，讓我能有人 陪伴，對我而言...	13 (2.9%)	99 (22.0%)	338 (75.1%)	4.05	0.839
2. 因為結婚，讓我有被愛 的感覺與幸福感，對我 而言...	11 (2.4%)	99 (22.0%)	340 (75.6%)	4.11	0.853
3. 因為結婚，讓我能組成 家庭、有歸屬感，對我 而言...	16 (3.6%)	109 (24.2%)	325 (72.2%)	4.02	0.884
4. 因為結婚，讓我有穩定的 伴侶/性伴侶，對我而 言...	12 (2.7%)	104 (23.1%)	334 (74.2%)	4.09	0.872
5. 因為結婚，讓我有夥伴共 同分擔經濟和家務，對我 而言...	17 (3.8%)	122 (27.1%)	311 (69.1%)	3.93	0.882
6. 因為結婚，讓我能有法律 保障，對我而言...	20 (4.4%)	164 (36.4%)	266 (59.1%)	3.80	0.917

## 壞處

7. 因為結婚，讓我感到不自 由（例如關係被綁住、做 決定前多一份考量），對 我而言...	198 (44.0%)	185 (41.1%)	67 (14.9%)	2.59	1.022
8. 因為結婚，導致我的負擔 增加(例如經濟和責任)， 對我而言...	189 (42.0%)	191 (42.4%)	70 (15.6%)	2.65	1.020
9. 因為結婚，讓我和另一半 更容易吵架，對我而言...	265 (58.9%)	136 (30.2%)	49 (10.9%)	2.32	1.029
10. 因為結婚，讓我面臨與對 方家人相處的壓力，對我 而言...	235 (52.2%)	144 (32.0%)	71 (15.8%)	2.44	1.122
11. 因為結婚，讓我面臨婚姻 不美滿的風險，對我而 言...	260 (57.8%)	136 (30.2%)	54 (12.0%)	2.32	1.048

註：1. 行為信念計分範圍為 1~5 分

2. 負向為 1~2 分者；中立為計 3 分者；正向為計 4~5 分者。

## (二) 主觀規範與規範信念、依從動機之分佈情形

### 1. 研究對象結婚主觀規範的分佈情形

「主觀規範」是指研究對象所感知的重要他人對其結婚行為的認可與期待程度。本研究透過兩題題項評估其主觀規範程度，並將兩題得分加總後取平均，作為主觀規範量表之指標。表 4-3-5 呈現受試者在此構面上的答題分佈情形。

從第一題「大多數對我來說很重要的人認為，我未來應該要結婚」來看，有 40.0% 的受試者表示同意，31.6% 表示中立，另有 28.4% 表示不同意，平均得分為 3.17（標準差 = 1.202），顯示多數受試者對重要他人的期待感受偏向中立略正向。第二題「大多數對我來說很重要的團體認為，我未來應該要結婚」中，僅有 27.3% 表示同意，39.8% 持中立態度，32.9% 表示不同意，平均得分為 2.92（標準差 = 1.128），顯示研究對象對團體壓力或期待的感受相對較低，態度更趨中立甚至略為消極。

將上述兩題合併計算之總量表得分平均為 3.05（標準差 = 1.165），顯示整體受試者在主觀規範上的態度趨向中性，僅部分個體感受到來自他人結婚期望的明顯影響。

表 4-1-5 結婚行為主觀規範的描述統計

項目	不同意	中立	同意	平均 值	標 準 差
	人數(%)	人數(%)	人數(%)		
1. 大多數對我來說很重要的人認為，我未來應該要結婚	128 (28.4%)	142 (31.6%)	180 (40.0%)	3.17	1.202
2. 大多數對我來說很重要的團體認為，我未來應該要結婚	148 (32.9%)	179 (39.8%)	123 (27.3%)	2.92	1.128
總量表	138(30.7%)	161(35.7%)	152(33.7%)	3.05	1.165

註： 1. 主觀規範計分為1~5。

2. 不同意為1~2分者；中立為計3分者；同意為計4~5分者。

3. 總量表為個人在此兩個題目總合後的平均。

## 2. 研究對象結婚規範信念的分佈情形

本研究藉由規範信念項目，探討研究對象感知其重要他人（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朋友、親戚及政府）是否認為其將來應該結婚。統計結果如表 4-3-6 所示，多數受試者認同其重要他人認為自己應該結婚。其中，以「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贊同度最高（ $M=3.52$ ， $SD=1.286$ ），有 52.0% 的受試者選擇「同意」；其次為「親戚」（ $M=3.35$ ， $SD=1.157$ ），同意比例為 44.9%。在「父母」的項目中，亦有 45.6% 的受試者表示同意，顯示父母對其婚姻意見具有一定影響力（ $M=3.52$ ， $SD=1.286$ ）。「政府」的贊同度相對較低，但仍有 34.9% 的受試者同意其認為自己應結婚（ $M=3.05$ ， $SD=1.300$ ），中立者則為 36.4%。然而，在「朋友」此項目中，僅有 22.2% 的受試者表示其朋友認為其應該結婚，43.1% 為中立，34.7% 則表示不同意，平均數為 2.81，為五個規範對象中最低，顯示朋友在婚姻態度上的規範影響力相對較小。

表 4-1-6 結婚行為規範信念的描述統計

項目	不同意	中立	同意	平均 值	標 準 差
	人數(%)	人數(%)	人數(%)		
1. 我覺得，我的父母 認為我將來應該要 結婚	108 (24.0%)	137 (30.4%)	205 (45.6%)	3.32	1.254

2. 我覺得，我的祖母/外祖父母認為我將來應該要結婚	86 (19.1%)	130 (28.9%)	234 (52.0%)	3.52	1.286
3. 我覺得，我的朋友們認為我將來應該要結婚	156 (34.7%)	194 (43.1%)	100 (22.2%)	2.81	1.153
4. 我覺得，我的親戚們認為我將來應該要結婚	85 (18.9%)	163 (36.2%)	202 (44.9%)	3.35	1.157
5. 我覺得，政府認為我將來應該要結婚	129 (28.7%)	164 (36.4%)	157 (34.9%)	3.05	1.300

### 3. 結婚的依從動機

依從動機旨在探討受試者因為重要他人(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朋友、親戚與政府)的期待，而進一步從事結婚行為的可能性。統計結果如表 4-3-7 所示，受試者整體對依從動機的反應偏向保留，平均值分布介於 2.69 至 3.30 之間，顯示態度介於中立與不願意之間。

其中，「如果我的父母希望我將來能結婚，我會……」的願意比例最高，達 40.0% ( $M = 3.30$ ,  $SD = 0.998$ )，反映出父母在促進結婚行為中的影響力仍具代表性。其次為「祖父母/外祖父母」( $M = 3.18$ ,  $SD = 1.055$ )與「朋友」( $M = 3.17$ ,  $SD = 1.046$ )，願意比例分別為 34.9%與 33.8%，接近三成五。「親戚」與「政府」的依從動機得分則相對較低，平均值分別為 2.97 ( $SD = 1.128$ )與 2.76 ( $SD = 1.149$ )，不願意比例亦分別高達 32.2%與 35.6%，顯示多數受試者不傾向因這兩類對象的期待而

結婚。這可能與現代年輕族群對婚姻自主性的重視有關，亦可能反映政府在推動婚姻相關政策上缺乏實際影響力。

表 4-1-7 結婚行為依從動機的描述統計

項目	不願意	中立	願意	平 均 值	標 準 差
	人數(%)	人數(%)	人數(%)		
1. 如果我的父母，希望我將來能結婚，我會...	75 (16.7%)	195 (43.3%)	180 (40.0%)	3.30	0.998
2. 如果我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希望我將來能結婚，我會...	94 (20.9%)	199 (44.2%)	157 (34.9%)	3.18	1.055
3. 如果我的朋友們，希望我將來能結婚，我會...	91 (20.2%)	207 (46.0%)	152 (33.8%)	3.17	1.046
4. 如果我的親戚們，希望我將來能結婚，我會...	145 (32.2%)	179 (39.8%)	126 (28.0%)	2.92	1.128
5. 如果政府希望我將來能結婚，我會...	160 (35.6%)	190 (42.2%)	100 (22.2%)	2.76	1.149

### (三) 知覺行為控制與控制信念、知覺力量之分佈情形

#### 1. 研究對象結婚知覺行為控制的分佈情形

知覺行為控制是指個體對於自身執行某行為的能力與資源掌握程度之感知，亦為計畫行為理論中預測行為意圖的重要因素之一。本研究透過兩項題目評估受試者對於自身是否能夠自主決定結婚與面對結婚阻礙時的因應能力，統計結果如表4-3-8所示。

在「關於是否結婚這件事，你有多少把握可以由自己做決定？」一題中，有72.2%的受試者表示「有把握」，平均數為4.00（SD=1.012），顯示多數受試者自認具備高度婚姻決策自主性。而在「在決定是否要結婚的過程中，如果遇到阻礙，你有多少把握能夠克服這些問題？」一題中，仍有近半數（47.1%）的受試者表示「有把握」，但比例相對略低，平均數亦較低為3.41（SD=1.033），顯示部分受試者在面對實際困難時的信心略顯不足。將上述兩題的得分進行加總後計算總量表，其平均值為3.71（SD=1.023），整體分布偏正向，顯示大多數受試者認為自己有能力自主決定是否結婚並應對相關挑戰。

表 4-1-8 結婚行為知覺行為控制的描述統計

項目	沒把握	中立	有把握	平 均 值	標 準 差
	人數(%)	人數(%)	人數(%)		
1. 關於是否結婚這件事，你有多少把握可以由自己做決定？	39(8.7%)	86(19.1%)	325(72.2%)	4.00	1.012
2. 在決定是否要結婚的過程中，如果遇到阻礙，你有多少把握能夠克服這些問題？	72(16.0%)	166(36.9%)	212(47.1%)	3.41	1.033
總量表	56(12.35%)	126(28%)	269(59.7%)	3.71	1.023

註：1.知覺行為控制計分為1~5分。

2.沒把握為計1~2分者；中立為計3分者；有把握為計4~5分者。

3.總量表為上述兩題得分加總後的平均值。

## 2. 研究對象結婚控制信念的分佈情形

控制信念是指個體對於某些促成或阻礙行為發生因素的認知與影響力評估。本研究針對十項可能影響結婚意願的控制因素進行探討，結果如表 4-3-9 所示。整體而言，受試者對於多數促進結婚的因素普遍持肯定態度，而對於某些阻礙結婚的因素亦表現出一定的敏感度。

在正向促進結婚意願的因素中，「遇到對的人」的平均數最高( $M=4.45$ ,  $SD=0.792$ )，有高達 86.9% 的受試者表示「可能」會因此提高結婚意願；其次為「有足夠經濟條件」( $M=4.28$ ,  $SD=0.929$ )，也有 79.8% 表示「可能」。此外，「這段關係獲得家人祝福」與「想要小孩」也分別獲得 65.1% 與 37.3% 的正向肯定 ( $M=2.55$  與  $2.02$ )，顯示家庭支持與生育意圖仍為影響婚姻的重要因素。

在負向因素方面，「與伴侶感情不穩定」( $M=4.32$   $SD=0.920$ )、「經濟條件不佳」( $M=4.07$ ,  $SD=1.000$ )與「沒有戀愛對象」( $M=3.91$ ,  $SD=1.139$ ) 獲得的「可能降低結婚意願」的比例也相對較高，分別為 81.3%、72.9% 與 63.3%，顯示受試者對於關係穩定性與經濟狀況具高度敏感性。

相較之下，「意外懷孕」對結婚意願的影響則相對較低，僅有 27.1% 的受試者表示可能會因此提高結婚意願 ( $M=2.71$ ,  $SD=1.298$ )，而有高達 42.7% 的受試者表示不會因為懷孕而決定結婚。這反映當代年輕族群對婚

姻的自主選擇與理性規劃重視程度較高，較不傾向因突發事件而被動進入婚姻。

表 4-1-9 結婚行為控制信念的描述統計

項目	不可能	中立	可能	平 均 值	標 準 差
	人數(%)	人數(%)	人數(%)		
1. 我會因為遇到對的人而提高結婚的意願	7 (1.6%)	52 (11.6%)	391 (86.9%)	4.45	0.792
2. 我會因為有足夠經濟條件而提高結婚的意願	21 (4.7%)	70 (15.6%)	359 (79.8%)	4.28	0.929
3. 我會因為想要小孩而提高結婚的意願	158 (35.1%)	124 (27.6%)	168 (37.3%)	3.00	1.403
4. 我會因為意外懷孕而提高結婚的意願	192 (42.7%)	136 (30.2%)	122 (27.1%)	2.71	1.298
5. 我會因為這段關係受家人祝福而提高結婚的意願	46 (10.2%)	111 (24.7%)	293 (65.1%)	3.85	1.083
6. 我會因為經濟條件不佳而降低結婚的意願	30 (6.7%)	92 (20.4%)	328 (72.9%)	4.07	1.000
7. 我會因為跟另一半感情不穩定而降低結婚的意願	15 (3.3%)	69 (15.3%)	366 (81.3%)	4.32	0.920
8. 我會因為沒有談戀愛的對象而降低結婚的意願	52 (11.6%)	113 (25.1%)	285 (63.3%)	3.91	1.139
9. 我會因為和對方家人不和而降低結婚的意願	45 (10.0%)	118 (26.2%)	287 (63.8%)	3.85	1.044
10. 我會因為對方沒辦法給予足夠的陪伴時間而降低結婚的意願	38 (8.4%)	121 (26.9%)	291 (64.7%)	3.88	1.036

### 3. 研究對象結婚知覺力量的分佈情形

本研究中之「知覺力量」構面，旨在探討受試者對於自身是否具備能力控制影響其結婚行為之因素的主觀評估，亦即其對促進與阻礙結婚行為的控制信念。如表 4-3-10 所示，該構面包含 10 項子信念，其中第 1 至第 5 題為可能促進結婚的因素，第 6 至第 10 題則為可能干擾結婚的阻礙因素。所有項目均採用「非常不同意」至「非常同意」的五點量表作答，得分愈高代表受試者認為愈能掌控該因素、愈可能進行結婚行為。

在促進結婚的因素中，最受認同的是「當我遇到對的人時，我會結婚」，有 78.0% 的受試者表示「可能」，平均數為 4.22 ( $SD = 0.943$ )；其次是「當我有足夠經濟條件時，我會結婚」，有 75.3% 同意 ( $M = 4.16$ ,  $SD = 0.977$ )；「當我這段關係受家人祝福時，我會結婚」的同意比例亦達 66.4% ( $M = 3.90$ ,  $SD = 1.028$ )。「當我想要小孩時，我會結婚」雖有 47.1% 表示可能，惟整體平均偏低 ( $M = 3.29$ ,  $SD = 1.349$ )；而「當我意外懷孕時，我會結婚」的正向比例僅有 32.4% ( $M = 2.87$ ,  $SD = 1.313$ )，為促進類項目中得分最低者。

在阻礙結婚的因素方面，受試者普遍持保留甚至否定態度。以「當我跟另一半感情不穩定時，我仍然會結婚」一題為例，有高達 77.8% 的受試者表示不同意，平均數僅 1.80 ( $SD = 1.035$ )，為所有項目中得分最低者。類似地，「當我沒有談戀愛的對象時，我仍然會結婚」也有 70.9% 的受試

者表示不可能 ( $M = 1.95$ ,  $SD = 1.136$ ) ; 「當我經濟條件不佳時, 我仍然會結婚」也有近六成 (59.8%) 表示無意願結婚 ( $M = 2.24$ ,  $SD = 1.177$ )。

綜上所述, 受試者對於促進結婚的條件多持正向看法, 尤以「遇到對的人」與「經濟條件足夠」為最主要的推動力量; 而在面對阻礙結婚的情境時, 則普遍缺乏結婚的意向, 顯示在缺乏穩定基礎或外在條件不利時, 大學生對進入婚姻的可能性傾向保留。

表 4-1-10 結婚行為知覺力量的描述統計

項目	不可能	中立	可能	平 均 值	標 準 差
	人數(%)	人數(%)	人數(%)		
1. 當我遇到對的人時, 我會結婚	19(4.2%)	80(17.8%)	351(78.0%)	4.22	0.943
2. 當我有足夠經濟條件時, 我會結婚	23(5.1%)	88(19.6%)	339(75.3%)	4.16	0.977
3. 當我想要小孩時, 我會結婚	114(25.3%)	124(27.6%)	212(47.1%)	3.29	1.349
4. 當我意外懷孕時, 我會結婚	170(37.8%)	134(29.8%)	146(32.4%)	2.87	1.313
5. 當我這段關係受家人祝福時, 我會結婚	33(7.3%)	118(26.2%)	299(66.4%)	3.90	1.028
6. 當我經濟條件不佳時, 我仍然會結婚	269(59.8%)	116(25.8%)	65(14.4%)	2.24	1.177
7. 當我跟另一半感情不穩定時, 我仍然會結婚	350(77.8%)	69(15.3%)	31(6.9%)	1.80	1.035

8. 當我沒有談戀愛的對象時，我仍然會結婚	319(70.9%)	87(19.3%)	44(9.8%)	1.95	1.136
9. 當我和對方家人不和時，我仍然會結婚	266(59.1%)	118(26.2%)	66(14.7%)	2.30	1.139
10. 當另一半沒辦法給予足夠的陪伴時間時，我仍然會結婚	222(49.3%)	157(34.9%)	71(15.8%)	2.48	1.113

## 本節小結

### 一、個人背景變項分佈情形

本研究針對大學生進行調查，樣本共 450 人，涵蓋臺灣台北市及新北市四所大學，包含國立與私立綜合大學、科技大學等，具備一定代表性。在學制分布方面，以大二（34.0%）與大三（30.0%）學生為主，反映多數填答者已具備一定校園生活經驗與交往觀察背景。在性別方面，女性佔 54.2%，略高於男性；此結果與我國近年女性大學生比例略高的趨勢相符（教育部，2023）。

在戀愛經驗方面，有交往經驗者佔 60.4%，目前仍在交往者為 35.1%，顯示本研究樣本中，大多數學生皆具備對情感關係的實際經驗，對婚姻意向與信念的回答也更具反思與生活基礎。宗教信仰則以「無宗教」佔最多（51.3%），反映台灣大學生宗教傾向日趨淡化。另有 42% 受試者曾修習婚姻、家庭或兩性相關課程，可能使其對婚姻議題有更高關注與思辨能力。

整體而言，研究樣本背景呈現多元，具備進一步分析其態度、信念與意向間關係之基礎，也反映出大學生群體對婚姻問題的觀點並非來自單一文化背景或性別角色，進而有助於提升研究結果的解釋廣度與教育推廣應用價值。

## 二、結婚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分佈情形

本研究發現，大學生對於結婚的態度、主觀規範及知覺行為控制普遍呈現中立偏正向的傾向。於結婚態度部分，多數受試者認同「結婚是重要的」與「結婚是有好處的」，皆有逾四成比例表達同意。然而，對於「結婚是否為人生必要之事」的認同度則明顯下降，僅 28.7% 表示同意，反而有 37.3% 明確表示不同意，顯示當代大學生普遍不再將婚姻視為人生必經階段（見表 4-1-2）。

此現象與吳暉瑜（2016）之研究結果一致，其研究指出，年輕世代普遍肯定婚姻與家庭的理想價值，卻同時認為「現階段結婚非必要」，傾向優先追求自我實現與職涯發展。類似地，袁詠棠與孔祥明（2022）亦指出，現代適婚年齡者對婚姻抱持彈性與條件導向的觀點，認為婚姻可作為人生的一部分，但已不再被視為必須經歷的生命階段。特別是女性受訪者，更傾向視單身為自主生活的展現，且不再因應社會期待而急於結婚。綜上所述，大學生對婚姻的態度呈現「不排斥但不急迫」的趨勢。

主觀規範方面，有 40.0% 的受試者認為「重要他人希望自己未來結婚」，另有 31.6% 持中立態度，28.4% 表示不同意，顯示受試者在社會規範壓力感知上整體偏向中度。此亦呼應年輕世代逐漸淡化傳統婚姻期望的現象，並呈現多元價值觀的趨勢。在知覺行為控制方面，結果整體傾向正向。於「是否有把握可由自己做決定」的題項中，平均數為 4.00 (SD = 1.012)，高達 72.2% 表示有把握，顯示多數學生認為婚姻決策為自主選擇。然而，當情境轉為面對阻礙（如家庭反對、經濟限制等），其控制感則下降，僅 47.1% 表示「有把握克服困難」，平均數亦降為 3.41 (SD = 1.033)。此顯示即便大學生普遍具備婚姻主控感，但實際面對壓力或限制時，仍存在信心不足之情況。

總結而言，大學生雖普遍對結婚持開放態度，但其是否進入婚姻，仍受個人價值觀、他人期望與現實限制多重因素交織影響，反映出婚姻意向形成的多元與複雜性，亦為後續探討 TPB 各構面交互作用奠定理論與經驗基礎。

## 第二節 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與影響因素

本節旨在回答研究目的一「瞭解大學生之結婚行為意向」，以及回應研究問題四「大學生之背景因素、結婚行為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與結婚行為意向之間的關係為何？」，以瞭解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之影響因素。

### 一、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現況

本研究透過三項題目探討大學生對未來進入婚姻的可能性，藉以瞭解其結婚行為意向的現況。三項題目分別為：「你會在 29 歲之前結婚的可能性」、「你會在 34 歲之前結婚的可能性」，以及「你會在 39 歲之前結婚的可能性」，皆採用 Likert 五點量表評分。其中，得分 1 至 2 代表無結婚行為意向，得分 3 為中立意向，得分 4 至 5 代表具備結婚行為意向。

根據表 4-2-1 之統計結果顯示，受試者對於 29 歲之前結婚的行為意向整體偏低，無意向者佔比最高(36.7%)，其次為有結婚意向者(32.0%)，而中立意向則佔比最少(31.3%)。而在 34 歲之前結婚的意向中，比例呈現較為正向的趨勢，有意向者佔 45.6%，中立意向者為 38.2%，無意向者則降至 16.2%。至於 39 歲之前結婚的情況，受試者表現出更高的結婚行為意向，有意向者比例升至 52.7%，中立意向者為 29.6%，無意向者為 17.8%。

表 4-2-1 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現況(n=450)

題項	沒有	中立	有	平 均 值	標 準 差
	行為意向 人數(%)	行為意向 人數(%)	行為意向 人數(%)		
1. 你會在 29 歲之前結婚的可能性？	165(36.7%)	141(31.3%)	144(32.0%)	2.91	1.207
2. 你會在 34 歲之前結婚的可能性？	73(16.2%)	172(38.2%)	205(45.6%)	3.41	1.147
3. 你會在 39 歲之前結婚的可能性？	80(17.8%)	133(29.6%)	237(52.7%)	3.53	1.259

## 二、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影響因素

影響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的因素，涵蓋計畫行為理論（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PB）所提及的三項核心構念：態度、主觀規範與知覺行為控制（Ajzen, 1991），同時亦可能受到社會人口學特徵等模式外變項的影響。為探討上述變項對結婚行為意向的解釋力，本研究採用多元線性回歸分析進行資料分析。

### （一）背景因素與行為意向之關係

本研究首先以個別背景變項（學校、性別、年級、是否有交往對象、戀愛經驗、宗教信仰、修課經驗）為自變項，探討其與三項行為意向（分別為 29 歲前、34 歲前與 39 歲前結婚意向）之關聯性，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與 t 檢定，結果顯示：

1. 在 29 歲前結婚行為意向方面（表 4-2-2），是否有交往對象（ $t=8.98$ ， $p<.001$ ）、過去戀愛經驗（ $t=4.23$ ， $p<.001$ ）與宗教信仰（ $t=2.31$ ， $p<.05$ ）對行為意向有顯著影響；其他變項如性別、年級、學校及修課經驗則不具顯著差異。
2. 在 34 歲前結婚意向部分（表 4-2-3），是否有交往對象（ $t=4.66$ ， $p<.001$ ）與過去戀愛經驗（ $t=3.37$ ， $p<.01$ ）為顯著影響因子；而學校變項亦顯示有顯著群體差異（ $F=5.912$ ， $p<.01$ ），其他變項則無顯著差異。
3. 就 39 歲前結婚意向而論（表 4-2-4），學校（ $F=8.932$ ， $p<.000$ ）、是否有交往對象（ $t=2.72$ ， $p<.01$ ）與過去戀愛經驗（ $t=4.17$ ， $p<.05$ ）皆具顯著性，顯示不同背景因素可能對較長期的婚姻規劃有較大影響。

為進一步確認各變項對行為意向的預測力，本研究將上述背景變項同時納入多元迴歸模型，結果顯示：

1. 就 29 歲前結婚意向而言（表 4-2-5），整體迴歸模型達顯著水準（ $F=10.227$ ， $p<.001$ ， $R^2=.173$ ），其中是否有交往對象（ $\beta=0.366$ ， $p<.001$ ）與性別（ $\beta=0.089$ ， $p<.05$ ）為具預測力的顯著變項，其餘背景變項則不具顯著解釋力。
2. 在 34 歲前結婚意向迴歸模型中（表 4-2-6），模型亦具解釋力（ $F=5.345$ ， $p<.001$ ， $R^2=.099$ ），其中交往對象（ $\beta=.178$ ， $p<.001$ ）與

戀愛經驗 ( $\beta = .116, p < .05$ ) 為主要顯著預測因子。此外，來自私立綜合大學與私立科技大學之學生相較於國立綜合大學學生，結婚意向得分顯著偏低。

3. 在 39 歲前結婚意向方面(表 4-2-7)，整體模型達顯著水準( $F = 4.566, p < .001, R^2 = .085$ )。其中是否有交往對象 ( $\beta = -.098, p = .051$ ) 邊緣顯著，而就學校虛擬變項而言，私立綜合大學 ( $\beta = -.168, p < .01$ ) 與私立科技大學 ( $\beta = -.285, p < .001$ ) 學生對 39 歲前結婚意向的預測力顯著且呈負向，顯示學校背景對長期婚姻計畫具重要影響。

綜上所述，交往經驗與是否處於戀愛關係為最穩定的預測因子，顯示親密關係的存在與否對大學生婚姻規劃影響甚鉅；學校背景則在預測長期結婚意向（34 與 39 歲前）時具有區辨力，推測可能與校園文化、學生特質或宗教價值觀有關，值得於後續討論章節深入探究。

表 4-2-2 個人背景因素與29歲前結婚行為意向的關係

變項名稱	類別	N	mean	SD	t/F	P
學校						
	1.國立綜合大學	120	2.03	0.85	2.36	0.071
	2.私立綜合大學	119	1.78	0.79		
	3.國立科技大學	98	2.02	0.81		
	4.私立科技大學	113	2.00	0.83		
性別						
	1.男性	206	2.0	0.82	0.98	0.326
	2.女性	244	1.92	0.83		
年級						
	1.高年級	225	1.98	0.84	0.85	0.394
	2.低年級	225	1.92	0.81		
目前是否有交往對象						
	1.有	158	2.39	0.78	8.98	0.000
	2.沒有	292	1.72	0.75		
過去戀愛交往經驗						
	1.有	272	2.08	0.83	4.23	0.000
	2.沒有	178	1.75	0.79		
宗教						
	1.有	219	2.05	0.84	2.31	0.021
	2.沒有	231	1.87	0.81		
修課經驗						
	1.有	189	1.93	0.85	-0.60	0.551
	2.沒有	261	1.97	0.82		

註：1. a. 應變數：29歲前結婚行為意向

2. \* $p < .05$  \*\* $p < .01$  \*\*\* $p < .001$

3. 低年級指大一至大二，高年級為大三至大五。

表 4-2-3 個人背景因素與34 歲前結婚行為意向的關係

變項名稱	類別	N	mean	SD	t/F	P
學校						
	1.國立綜合大學	120	2.46	0.71	5.912	0.001
	2.私立綜合大學	119	2.20	0.75		
	3.國立科技大學	98	2.41	0.67		
	4.私立科技大學	113	2.12	0.73		
性別						
	1.男性	206	2.28	0.75	-0.44	0.657
	2.女性	244	2.31	0.71		
年級						
	1.高年級	225	2.33	0.72	1.16	0.246
	2.低年級	225	2.25	0.74		
目前是否有交往對象						
	1.有	158	2.51	0.69	4.66	0.000
	2.沒有	292	2.18	0.72		
過去戀愛交往經驗						
	1.有	272	2.39	0.73	3.37	0.001
	2.沒有	178	2.15	0.72		
宗教						
	1.有	219	2.35	0.70	1.52	0.129
	2.沒有	231	2.24	0.75		
修課經驗						
	1.有	189	2.31	0.75	0.47	0.642
	2.沒有	261	2.28	0.72		

註：1. a. 應變數：29 歲前結婚行為意向

2. \* $p < .05$  \*\* $p < .01$  \*\*\* $p < .001$

3. 低年級指大一至大二，高年級為大三至大五。

表 4-2-4 個人背景因素與39 歲前結婚行為意向的關係

變項名稱	類別	N	mean	SD	t/F	P
學校						
	1.國立綜合大學	120	2.57	0.67	8.932	0.000
	2.私立綜合大學	119	2.24	0.79		
	3.國立科技大學	98	2.48	0.74		
	4.私立科技大學	113	2.12	0.78		
性別						
	1.男性	206	2.35	0.74	0.14	0.889
	2.女性	244	2.34	0.78		
年級						
	1.高年級	225	2.40	0.76	1.42	0.156
	2.低年級	225	2.30	0.77		
目前是否有交往對象						
	1.有	158	2.48	0.75	2.72	0.007
	2.沒有	292	2.28	0.77		
過去戀愛交往經驗						
	1.有	272	2.41	0.76	4.17	0.031
	2.沒有	178	2.25	0.77		
宗教						
	1.有	219	2.41	0.74	1.68	0.093
	2.沒有	231	2.29	0.78		
修課經驗						
	1.有	189	2.41	0.78	1.51	0.132
	2.沒有	261	2.30	0.75		

註：1. a. 應變數：29 歲前結婚行為意向

2. \* $p < .05$  \*\* $p < .01$  \*\*\* $p < .001$

3. 低年級指大一至大二，高年級為大三至大五。

表 4-2-5 背景變項與 29 歲結婚行為意向多元迴歸分析(n=450)

變項名稱	類別	非標準化 係數 B	標準化 係數 $\beta$	t 值	VIF
學校	1.國立綜合大學 (參照組)				
	2.私立綜合大學	-0.090	-0.048	-0.856	1.672
	3.國立科技大學	0.026	0.013	0.232	1.599
	4.私立科技大學	-0.060	-0.031	-0.532	1.842
性別	1.女性 (參照組)				
	2.男性	0.148	0.089	2.023*	1.298
年級	1.低年級 (參照組)				
	2.高年級	0.56	0.34	0.681	1.298
目前是否有 交往對象	1.沒有 (參照組)				
	2.有	0.634	0.366	7.672***	1.211
過去戀愛交 往經驗	1.沒有 (參照組)				
	2.有	0.108	0.064	1.343	1.197
宗教	1.沒有 (參照組)				
	2.有	0.085	0.051	1.157	1.041
修課經驗	1.沒有 (參照組)				
	2.有	-0.064	-0.038	-0.854	1.065
$R^2$		0.173			
F		10.227***			

\* $p < .05$  \*\* $p < .01$  \*\*\* $p < .001$

a. 應變數：29 歲結婚行為意向

表 4-2-6 背景變項與 34 歲結婚行為意向多元迴歸分析(n=450)

變項名稱	類別	非標準化 係數 B	標準化 係數 $\beta$	t 值	VIF
學校	1.國立綜合大學 (參照組)				
	2.私立綜合大學	-0.207	-0.126	-2.148*	1.672
	3.國立科技大學	-0.064	-0.036	-0.630	1.599
	4.私立科技大學	-0.419	-0.249	-4.045***	1.842
性別	1.女性 (參照組)				
	2.男性	-0.007	-0.004	-0.097	1.038
年級	1.低年級 (參照組)				
	2.高年級	-0.045	-0.031	-0.599	1.298
目前是否有交往對象	1.沒有 (參照組)				
	2.有	0.273	0.178	3.581***	1.211
過去戀愛交往經驗	1.沒有 (參照組)				
	2.有	0.173	0.116	2.347*	1.197
宗教	1.沒有 (參照組)				
	2.有	0.046	0.032	0.684	1.041
修課經驗	1.沒有 (參照組)				
	2.有	-0.012	-0.008	-0.175	1.065
$R^2$	0.99				
F	5.345***				

\* $p < .05$  \*\* $p < .01$  \*\*\* $p < .001$

a. 應變數：34 歲結婚行為意向

表 4-2-7 背景變項與 39 歲結婚行為意向多元迴歸分析(n=450)

變項名稱	類別	非標準化 係數 B	標準化 係數 $\beta$	t 值	VIF
學校	1.國立綜合大學 (參照組)				
	2.私立綜合大學	-0.291	-0.168	-2.858**	1.672
	3.國立科技大學	-0.098	-0.053	-0.916	1.599
	4.私立科技大學	-0.504	-0.285	-4.612***	1.842
性別	1.女性 (參照組)				
	2.男性	0.025	0.016	0.345	1.038
年級	1.低年級 (參照組)				
	2.高年級	-0.062	-0.040	-0.778	1.298
目前是否有交往對象	1.沒有 (參照組)				
	2.有	0.157	-0.098	-1.959	1.211
過去戀愛交往經驗	1.沒有 (參照組)				
	2.有	0.139	0.089	1.789	1.197
宗教	1.沒有 (參照組)				
	2.有	0.069	0.045	0.975	1.041
修課經驗	1.沒有 (參照組)				
	2.有	0.070	-0.045	-0.963	1.065
$R^2$		0.085			
F		4.566***			

\* $p < .05$  \*\* $p < .01$  \*\*\* $p < .001$

a. 應變數：39 歲結婚行為意向

## (二) 模式內變項與行為意向之關係

為驗證計畫行為理論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PB) 所建構之三個核心變項——態度、主觀規範與知覺行為控制——對結婚行為意向的預測力，本研究分別以「29 歲前」、「34 歲前」與「39 歲前」結婚行為意向為依變項，進行兩階段的多元線性迴歸分析。模型一僅納入 TPB 三變項，模型二則進一步加入性別、年級、交往對象、交往經驗、宗教信仰、修課經驗與學校等背景變項，以檢驗這些背景因素是否影響 TPB 變項對行為意向的解釋力。

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結果如表 4-2-8 所示，三個 TPB 模式內變項與各年齡層之結婚行為意向皆呈顯著正相關 ( $p < .001$ )，其中「態度」與結婚行為意向的相關性最高，顯示個人對結婚的正面評價是影響其結婚意圖的主要因素。

進一步從多元迴歸結果觀察 (表 4-2-9 至表 4-2-11)，TPB 三變項在各年齡階段的結婚行為意向預測中皆具顯著解釋力，整體趨勢如下：

1. 「29 歲前結婚行為意向」的模型一中，三變項解釋力為  $R^2 = .321$  ( $F=70.435, p < .001$ )，其中態度 ( $\beta = .472, p < .001$ ) 與知覺行為控制 ( $\beta = .144, p < .001$ ) 顯著影響行為意向。納入背景變項後，模型二的解釋力提升至  $R^2 = .393$ ，態度與知覺行為控制依然顯著 (分別為  $\beta$

= .407 及  $\beta = .149$ ), 顯示其影響力穩定; 另交往對象 ( $\beta = .230, p < .001$ ) 也呈顯著正向影響, 為最具解釋力之背景變項。

2. 在「34 歲前結婚行為意向」之迴歸模型中, 三個 TPB 變項在模型一皆具顯著正向影響 (態度  $\beta = .359$ , 主觀規範  $\beta = .163$ , 知覺行為控制  $\beta = .093$ ), 總解釋力為  $R^2 = .256$  ( $F = 51.280, p < .001$ )。模型二加入背景變項後, 解釋力提升至  $R^2 = .299$ , 其中 TPB 變項依舊顯著, 且主觀規範影響力略增 ( $\beta = .185$ )。此外, 性別 ( $\beta = -.135, p < .001$ )、交往經驗 ( $\beta = .090, p < .05$ ) 與學校 ( $\beta = -.128, p < .01$ ) 也達顯著, 顯示女性受試者、曾有交往經驗者及來自特定學校的學生, 其結婚意向顯著不同。
3. 至於「39 歲前結婚行為意向」模型, TPB 三變項在模型一中影響力相對較低, 但態度 ( $\beta = .245, p < .001$ ) 與知覺行為控制 ( $\beta = .106, p < .05$ ) 仍為顯著預測變項, 整體解釋力為  $R^2 = .130$  ( $F = 22.209, p < .001$ )。模型二將背景變項納入後,  $R^2$  增加至 .164, TPB 變項依然顯著, 且學校 ( $\beta = -.162, p < .001$ ) 為主要的背景預測變項。

整體而言, TPB 架構在三個年齡層的結婚行為意向中皆具解釋力, 但隨著預期結婚年齡的延後, 其預測效果略有下降 (29 歲:  $R^2 = .393$ ; 34 歲:  $R^2 = .299$ ; 39 歲:  $R^2 = .164$ )。其中「態度」為最穩定且強力的預測

變項，而主觀規範的影響則集中於 34 歲模型，可能反映此階段的受試者更受重要他人或社會規範影響。

進一步納入背景變項後，各模型的 TPB 變項依然維持顯著，顯示態度與知覺行為控制對結婚意向的影響不因背景因素而消失。然而，部分背景變項（如交往對象、性別、學校）亦呈顯著影響，尤其是交往對象變項在三個模型中均與結婚意向有正向關聯，突顯實際交往經驗在形塑大學生結婚意向中的重要性。

表 4-2-8 模式內變項與行為意向相關矩陣

變項名稱	態度	主觀規範	知覺 行為控制	29 歲前 結婚意向	34 歲前 結婚意向	39 歲前 結婚意向
態度	1					
主觀規範	.588***	1				
知覺 行為控制	.289***	.160***	1			
29 歲前 結婚意向	.548***	.359***	.290***	1		
34 歲前 結婚意向	.480***	.389***	.222***	.542***	1	
39 歲前 結婚意向	.336***	.264***	.193***	.314***	.690***	1

\*p<0.5 \*\*p<0.01 \*\*\*p<0.001

表 4-2-9 背景變項、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與 29 歲結婚行為意向多元迴歸分析(n=450)

變項名稱	模型 1			模型 2			
	B	$\beta$	t 值	B	$\beta$	t 值	VIF
態度	.541	.472	9.483***	.467	.407	8.221***	1.775
主觀規範	.066	.059	1.213	.076	.068	1.464	1.571
知覺行為控制	.205	.144	3.541***	.211	.149	3.785***	1.115
背景變項							
性別				-.058	-.035	-.895	1.118
年級				-.006	-.004	-.092	1.279
交往對象				.399	.230	5.463***	1.287
交往經驗				.071	.042	1.031	1.193
宗教信仰				.065	.039	1.041	1.032
修課經驗				-.065	-.039	-1.006	1.071
學校				.034	.047	1.119	1.279
$R^2 = 0.321$				$R^2 = 0.393$			
$F = 70.435***$				$F = 28.468***$			

\* $p < .05$  \*\* $p < .01$  \*\*\* $p < .001$

a. 應變數：29 歲結婚行為意向

表 4-2-10 背景變項、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與 34 歲結婚行為意向多元迴歸分析(n=450)

變項名稱	模型 1			模型 2			
	B	$\beta$	t 值	B	$\beta$	t 值	VIF
態度	.362	.359	6.888***	.348	.344	6.467***	1.775
主觀規範	.161	.163	3.221***	.182	.185	3.683***	1.571
知覺行為控制	.116	.093	2.172*	.107	.086	2.032*	1.115
背景變項							
性別				-.198	-.135	-3.200***	1.118
年級				-.107	-.073	-1.624	1.279
交往對象				.080	.052	1.151	1.287
交往經驗				.134	.090	2.054*	1.193
宗教信仰				.023	.016	0.395	1.032
修課經驗				-.004	-.003	-0.066	1.071
學校				-.082	-.128	-2.833**	1.279
$R^2 = 0.256$				$R^2 = 0.299$			
$F = 51.280***$				$F = 18.685***$			

\* $p < .05$  \*\* $p < .01$  \*\*\* $p < .001$

a. 應變數：34 歲結婚行為意向

表 4-2-11 背景變項、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與 39 歲結婚行為意向多元迴歸分析(n=450)

變項名稱	模型 1			模型 2			
	B	$\beta$	t 值	B	$\beta$	t 值	VIF
態度	.260	.245	4.356***	.247	.234	4.025***	1.775
主觀規範	.106	.102	1.873	.113	.109	2.002*	1.571
知覺行為控制	.139	.106	2.297*	.121	.092	2.002*	1.115
背景變項							
性別				-.108	-.070	-1.524	1.118
年級				-.093	-.061	-1.239	1.279
交往對象				.025	.015	0.311	1.287
交往經驗				.111	.071	1.487	1.193
宗教信仰				.072	.047	1.070	1.032
修課經驗				-.070	.045	1.002	1.071
學校				-.109	-.162	-3.282***	1.279
$R^2 = 0.130$				$R^2 = 0.164$			
F = 22.209***				F = 8.641***			

\*p<.05 \*\*p<.01 \*\*\*p<.001

a. 應變數：39 歲結婚行為意向

## 本節小結

### 一、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現況

本研究透過三個時間點（29 歲、34 歲與 39 歲前）探討大學生進入婚姻的可能性。結果顯示，大學生對於 29 歲前結婚的意向整體偏低，僅有 32.0% 表示具結婚意向，無意向者則高達 36.7%。相較之下，34 歲前結婚的意向則顯著提升，有意向者比例達 45.6%，無意向者降至 16.2%。而在 39 歲前結婚的選項中，具結婚意向者進一步上升至 52.7%，但無意向者比例仍為 17.8%。由此可知，大學生對於中期結婚（34 歲）表現出相對積極的傾向。

上述結果與內政部 2023 年統計資料相符，該年男性與女性平均初婚年齡分別為 32.9 歲與 31.0 歲，顯示多數人傾向在 30 歲至 34 歲之間成家。此一趨勢可能反映出現代年輕人在面對婚姻決策時，會優先考量教育完成、職涯發展與經濟穩定等因素，進而將結婚時機延後至更為成熟的年齡。

### 二、模式內變項對結婚行為意向之影響

本研究以多元線性迴歸分析檢驗計畫行為理論三構面——態度、主觀規範與知覺行為控制——在三個時間點（29 歲、34 歲與 39 歲前）對結婚行為意向的預測效果。結果顯示，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對於結婚行為意向有顯著影響。此結果與張佑毓（2021）的研究結果相符，在其

針對適婚單身公部門員工進行的結婚意向研究中發現，結婚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會對結婚意向有影響（張佑毓，2021）。

在本研究中發現，「態度」為三個年齡階段中最穩定且顯著的預測變項，此結果與 Ajzen（1991）所提出之理論架構相符，態度作為最直接的預測變項，對意向具有穩定影響力。其次，「主觀規範」的影響表現出時間差異性，僅在 34 歲前結婚模型中達顯著水準，顯示大學生在進行中期結婚規劃時，較重視重要他人的意見與社會期待；然而，在早期（29 歲前）與晚期（39 歲前）模型中，主觀規範未達顯著。此現象可能反映出中期婚齡階段較具現實可行性，大學生此時開始感受到來自家庭或社會之壓力與期望，進而影響其結婚意向。

最後，「知覺行為控制」在三個時間點的模型中皆展現出正向的預測趨勢，顯示當大學生自覺能掌控與結婚相關的資源與條件時，其結婚意向相對提升。然而，與其他兩項核心變項相比，知覺行為控制對結婚行為意向的影響相對較弱且穩定性不足。此現象可能反映出，儘管部分學生認為自己具備結婚所需的能力，實際上與婚姻相關的重要資源——如經濟條件、職涯穩定性或居住安排——往往超出個人意志可及的範圍，進而削弱知覺行為控制在行為決策中的作用力。

理論上，知覺行為控制源自於個體對於外在情境可控程度的認知，亦即控制信念與知覺力量的交互影響。但正如 Ajzen（1991）所指出，當行

為涉及高度外部資源需求時，知覺行為控制的預測力可能會降低。因此，雖然部分大學生主觀上認為自己具備結婚能力，實際面對的外在結構與限制可能仍抑制其結婚意向的形成與發展。

### 三、背景變項對結婚行為意向的影響

本研究進一步探討背景變項對結婚行為意向的影響，結果顯示「是否有交往對象」為最穩定且顯著的預測變項。在三個時間點（29 歲、34 歲與 39 歲前）之多元迴歸分析中，皆呈現正向且顯著之影響，顯示目前處於穩定交往關係的大學生，較傾向在未來具備結婚行為意向。此一結果與既有研究結果相符，過去研究指出，具交往對象者在情感、實際互動及未來規劃上多有依據，更可能將結婚視為下一階段的發展里程碑；相對地，未處於戀愛關係中的學生則可能因缺乏實際經驗與對象，而對結婚抱持更高程度的不確定感與距離感，進而降低其意向強度（林喬瑩，2006；李雅文，2004）。因此，有異性交往經驗者相較於無交往經驗者，對結婚的期待與態度往往更為正向，亦更可能將結婚納入人生規劃之中（江福貞，2006；Manning et al., 2007；李雅文，2004）。

其次，「性別」變項在 29 歲前結婚意向中呈現正向顯著（ $\beta = .089, p < .05$ ），男性較女性更傾向早婚，可能與傳統婚姻中男性較少面臨婚後家庭改變與職涯衝突有關（徐可馨，2018）。相對而言，多項研究指出，女

性在考量結婚時往往面臨更複雜的期待與壓力，包括婚後家庭角色轉換、育兒責任、職涯中斷與經濟分工等（許敏如，2006；Xie & Hong, 2022）。在這樣的情境下，女性即便對婚姻本身抱持正向態度，仍可能因現實條件與結婚後角色變化的考量，而傾向延後進入婚姻（房巧婷，2021）。

但在 34 歲前模型中則轉為負向顯著（ $\beta = -.135, p < .001$ ），顯示此時期女性反而更積極規劃結婚。此一現象可能與生育時限壓力有關。朱思樺（2012）指出，30–34 歲為女性進入婚姻的關鍵時期，超過 35 歲後機會顯著下降；而吳孟豔（2023）亦證實，高齡產婦的妊娠併發症風險與醫療支出明顯增加，顯示女性在此階段更可能因現實考量而強化結婚意向。在此背景下，女性在 34 歲前的婚姻意向可能更受生理時鐘、醫療風險與社會文化交織影響而升高，進而解釋為何此年齡層女性對婚姻規劃較男性更為積極；而男性則因生育時限較寬裕、且多半承擔家庭經濟角色，較可能延後婚姻決策。

### 第三節 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與其子信念之關係

本節旨在對應研究問題之第一、二、三項內容進行探討，依序分析影響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之三大核心構面與其下子信念之關聯性。研究問題一為「大學生的結婚行為態度與其行為信念、結果評價之間的關係為何？」；研究問題二「大學生對結婚的主觀規範與其規範信念、依從動機

之間的關係為何？」；研究問題三「大學生對結婚行為之知覺行為控制與其控制信念、知覺力量之間的關係為何？」。

為驗證上述問題所衍生的假設，本研究檢視以下三項假設之成立與否：假設一為「大學生對結婚行為的態度與其行為信念與結果評價乘積之間存在相關性」；假設二為「其主觀規範與規範信念與依從動機乘積之間具有相關」；假設三為「知覺行為控制與控制信念與知覺力量的乘積之間亦存在關聯」。透過統計分析，本節將進一步釐清各構面與子信念之間的交互關係，作為理解影響結婚行為意向因素之依據。

#### 一、態度與行為信念、結果評價之間的關係

依據計畫行為理論的論點，態度是由行為信念(Bi)與結果評價(Ei)的乘積所組成，本研究結果如表 4-3-1 所示，態度與 $\sum Bi * Ei$ 的相關為  $r = .574$  ( $p < .001$ )，表示態度與行為信念和結果評價的交乘積和呈正相關，支持假設一。亦即，當學生認為結婚帶來的結果較為正向且具價值時，對結婚的態度也越傾向正面。

#### 二、主觀規範與規範信念、依從動機間的關係

主觀規範是由個體對重要他人是否期望其從事某行為的信念（即規範信念，NBj）以及其依從這些期望的動機（即依從動機，MCj）所共同構成，兩者乘積（ $\sum NBj \times MCj$ ）即為主觀規範的核心來源。本研究結果如表 4-3-1 所示，主觀規範與規範信念及依從動機乘積項（ $\sum NBj \times MCj$ ）之

間的相關係數為  $r = .649$ ，達顯著水準 ( $p < .001$ )，顯示兩者之間存在中高度正相關，支持假設二。亦即，當學生傾向依從重要他人之意見，且認為這些他人對其有明確結婚期望時，其主觀規範程度也會提升。

### 三、知覺行為控制與控制信念、知覺力量的關係

知覺行為控制指受試者自覺掌控行為的能力，理論上由控制信念 ( $C_i$ ) 與知覺力量 ( $P_i$ ) 乘積 ( $\sum C_i \times P_i$ ) 所構成。根據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結果 (見表 4-3-1)，知覺行為控制與其子信念乘積變項  $\sum C_i \times P_i$  間呈顯著正相關 ( $r = .324$ ， $p < .001$ )，支持研究假設三。此結果指出，當學生認為自己具備足夠條件克服外在障礙，並對自己執行該行為的能力具有高度信心時，其知覺行為控制程度也相對提高。

表 4-3-1 態度、 $\sum B_i * E_i$ 、主觀規範、 $\sum NB_j * MC_j$ 、知覺行為控制、 $\sum C_i * P_i$  信念間的相關矩陣

變項名稱	態度	$\sum B_i * E_i$	主觀規範	$\sum NB_j * MC_j$	知覺 行為控制	$\sum C_i * P_i$
態度	1					
$\sum B_i * E_i$	.574***	1				
主觀規範	.588***	.367***	1			
$\sum NB_j * MC_j$	.638***	.511***	.649***	1		
知覺行為控制	.289***	.295***	.160***	.249***	1	
$\sum C_i * P_i$	.677***	.612***	.448***	.584***	.324***	1

註：1. \*\* $P < .01$ ；\* $P < .05$

2. 行為信念第 7~11 題為反向計分；控制信念第 6~10 題為反向計分。

## 本節小結

本節基於計畫行為理論，探討了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的三大核心構面——態度、主觀規範和知覺行為控制，以及其相應子信念的關係。研究結果顯示，這些構面與其子信念之間的交互作用對結婚行為意向的形成起到了重要作用，具體討論如下：

### 一、 態度與行為信念、結果評價的關係

本研究發現，態度與行為信念和結果評價的乘積呈顯著正相關（ $r = .574, p < .001$ ），支持了計畫行為理論中態度由行為信念和結果評價的乘積構成的假設。這表明，大學生對結婚的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對結婚結果的評價和對這些結果的信念，尤其是當他們認為結婚將帶來積極的社會和個人收益時，他們對結婚的態度更為正向。這一結果顯示結婚行為的態度不僅反映個人對結婚的基本看法，還受到對結婚可能結果的認知影響。

### 二、 主觀規範與規範信念、依從動機的關係

研究結果顯示，主觀規範與規範信念及依從動機的乘積呈顯著正相關（ $r = .649, p < .001$ ），支持了計畫行為理論中主觀規範作為社會規範的影響力的假設。這意味著，大學生在結婚行為上的決策，受到他人期望的強烈影響，尤其是來自家庭和社會的重要他人的期望。在結婚問題上，當

學生感受到來自父母、朋友或社會的強烈規範壓力時，他們傾向於更認同這些規範並且願意依從。因此，對於結婚行為的態度並非單純個人的選擇，而是受到社會環境和他人期望的共同影響。

### 三、 知覺行為控制與控制信念、知覺力量的關係

關於知覺行為控制，研究結果顯示，知覺行為控制與其子信念的乘積呈顯著正相關 ( $r = .324, p < .001$ )，支持了知覺行為控制理論中的假設，即個體對自身能否有效執行某行為的信心會直接影響其行為意圖。在結婚問題上，當學生認為自己能夠克服外部的障礙（如經濟壓力或家庭阻力），並且對自己的能力充滿信心時，他們對結婚的知覺控制感較強，這進而促使他們更有可能表現出結婚的行為意向。因此，知覺行為控制不僅依賴於外部因素，還與個人對自身能力的評估密切相關。

綜上所述，本研究結果強調態度、主觀規範和知覺行為控制三個構面及其子信念在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中的交互作用，並顯示出這些構面並非獨立存在，而是通過彼此之間的關聯，共同塑造了結婚行為意向的形成。這些發現為後續深入研究提供了理論基礎，並有助於探索不同背景下的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的變異。

## 第四節 計畫行為理論變項對結婚行為意向之影響：以結構方程驗證

本節旨在呼應本研究之研究問題五：「結婚行為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對結婚行為意向的路徑分析情形為何？」，並驗證研究假設五：「大學生結婚行為的計畫行為理論變項與結婚行為意向有假設性的關係」。本研究採用結構方程模型（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SEM）進行整體模式的分析與驗證。

在進行 SEM 分析前，為確認量表的內部一致性，本研究對各構面進行 Cronbach's  $\alpha$  分析作為前置檢驗，結果如表 4-5-1 所示。最終納入路徑分析的題項包含：結婚行為的行為信念 1-6 題、結果評價 7-11 題、規範信念 1-5 題、依從動機 1-5 題、控制信念 6-10 題以及知覺力量 6-10 題。此外，亦將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等核心構面整合納入模型進行分析，並且考量研究目的聚焦於探討「整體結婚行為意向」之解釋力，故本研究將原本依結婚年齡分層（29 歲前、34 歲前、39 歲前）之三題行為意向題項進行加總處理，作為 SEM 中行為意向的整體測量指標，此處理方式有助於聚焦於整體意向之形成機制進行解釋。上述量表構面之 Cronbach's  $\alpha$  值皆達可接受水準，顯示各量表具有良好的信度。

在確認量表信度之後，本研究進行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探討各構面間之線性關聯性。結果顯示，結婚行為的態度與行為意向呈顯著正相關（ $r$

= .558,  $p < .01$ )，主觀規範與行為意向亦有顯著正向關聯( $r = .411, p < .01$ )，知覺行為控制與行為意向則呈中度正相關 ( $r = .289, p < .01$ )。此外，三個核心變項與其對應的信念構面乘積變項亦呈顯著相關 (如表 4-3-1)，支持計畫行為理論中各構面之構念效度。

在初步模型分析中，採用原始計畫行為理論架構進行驗證，結果顯示整體模型之適配度未達理想標準。初始模型之適配指標為：Chi-square = 259.83 ( $df = 12, p < .001$ )、RMSEA = 0.21、CFI = 0.79、TLI = 0.63、GFI = 0.88、AGFI = 0.72，顯示模型尚存在修正空間。為提升模型之解釋力與整體適配度，依據修改指標 (Modification Indices, MI) 進行理論合理的路徑修正，新增「主觀規範指向態度」之路徑。此一調整使模型適配指標明顯改善，例如 RMSEA 降至 0.15，TLI 提升至 0.81，CFI 亦達 0.90，整體指標符合教育與心理研究領域適用之適配標準 (余泰魁，2006)，顯示加入該路徑後的模型更能合理解釋研究樣本的行為意向形成機制。

在修正模型中，三個主要預測變項對行為意向之影響結果如下：行為態度對行為意向具有顯著正向影響 (路徑係數 = 1.16,  $p < .001$ )，為最主要的直接預測因子；其次為知覺行為控制，亦具顯著正向影響 (路徑係數 = 0.46,  $p < .000$ )；而主觀規範對行為意向之直接影響亦呈顯著 (路徑係數 = 0.33,  $p = .007$ )。此外，三組信念層級的乘積變項對行為意向之間接效果亦達顯著水準，包括：行為信念與結果評價的乘積 ( $\sum B_i \times E_i = 0.002$ ,

$p < .001$ )、規範信念與依從動機的乘積 ( $\sum NB_j \times MC_j = 0.004, p < .001$ )、控制信念與知覺力量的乘積 ( $\sum C_i \times P_i = 0.001, p < .001$ )。整體模型之解釋力為  $R^2 = 0.30$ ，顯示三大構面可共同解釋約 30% 的結婚行為意向變異量。

綜合上述，本研究結果不僅支持計畫行為理論在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預測上的適用性，也發現傳統 TPB 理論架構在處理特定社會文化情境時，主觀規範與態度之交互作用應被納入考量，方能建構更貼近實務與資料的解釋模式。

表 4-4-1 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施測問卷內部一致性信度分析(n=450)

分量表名稱	題數	Cronbach's $\alpha$
結婚行為的行為信念	11	.645
1-6 題	6	.832
7-11 題(反向計分)	5	.802
結婚行為的結果評價	11	.753
1-6 題	6	.863
7-11 題(反向計分)	5	.890
結婚行為的規範信念	5	.918
1-4	4	.822
結婚行為的依從動機	5	.920
1-4	4	.918
結婚行為的控制信念	11	.633
1-5	5	.598
6-10 (反向計分)	5	.727
結婚行為的知覺力量	11	.792
1-5	5	.690
6-10	5	.824
結婚的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	7	.759
行為意向	3	.859

表 4-4-2 以計畫行為理論探討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模型整體適配度

指標	原始理論模型	修正模型	理想模型適配值
		主觀規範→態度	(可容許標準)
Chi-Square	259.83 (P=0.000) df=12	131.27 (P=0.000) df=11	P>0.05
RMSEA	0.21	0.15	<0.10
NFI	0.78	0.90	>0.90
TLI	0.63	0.81	>0.90
CFI	0.79	0.90	>0.90
AGFI	0.72	0.83	>0.80
GFI	0.88	0.93	>0.80

表 4-4-3 結婚行為意向標準化路徑係數摘要表

路徑	係數	95%Confidence INterval	
		p value	BC
<b>直接效果</b>			
態度→行為意向	1.163	0.000	.138~ .377
主觀規範→行為意向	0.332	0.007	-.001~ 0.21
知覺行為控制→行為意向	0.460	0.000	.019~ .266
<b>間接效果</b>			
$\sum Bi * Ei$ →行為意向	0.002	0.000	.001~ .003
$\sum NBj * MCj$ →行為意向	0.004	0.000	.002~ .006
$\sum Ci * Pi$ →行為意向	0.001	0.000	.000~ .002

$R^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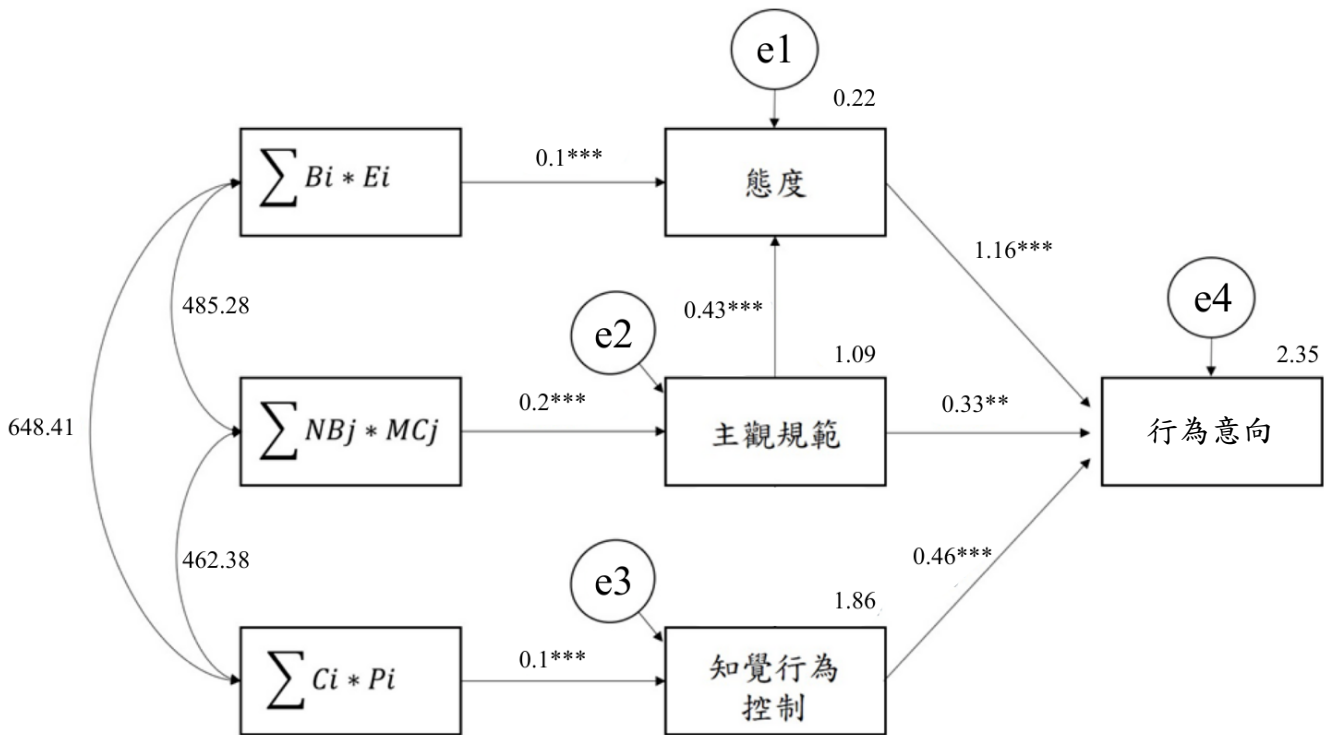


圖 4-1 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標準化係數模型(n=450)

### 本節小結

本節透過結構方程模型 (SEM) 驗證計畫行為理論 (TPB) 三大構面對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的影響，結婚行為意向模型的解釋力為 30%，依據 Hair et al. (2010) 對解釋力的判準，已具備中度預測效度，符合計畫行為理論在社會心理行為研究中的預期範圍。

分析結果顯示，三大預測變項中，以行為態度對結婚行為意向的直接影響最為顯著 (路徑係數= 1.16,  $p < .001$ )，顯示當學生對結婚抱持正向態度時，其結婚意向亦隨之增強。其次為知覺行為控制，對行為意向亦具顯著正向影響 (路徑係數 = 0.46,  $p < .001$ )，代表受試者若感受到自己

具備足夠資源與能力來達成結婚這一行為目標，例如具備經濟穩定性或能克服外在阻礙，則其結婚意向亦會相對提高。主觀規範則雖為影響力最小的預測因子，仍對行為意向呈現顯著正向影響（路徑係數 = 0.33， $p = .007$ ），意指當重要他人（如父母、親友）支持或期待其結婚時，也會提升個體對結婚的傾向與意願。並且研究亦指出，信念層級的三組乘積變項（行為信念與結果評價、規範信念與依從動機、控制信念與知覺力量）皆對行為意向具有顯著間接影響，顯示研究結果整體支持 TPB 在本研究脈絡下的適用性。

然而，進一步分析顯示，主觀規範除可直接影響行為意向外，亦可間接影響個體之態度，從而增強其行為意向。此現象與 Tarkiainen 與 Sundqvist (2005) 在探討有機食品購買行為中發現的「主觀規範可透過態度間接強化意向」的結果相符。Ajzen 在 2020 年發表計畫行為理論常見問題的說明，亦表示計畫行為理論之三構面雖理論上獨立，但在實證中常存在中度相關，亦即主觀規範有潛力透過影響態度進而增強行為意向。此觀點有助於理解本研究所發現的「主觀規範影響態度，進而影響行為意向」之路徑關係。

綜上所述，在「結婚」這類帶有高度社會期望的議題中，來自家庭、文化與重要他人的價值觀不僅會對個體產生外在壓力，更可能內化為個人的態度判斷，進而影響其最終行為意向。這說明了在實務應用 TPB 時，

應更加重視構面間可能存在的交互影響與文化背景因素的調節角色，以建立更具解釋力的行為預測模型。

## 第五節 結婚行為意向與各信念之關係

本節根據研究問題六「大學生有無結婚行為意向者，在其行為信念、結果評價、規範信念、依從動機、控制信念與知覺力量等信念項目上，是否存在顯著差異？」並對研究假設六「具備結婚行為意向與不具備結婚行為意向之大學生，在行為信念、結果評價、規範信念、依從動機、控制信念與知覺力量等信念項目上存在顯著差異。」進行驗證，以了解差異情形。

行為信念與結果評價各11題、規範信念與依從動機各5題，控制信念與知覺力量各10題。行為意向越高，表示結婚行為越可能發生，因此將行為意向得分為1~3分者歸為無行為意向組；得分4~5分者歸為有行為意向組，將此兩組進行獨立樣本t檢定，了解不同行為意向者在各信念上是否有差異。

### (一) 有/無行為意向者在「行為信念」上的差異

為了解大學生在結婚行為信念上的認知差異，本研究透過獨立樣本 t 檢定，比較具結婚行為意向與不具結婚行為意向之受試者，在 11 題行為信念題項上的平均分數差異。檢定結果顯示，於大多數題項上兩組受試者間皆存在顯著差異。

在「行為信念」構面中，本研究進一步比較具結婚行為意向與無意向大學生對各項信念之認同程度。分析結果顯示，具結婚行為意向者顯著較無意向者更肯定結婚所帶來的情感與生活支持。例如，「結婚能讓我有被愛的感覺與幸福感」（ $M=4.02, SD=0.92$ ），相較於無意向者（ $M=2.98, SD=1.20$ ），差異達統計顯著（ $t=-6.31, p<.001$ ）。其他具顯著差異之正向信念尚包括：「結婚能讓我有被愛的感覺與幸福感」（ $t=-6.31, p<.001$ ）、「有夥伴共同分擔經濟與家務」（ $t=-5.63, p<.001$ ）、「擁有穩定的伴侶／性伴侶」（ $t=-5.58, p<.001$ ）、「能讓我有人陪伴」（ $t=-5.0, p<.001$ ），以及「享有法律保障」（ $t=-3.46, p=.001$ ）。

相較之下，無結婚意向者則在特定負向信念項目上表現出較高認同，顯示其對婚姻可能帶來之負面影響持較高敏感性。例如「結婚會讓我感到不自由（如需在關係中受限或做決策前多加考量）」一題中，無意向者得分顯著高於有意向者（ $M=3.86$  vs.  $3.26, t=3.28, p=.001$ ）。此外，「結婚會增加我的負擔（如經濟、責任）」亦呈現顯著差異（ $M=3.98$  vs.  $3.47, t=2.90, p=.004$ ），說明無意向者對婚後生活的責任與壓力有較多顧慮。

至於其他負向信念項目，如「結婚會讓我與伴侶更容易吵架」、「會面臨與對方家人相處的壓力」，以及「可能經歷婚姻不美滿的風險」等，則在兩組間未呈現統計上的顯著差異，顯示此類認知為有無結婚意向者所共同持有，並非主要影響決策意向之關鍵信念。

表 4-5-1 有/無行為意向者在不同「行為信念」的獨立樣本 t 檢定(n=450)

題項	有	無	平均	t 值	95% CI
	行為意向	行為意向	值差		
	M (S.D)	M (S.D)	異		
1. 結婚能讓我有人陪伴	4.03 (.92)	3.26 (1.17)	-0.77	-5.0***	-1.07~ -0.47
2. 結婚能讓我有人被愛的 感覺與幸福感	3.84 (1.02)	2.79 (1.12)	-1.05	-6.31***	-1.38~ -0.72
3. 結婚能讓我組成家 庭，有歸屬感	4.02 (.92)	2.98 (1.20)	-1.05	-6.78***	-1.35~ -0.74
4. 結婚能讓我有人穩定的 伴侶/性伴侶	4.12(.90)	3.29 (1.15)	-0.83	-5.58***	-1.13~ -0.54
5. 結婚能讓我有人夥伴共 同分擔經濟或家務	3.96 (.93)	3.10 (1.05)	-0.86	-5.63***	-1.16~ -0.56
6. 結婚能讓我有人法律保 障	3.74 (1.05)	3.14 (1.24)	-0.6	-3.46***	-0.94~ -0.26
7. 結婚會讓我感到不自 由 (例如關係被綁 住、做決定前多一份 考量)	3.26 (1.14)	3.86 (1.03)	0.6	3.28**	0.24~ 0.96
8. 結婚會增加我的負擔 (例如經濟、責任)	3.47 (1.09)	3.98 (.95)	0.51	2.9**	0.16~ 0.85
9. 結婚會讓我和另一半 更容易吵架	2.98 (1.08)	3.29 (.94)	0.31	1.77	-0.03~ 0.65
10. 結婚會讓我面臨與對 方家人相處的壓力	3.64 (1.11)	3.69 (1.07)	0.05	0.28	-0.30~ 0.40
11. 結婚會讓我面臨婚姻 不美滿的風險	3.38 (1.17)	3.60 (1.15)	0.22	1.13	-0.16~ 0.59

註：\*p<0.05 \*\*p<0.01 \*\*\*p<0.001

## (二) 有/無行為意向者在「結果評價」上的差異

為了解具結婚行為意向與不具結婚行為意向之大學生，在「結果評價」信念構面上的認知差異，本研究針對 11 項結婚結果評價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結果顯示，在多數正向結果的評價中，具結婚意向者的評分均顯著高於無意向者，差異達統計顯著水準 ( $p < .01$ )。

具結婚行為意向者，顯著較無意向者更認同以下結婚結果對自身是「好的」，包括「因為結婚，讓我能有人陪伴，對我而言...」 ( $t = -4.364, p < .001$ )、「因為結婚，讓我有被愛的感覺與幸福感，對我而言...」 ( $t = -4.598, p < .001$ )、「因為結婚，讓我能組成家庭、有歸屬感，對我而言...」 ( $t = -5.416, p < .001$ )、「因為結婚，讓我有穩定的伴侶／性伴侶，對我而言...」 ( $t = -4.129, p < .001$ )、「因為結婚，讓我有夥伴共同分擔經濟或家務，對我而言...」 ( $t = -3.177, p < .01$ )、「因為結婚，讓我能有法律保障，對我而言...」 ( $t = -3.159, p < .01$ )。這些結果指出，具結婚意向的大學生普遍認為結婚能提供情感支持、生活穩定與社會制度的保障，並視為未來人生中值得追求的正面成果。

然而，針對結婚後可能產生之負向結果，例如「因為結婚，讓我感到不自由（例如關係被綁住、做決定前多一份考量），對我而言...」、「因為結婚，導致我的負擔增加（例如經濟和責任），對我而言...」等，兩組之間的評價差異皆未達顯著水準 ( $p > .05$ )，顯示無論是否具備結婚意向，

大學生普遍對這些潛在負面結果抱持相近態度，未出現顯著對立。綜上所述，結婚行為意向與結果評價之間具有一定關聯。具結婚意向的大學生較肯定結婚所帶來的正向影響，而無結婚意向者則對於結婚正面結果的認同程度相對保留，但雙方對於結婚可能帶來的負向後果則看法一致。

表 4-5-2 有/無行為意向者在不同「結果評價」的獨立樣本 t 檢定(n=450)

題項	有	無	平均值 差異	t 值	95% CI
	行為意向 M (S.D)	行為意向 M (S.D)			
1. 因為結婚，讓我能有人陪伴，對我而言...	4.11 (0.80)	3.52 (0.99)	-0.58	-4.364***	-0.84~ -0.32
2. 因為結婚，讓我有被愛的感覺與幸福感，對我而言...	4.17 (0.81)	3.55 (1.02)	-0.62	-4.598***	-0.89~ -0.36
3. 因為結婚，讓我能組成家庭、有歸屬感，對我而言...	4.09 (0.84)	3.33 (1.03)	-0.75	-5.416***	-1.03~ -0.48
4. 因為結婚，讓我有穩定的伴侶/性伴侶，對我而言...	4.15 (0.84)	3.57 (1.04)	-0.57	-4.129***	-0.85~ -0.30
5. 因為結婚，讓我有夥伴共同分擔經濟和家庭務，對我而言...	3.97 (0.86)	3.52 (1.02)	-0.45	-3.177**	-0.73~ -0.17
6. 因為結婚，讓我能有法律保障，對我而言...	3.85 (0.90)	3.38 (1.01)	-0.46	-3.159**	-0.75~ -0.18

7. 因為結婚，讓我感到不自由（例如關係被綁住、做決定前多一份考量），對我而言...	2.60 (1.00)	2.48 (1.23)	-0.13	-0.765	-0.45~ 0.20
8. 因為結婚，導致我的負擔增加(例如經濟和責任)，對我而言...	2.66 (0.97)	2.55 (1.40)	-0.11	-0.661	-0.43~ 0.22
9. 因為結婚，讓我和另一半更容易吵架，對我而言...	2.32 (1.03)	2.31 (1.07)	-0.01	-0.040	-0.33~ 0.32
10. 因為結婚，讓我面臨與對方家人相處的壓力，對我而言...	2.45 (1.11)	2.33 (1.22)	-0.12	-0.660	-0.48~ 0.24
11. 因為結婚，讓我面臨婚姻不美滿的風險，對我而言...	2.31 (1.04)	2.33 (1.16)	0.02	0.115	-0.31~ 0.35

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三）有/無行為意向者在「規範信念」上的差異

本研究進一步比較具結婚行為意向與不具結婚意向之大學生在「規範信念」上的看法，結果顯示，受試者對父母、祖父母、朋友、親戚及政府等重要他人是否期望其結婚的主觀判斷，兩組之間有顯著差異。相較於無意向者（ $M = 3.41, SD = 1.23$ ），具結婚意向的大學生顯著更認同其父母認為他們應該要結婚（ $M = 2.45, SD = 1.19; t = -4.813, p < .001$ ）。同樣的差異也出現在祖父母／外祖父母（ $t = -4.107, p < .001$ ）、朋友（ $t = -4.307,$

p < .001) 與親戚 (t = -4.997, p < .001) 對他們應該要結婚的看法上，平均分數皆高於無意向組。

然而，在「政府是否認為我應該要結婚」此題上，兩組受試者並未出現顯著差異 (t = -1.254, p = .211)，顯示大學生在面對國家社會政策導向時，無論是否具有結婚意向，其主觀認知看法皆趨於一致。

表 4-5-3 有/無行為意向者在不同「規範信念」的獨立樣本 t 檢定(n=450)

題項	有	無	平均值 差異	t 值	95% CI
	行為意向 M (S.D)	行為意向 M (S.D)			
1. 我覺得，我的父母認為我將來應該要結婚	3.41 (1.23)	2.452 (1.19)	-0.9545	-4.813***	-1.34~ -0.56
2. 我覺得，我的祖父母/外祖父母認為我將來應該要結婚	3.60 (1.25)	2.762 (1.39)	-0.841	-4.107***	-1.24~ -0.44
3. 我覺得，我的親戚們認為我將來應該要結婚	2.89 (1.14)	2.095 (1.03)	-0.7896	-4.307***	-1.15~ -0.43
4. 我覺得，我的好朋友們認為我將來應該要結婚	3.44 (1.12)	2.524 (1.21)	-0.9125	-4.997***	-1.27~ -0.55
5. 我覺得，政府認為我將來應該要結婚	3.07 (1.29)	2.81 (1.42)	-0.264	-1.254	-0.68~ 0.15

註：\*p<0.05 \*\*p<0.01 \*\*\*p<0.001

#### (四) 有/無行為意向者在「依從動機」上的差異

針對「依從動機」構面，本研究探討大學生在面對重要他人對其結婚期待時，是否願意聽從其意見。結果顯示，有結婚意向者在所有項目上的得分皆顯著高於無意向者，反映出其對重要他人意見有較高的順從傾向。

其中，在「如果我的父母希望我將來能結婚，我會……」此題上，有結婚意向者的平均得分為 3.40 (SD = 0.96)，顯著高於無結婚意向者的 2.33 (SD = 0.87)，差異達統計顯著水準 ( $t = -6.964, p < .001$ )。此外，針對祖父母 ( $t = -6.195, p < .001$ )、朋友 ( $t = -5.449, p < .001$ ) 與親戚 ( $t = -5.014, p < .001$ ) 等題項，也皆呈現一致的顯著差異。

雖然「政府」在受試者日常生活中的影響力可能不及親人與朋友，但在「如果政府希望我將來能結婚，我會……」的項目上，有結婚意向者的平均得分 ( $M = 2.83, SD = 1.15$ ) 仍顯著高於無意向者 ( $M = 2.07, SD = 0.95$ )，差異亦達統計顯著 ( $t = -4.123, p < .001$ )。綜上所述，有結婚意向的大學生更傾向聽從父母、長輩、朋友及政府等重要他人對其婚姻的建議，顯示依從動機在其婚姻決策上具有顯著影響力。此結果說明，強化家庭與社會支持可能有助於提升其結婚意願。

表 4-5-4 有/無行為意向者在不同「依從動機」的獨立樣本 t 檢定(n=450)

題項	有	無	平均值 差異	t 值	95%CI
	行為意向 M (S.D)	行為意向 M (S.D)			
1. 如果我的父母，希望我將來能結婚，我會...	3.40 (0.96)	2.33 (0.87)	-1.07	-6.964***	-1.37~ -0.77
2. 如果我的祖父母/外祖母，希望我將來能結婚，我會...	3.28 (1.01)	2.26 (1.08)	-1.02	-6.195***	-1.34~ -0.69
3. 如果我的親戚們，希望我將來能結婚，我會...	3.25 (1.01)	2.36 (1.08)	-0.9	-5.449***	-1.22~ -0.57
4. 如果我的好朋友們，希望我將來能結婚，我會...	3.01 (1.11)	2.12 (0.99)	-0.89	-5.014***	-1.24~ -0.54
5. 如果政府希望我將來能結婚，我會...	2.83 (1.15)	2.07 (0.95)	-0.75	-4.123***	-1.11~ -0.39

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五) 有/無行為意向者在「控制信念」上的差異

控制信念旨在探討影響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的潛在促成或阻礙因素，反映其對結婚行動掌控程度的認知。本研究將控制信念題項依據有無結婚行為意向分組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以釐清信念在兩組受試者間是否存在顯著差異（見表 4-4-5）。

結果顯示，在正向控制信念部分，有結婚意向的大學生顯著較無意向者更認同「遇到對的人會提高結婚意願」（ $t = -5.706, p < .001$ ）、「擁有

足夠經濟條件會提高結婚意願」 ( $t = -4.056, p < .001$ )、「想要小孩會提高結婚意願」 ( $t = -4.381, p < .001$ )，以及「因意外懷孕而提高結婚意願」 ( $t = -3.006, p = .003$ )。此外，對於「這段關係受家人祝福會提高結婚意願」，有意向者亦顯著認同程度較高 ( $t = -3.416, p = .001$ )。上述結果指出，具結婚意向者傾向認為自身可透過關係、經濟與家庭支持等外在條件促進結婚的可行性，反映其較強的行動控制感與正向期待。

相對地，在負向控制信念部分（如「經濟條件不佳」、「感情不穩」、「沒有戀愛對象」、「與對方家人不和」、「缺乏陪伴時間」等），兩組之間並無達顯著差異 ( $p > .05$ )，顯示不論是否具結婚意向，大學生普遍認為上述負向情境皆可能對結婚意願造成阻礙。尤其在「感情不穩定」( $M = 4.34$  vs.  $4.17$ ) 與「對方無法提供陪伴時間」 ( $M = 3.88$  vs.  $3.88$ ) 兩項，兩組平均數幾乎無差，反映這些情境在受試者間為共同顧慮之因素。

表 4-5-5 有/無行為意向者在不同「控制信念」的獨立樣本 t 檢定( $n=450$ )

題項	有	無	平均值 差異	t 值	95%CI
	行為意向 M (S.D)	行為意向 M (S.D)			
1. 我會因為遇到對的人而提高結婚的意願	4.52(0.72)	3.81(1.13)	-0.71	-5.71***	-0.95~ -0.46
2. 我會因為有足夠經濟條件而提高結婚的意願	4.34(0.88)	3.74(1.19)	-0.60	-4.06***	-0.89~ -0.31

3. 我會因為想要小孩而提高結婚的意願	3.10(1.39)	2.12(1.27)	-0.98	-4.38***	-1.41~ -0.54
4. 我會因為意外懷孕而提高結婚的意願	2.77(1.28)	2.14(1.32)	-0.63	-3.01**	-1.04~ -0.22
5. 我會因為這段關係受家人祝福而提高結婚的意願	3.90(1.05)	3.31(1.28)	-0.59	-3.42**	-0.93~ -0.25
6. 我會因為經濟條件不佳而降低結婚的意願	4.07(0.98)	4.12(1.17)	0.05	0.31	-0.27~ 0.37
7. 我會因為跟另一半感情不穩定而降低結婚的意願	4.34(0.91)	4.17(1.06)	-0.17	-1.15	-0.46~ 0.12
8. 我會因為對自己經營關係的能力缺乏信心而降低結婚的意願	3.89(1.14)	4.10(1.08)	0.21	1.13	-0.15~ 0.57
9. 我會因為沒有談戀愛的對象而降低結婚的意願	3.86(1.03)	3.79(1.16)	-0.07	-0.43	-0.40 0.26
10. 我會因為對方沒辦法給予足夠的陪伴時間而降低結婚的意願	3.88(1.04)	3.88(1.04)	0.00	0.01	-0.33~ 0.33

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六) 有/無行為意向者在「知覺力量」上的差異

為進一步釐清大學生在不同結婚意向下對實際行動掌控力的感受差異，本節針對「知覺力量」構面進行分析。該構面旨在反映受試者於面對實際情境時，是否具備執行結婚行為的自信與把握程度。

分析結果顯示，多數正向誘因情境下，具結婚意向者的知覺力量顯著高於無意向者。例如在「當我遇到對的人時，我會結婚」項目中，有意向者平均得分為 4.32 (SD=0.85)，高於無意向者的 3.24 (SD=1.23)，且差異達顯著水準 ( $t = -7.53, p < .001$ )。此外，在「當我有足夠經濟條件時，我會結婚」( $t = -6.93, p < .001$ )與「當我想要小孩時，我會結婚」( $t = -4.18, p < .001$ )等題項上，亦觀察到明顯差異。部分情境如「當我意外懷孕時，我會結婚」( $t = -2.32, p = .021$ )、「當我這段關係受家人祝福時，我會結婚」( $t = -3.64, p < .001$ )亦呈現顯著差異，反映有結婚意向者較傾向於在具備社會支持或特殊情境下採取結婚行為。

至於在負向情境(如「經濟條件不佳」、「感情不穩定」、「無戀愛對象」、「與對方家人不和」、「缺乏陪伴時間」)下的知覺力量，雖整體分數偏低，僅「經濟條件不佳」與「和對方家人不和」兩項達統計顯著( $p < .05$ )。這顯示即便對結婚具備意向者，在面臨特定障礙時，其行動意願亦可能受限。

表 4-5-6 有/無行為意向者在不同「知覺力量」的獨立樣本 t 檢定(n=450)

題項	有	無	平均值 差異	t 值	95%CI
	行為意向 M (S.D)	行為意向 M (S.D)			
1. 當我遇到對的人時，我會結婚	4.32(0.85)	3.24(1.23)	-1.09	-7.525***	-1.37~ -0.80
2. 當我有足夠經濟條件時，我會結婚	4.26(0.89)	3.21(1.28)	-1.04	-6.925***	-1.34~ -0.75
3. 當我想要小孩時，我會結婚	3.37(1.33)	2.48(1.29)	-0.90	-4.176***	-1.32~ -0.47
4. 當我意外懷孕時，我會結婚	2.92(1.29)	2.43(1.42)	-0.49	-2.317*	-0.91~ -0.07
5. 當我這段關係受家人祝福時，我會結婚	3.96(0.99)	3.36(1.25)	-0.60	-3.643***	-0.92~ -0.28
6. 當我經濟條件不佳時，我仍然會結婚	2.29(1.18)	1.76(1.03)	-0.52	-2.773**	-0.90~ -0.15
7. 當我跟另一半感情不穩定時，我仍然會結婚	1.81(1.04)	1.64(0.93)	-0.17	-1.019	-0.50~ 0.16
8. 當我對自己經營關係的能力缺乏信心時，我仍然會結婚	1.98(1.16)	1.69(0.87)	-0.29	-1.550	-0.65~ 0.08
9. 當我沒有談戀愛的對象時，我仍然會結婚	2.34(1.15)	1.95(1.01)	-0.38	-2.085	-0.72~ -0.02
10. 當我和對方家人不和時，我仍然會結婚	2.51(1.12)	2.19(1.02)	-0.31	-1.747*	-0.67~ 0.04
11. 當另一半沒辦法給予足夠的陪伴時間時，我仍然會結婚	4.32(0.85)	3.24(1.23)	-1.09	-7.525	-1.37~ -0.80

註：\*p<0.05 \*\*p<0.01 \*\*\*p<0.001

## 本節小結

本節比較有結婚行為意向與無結婚行為意向之大學生，在計畫行為理論三構面所對應之信念層次上的差異，進一步辨識可能影響結婚意向的關鍵信念。結果顯示，在行為信念、結果評價、規範信念、依從動機、控制信念與知覺力量等六項信念構面中，多數題項均呈現顯著差異，詳細說明如下。

### 一、有/無行為意向者，在「行為信念」與「結果評價」上的差異

在「行為信念與結果評價」構面中，有結婚意向者較無意向者顯著認同結婚能夠帶來正向結果。此外，在所有信念中，「結婚能讓我組成家庭、有歸屬感」這一項在有行為意向與無行為意向者之間的認同程度落差最為明顯且顯著。此一差異可能與同居觀念的盛行有關，隨著婚姻制度逐漸鬆動與多元，許多大學生不再視婚姻為組成家庭的唯一途徑，而是傾向透過長期伴侶關係建立歸屬感與親密連結。Willoughby 與 Carroll (2012) 指出，對許多年輕人而言，同居不再僅是邁向婚姻的過渡形式，而是一種取代單身、滿足情感與生活需要的替代選擇。也因此，部分無結婚意向者可能認為，即使不進入婚姻，也能透過同居關係組成「家庭」、獲得穩定與歸屬感。

其次，差異最大的信念項目為「結婚能讓我有被愛的感覺與幸福感」，有結婚行為意向者的認同程度明顯高於無意向者，差異達統計顯著。此發現呼應胡力中 (2021) 的研究，指出婚姻對幸福感具有正向影響。該研究

亦指出，婚姻對男性的幸福感並未顯示異質性影響，亦即無論男性是否傾向結婚，婚姻皆能為其帶來幸福；然而女性則有所差異，婚姻僅對結婚傾向高的女性帶來幸福感，對傾向低者則效益有限。簡而言之，婚姻仍是提升結婚傾向高之年輕男女幸福感的重要社會決定因素，但對結婚傾向低的女性而言，其影響力相對較小（胡力中，2021）。

## 二、有/無行為意向者，在「主觀規範」與「依從動機」上的差異

在主觀規範與依從動機的分析中，結果顯示，有結婚行為意向的大學生，相較於無意向者，更明確感受到來自父母、祖父母、師長與朋友等「重要他人」的結婚期望，且本身也更傾向配合這些期望，呈現出較高的社會依從傾向。其中，以「如果我的父母希望我將來能結婚，我會……」此題項的願意比例最高，差異也最為明顯，有意向者平均得分為 3.40 (SD = 0.96)，顯著高於無意向者的 2.33 (SD = 0.87)，差異達統計顯著水準 ( $t = -6.964, p < .001$ )。其次為「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項目 ( $t = -6.195, p < .001$ )，亦展現出類似傾向，此結果與 Xie 和 Hong (2022) 針對中國大學生進行結婚行為意向調查的研究結果相同。

這一現象說明，大學生雖有機會接觸多元價值觀並享有更高的行為自主性，但在婚姻這類具高度社會象徵意義的議題上，重要他人的觀點與情感期待仍會影響其內在意向的形塑（謝文宜，2006）。特別是父母，作為

華人社會中角色期望影響最深遠的重要他人之一，其意見往往深刻影響子女的婚育態度與決策方向（Xie 和 Hong，2022）。因此，即便當代大學生普遍強調自主與個人選擇，家庭成員在其結婚意向形成中依然扮演重要角色。此外，本研究結果亦反映出，有結婚意向的大學生，可能更傾向接受傳統家庭觀念中的「適婚性」規範，或較易將他人期望內化為自身選擇的一部分。這樣的內化歷程也說明了主觀規範與依從動機不僅是外在社會壓力的反映，更是文化與家庭價值在個體決策過程中持續發揮影響力的體現。

綜合而言，雖然台灣青年在婚姻議題上展現出多元與彈性的態度，但本研究實證指出，「重要他人」的觀點與期望仍會顯著影響其結婚意向的強度與方向。主觀規範與依從動機之間的顯著差異，不僅驗證了計畫行為理論中社會影響的重要性，也提醒我們在探討結婚行為時，應同時考量個人意願與社會文化脈絡的交互作用。

### 三、有/無行為意向者，在「控制信念」與「知覺力量」上的差異

本研究結果顯示，在「控制信念與知覺力量」兩個構面中，具有結婚行為意向的大學生，相較於無意向者，更傾向認同若具備某些條件（如遇到對的人、經濟穩定、想要孩子、意外懷孕或獲得家人祝福），將促使其更可能選擇結婚。此現象指出，具結婚意向者對於結婚行為的可行性抱持

更高的掌控感，亦相信當具備特定誘發因素時，自己能夠做出實際行動，展現較高的知覺力量與執行信心。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正向信念大多與可預期的關鍵情境相關，例如「經濟能力」、「育兒意願」、「親屬祝福」等，反映出當代大學生在婚姻選擇上更趨理性與審慎的思維傾向。此結果與 Xie 和 Hong (2021) 對中國大學生的研究相符，其研究指出，多數大學生將穩定的經濟條件與工作視為邁入婚姻的必要前提，且經濟能力的有無直接影響其對結婚行為的信心與決策。在華人文化脈絡中，傳統性別角色也深刻影響控制信念的形成。葉光輝 (2009) 與 McDonald (2006) 指出，男性常被期待具備足以支撐家庭的經濟能力，而這樣的社會期待亦使其在進入婚姻前更傾向以「是否達到經濟條件」作為評估依據。因此，結婚不再單憑情感或年齡，而是高度依賴個人對外在條件的掌握與評估。

另一方面，在負向控制信念（如經濟不佳、感情不穩、缺乏陪伴時間、與對方家人關係不佳等）上，兩組受試者間未呈現顯著差異，顯示不論是否具結婚意向，大學生普遍認為這些情境皆可能構成結婚的實質障礙。尤其在「感情不穩」與「陪伴時間不足」兩項上，兩組平均數幾乎一致，反映這些因素為大學生普遍關注的現實考量，亦代表負向條件對結婚意向具有一致性的壓抑效應。

綜合而言，具結婚意向者展現出較強的「自我執行能力感」，而無意向者則缺乏對這些促成條件的信心。儘管如此，當面對現實層面的潛在阻力時，雙方皆展現出類似程度的顧慮，說明知覺行為控制雖能強化意向，但仍受到外在環境條件與社會期待的深刻制約。這也提醒我們，若欲提升青年世代對婚姻的積極態度，應從結構層面思考如何改善其對經濟、情感穩定與家庭支持等資源的可得性，進而強化其行動信念與結婚信心。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旨在依據研究結果與討論進行綜整，歸納主要發現，並提出具體建議，期能作為參考依據。全章共分為兩節，第一節為結論，第二節則為研究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一、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呈現年齡階段性差異

研究結果顯示，大學生對於不同年齡階段的結婚意向存在顯著差異。在 29 歲前結婚的意向相對較低，僅有三成的受試者表達結婚意向；然而隨著年齡層上升，到 39 歲前的結婚意向已提升至五成受試者表達結婚意願。此現象反映出現代大學生傾向將結婚視為人生中後期的發展任務，優先考量個人成長、學業完成與職涯建立，符合當前社會晚婚趨勢與內政部統計之平均初婚年齡（男性 32.9 歲，女性 31.0 歲）。這種階段性的意向變化顯示，結婚不再是青年早期的主要生涯目標，而是在個人自立與穩定後的成熟選擇。

#### 二、社會人口背景變項對結婚行為意向具影響

多元迴歸分析結果證實，不同背景變項對各年齡階段結婚意向的預測力存在顯著差異。「是否有交往對象」為最穩定且顯著的預測因子，在三個年齡階段皆展現重要影響力，顯示親密關係經驗在結婚行為意向形塑

中扮演關鍵角色。「性別」變項則呈現年齡層次間的差異化影響：男性在 29 歲前展現較高結婚意向，而女性則在 34 歲前展現較高意向，此現象可能反映傳統性別角色期待與女性生育時限考量的交互作用。「學校類型」變項在中長期結婚意向上具預測力，私立學校學生相較國立學校學生對結婚展現較低意向，可能與教育背景、家庭社經地位與價值觀差異有關。

### 三、結婚行為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與結婚行為意向具相關性

研究結果顯示，計畫行為理論中的三個核心構面——行為態度、主觀規範與知覺行為控制，皆與大學生在不同年齡階段的結婚行為意向呈現顯著正相關，具備良好的預測力。

其中，「態度」為影響力最穩定且顯著的構面，顯示個人對結婚的正向評價，是促使產生結婚意向的主要心理因素。「主觀規範」在 34 歲模型中顯著影響結婚意向，反映此年齡階段的大學生較易受到親友或社會期待的影響而形塑結婚意向。「知覺行為控制」則在三個年齡模型中皆為顯著預測變項，顯示大學生對於掌握結婚所需資源與能力的自我評估，也會影響其結婚意向，尤其在 29 歲模型中預測效果最為明確。

### 四、計畫行為理論在結婚行為意向預測上具良好適用性

結構方程模型驗證結果支持計畫行為理論在結婚行為意向研究中的有效性。修正後模型整體解釋力達 30%，三個核心構面皆對結婚行為意

向產生顯著正向影響，其影響力依序為態度、知覺行為控制，最後為主觀規範。值得注意的是，主觀規範除直接影響行為意向外，亦透過態度構面產生間接影響，此發現擴展了原始理論架構，顯示在具高度社會期望的婚姻議題中，來自重要他人的影響不僅形成外在壓力，更可能內化為個人價值判斷，進而強化行為傾向。

#### 五、有無結婚行為意向者在信念構面上存在顯著差異

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顯示，具結婚意向與無意向者在所有信念構面皆呈現顯著差異。在行為信念層面，有意向者顯著認同結婚能帶來家庭歸屬感與幸福感；在主觀規範層面，有意向者對來自父母、祖父母等重要他人的結婚期待展現較高依從動機；在控制信念層面，有意向者對「遇到對的人」與「經濟條件充足」等促進因素展現較高認同。這些發現證實了計畫行為理論中信念乘積模式的預測有效性，並為理解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的認知基礎提供實證支持。

##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結果與討論，提出下列建議：

### 一、學校教育實施方面

#### (一) 強化學生人際交往與親密關係發展能力

本研究發現，不論是「目前有交往對象」或「過去曾有交往經驗」的大學生，其結婚行為意向顯著高於從未交往者，顯示人際與親密關係經驗對結婚意向的形成具有實質影響。建議大專院校應重視學生在人際關係中的探索與成長，納入「愛情」相關課程，協助學生學習如何發展健康的親密關係、處理情感衝突、理解愛情中的責任與界線，進而為未來的婚姻關係建立正向基礎。

#### (二) 強化結婚正向信念之教育設計

當前研究顯示，對結婚持有正向態度與信念者，特別是認同結婚能帶來陪伴、幸福感與歸屬感者，其結婚意向顯著較高；而無結婚意向者則多擔憂婚後自由受限與生活負擔，顯示其對婚姻角色與壓力有較多顧慮。建議可透過情感教育或實務分享，引導大學生釐清社會對婚姻的刻板期待，並重新認識婚姻的多元樣貌。強調婚姻可透過溝通與協調建立共識，培養關係經營與自我表達能力，有助於減輕對婚姻的排斥與焦慮，進而提升其正向態度與結婚行為意向。

### （三）促進親子與社會規範之對話理解

主觀規範在模型中展現顯著影響，顯示家庭與社會期待對婚姻規劃有實質作用。建議學校舉辦家庭座談會、代間對話或「親子婚姻觀分享工作坊」，引導學生在尊重家庭期望的同時，發展自我價值導向的婚姻態度，並學習平衡個人意願與他人期待。

### （四）協助學生提升結婚可行性與行動信心

知覺行為控制影響力相對較弱，顯示學生雖具結婚意願，實際上仍受現實條件所限。建議學校可開設與婚姻實務相關之課程（如：生涯規劃、愛情學、理財、伴侶關係經營），進一步釐清大學生拒婚、延婚、不婚的心理歷程，例如經濟困境、情感維繫困難或對高離婚風險的顧慮。或設置校園婚育諮詢資源，協助學生理解結婚準備所需條件，強化其行動掌控感，降低進入婚姻的焦慮與阻力。

## 二、未來研究建議

### （一）擴大研究對象與範圍

本研究僅針對臺北市及新北市之大專院校進行調查，未來可擴大至全國各地不同背景與學校的學生群體，增加研究結果的代表性與普適性。

## （二）實施縱貫性追蹤研究

本研究僅止於橫斷面調查，未來建議實施長期縱貫追蹤研究，探討大學生結婚意向隨時間變化的趨勢，並分析實際結婚行為與原先意向之間的關係。

## （三）補足模型解釋力與探索潛在關鍵信念

本研究使用計畫行為理論建構結構方程模型，整體模式解釋力為 30%，雖屬中等水準，已具預測價值，但亦顯示約七成的結婚意向變異尚未被目前模型所涵蓋。此反映仍有其他潛在因素未被納入，例如經濟困境、情感維繫困難或對離婚風險的顧慮，皆可能是年輕世代形塑婚姻意向的重要情境脈絡。建議未來研究可導入質性訪談，深入了解未被量化工具捕捉的關鍵細節或信念內容，進一步釐清大學生拒婚、延婚的心理歷程。此外，結婚意向受結構性環境限制所致的現象，例如就業不穩、低薪或高房價等，非單靠教育介入可解決，亦需政府政策層面的支持與制度性策略佈局，方能有效回應年輕世代面對婚姻的真实困境與需求。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丁鈺珊、戴嘉南、吳明隆（2014）。大學生家庭價值觀、人際關係依附風格與婚姻態度之相關研究—以高雄市為例。《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17，1-31。
-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2024）。有偶婦女生育率（按發生）。2025年7月22日擷取自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 王莉婷（2012）。青少年的同居態度與婚姻期待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系，臺北市。
- 丘玲玲（1998）。台北縣市中小學未婚女教師單身壓力、單身壓力因應與單身生活滿意的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系，臺北市。
- 台灣競爭力論壇學會（2013）。晚婚、不婚現象因應對策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內政部。
- 朱岑樓（1991）。社會學辭典。臺北市：五南出版社。
- 朱思樺（2012）。臺灣未婚女性結婚意願之探究——「不婚」還是「想婚而不得婚」？（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社會學系，臺北市。
- 江福貞（2006）。大學生親子關係、家庭氣氛與其婚姻態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嘉義市。
- 李秋霞（1991）。大學生對父母與同儕婚姻態度之知覺及個人現代性在婚姻態度上之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彰化市。

- 李雅文 (2004)。台中縣市青少年婚姻態度之研究：以高中職在學學生為對象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臺北市。
- 宋鶴玲 (2022)。經濟與愛情吸引力對情感投入與結婚意願的影響：婚姻不安全感的調節效果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臺北市。
- 林文旭、伊慶春 (2013)。Factors influence entering into marriage status in early adulthood: Family and individual factors。伊慶春 (主持人)，性傾向與婚侶關係。2013 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第五次研討會，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所，臺北市。
- 林佳瑩、陳信木 (2011)。我國人口政策評估機制之探討—以鼓勵婚育政策為例。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
- 林怡婷、黃郁婷 (2006 年 10 月 19-20 日)。第一屆兒童與家庭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越南配偶婚姻暴力認知與婚姻態度之研究-生態系統理論之觀點 (研討會)。第一屆兒童與家庭國際研討會。
- 林喬瑩 (2006)。高中職學生異性相處、知覺父母婚姻關係與其婚姻態度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嘉義市。
- 房巧婷 (2021)。臺灣未婚青年的婚育意願：計畫行為理論的觀點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天主教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新北市。
- 吳暉瑜 (2016)。年輕世代的結婚藍圖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臺北市。
- 吳孟豔 (2023)。探討高齡婦女懷孕及分娩併發症、醫療支出分析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長庚大學商管學院商管暨醫療管理組，桃園市。

- 吳佩樺 (2009)。以模擬配對模型分析台灣男女晚婚主要因素—1995 年與 2007 年的觀察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臺北市。
- 胡力中 (2021)。結婚的人比較幸福嗎？婚姻對幸福感的異質性報酬效果分析。人口學刊，62，35-76。
- 唐婉怡 (2023)。應用計劃行為理論於使用電子煙的行為意圖之研究—以臺灣西部沿海鄉村地區某高中學生為例。學校衛生，(77)，75-105。
- 許敏如 (2006)。後現代家庭的家務分工—以台北市雙薪家庭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社會學系，臺北市。
- 高淑貴 (1996)。家庭社會學：台灣地區的家庭與婚姻。臺北市：黎明文化。
- 黃欣妍 (2015)。國中教師晚婚因素之探討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研究所，臺北市。
- 郭祐誠、林佳慧 (2012)。勞動市場條件對結婚率下降之影響。人口學刊，(44)，87-124。https://doi.org/10.6191/jps.2012.3
- 陳珮瑜 (2016)。金融人員婚姻觀與晚婚因素——以 F 銀行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臺北市。
- 陳信木、林佳瑩 (2017)。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估。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
- 陳素琴 (2000)。阿美族中學生婚姻態度及擇偶條件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臺北市。
- 陳燕珩 (2023 年 3 月 30 日)。揭開催生政策失靈真相。今周刊，(1371)，49-63。

陳雅茹、鄭如意、吳語融、楊少頤（2019）。晚婚原因之初探。家庭教育雙月刊，(77)，43-53。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18169651-201901-201901180011-201901180011-43-53>

陳玉華、陳信木（2012）。初婚年齡的變動趨勢：出生世代、教育程度與省籍背景之間的差異。載於伊慶春、章英華（主編），*台灣的社會變遷 1985~2005：家庭與婚姻*（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系列三之 1，頁 229-275）。臺北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袁詠蓁、孔祥明（2022）。結婚不結婚：臺灣適婚年齡者進入婚姻與否的考量因素。《人口學刊》，64，1-49。

[https://doi.org/10.6191/JPS.202206\\_\(64\).0001](https://doi.org/10.6191/JPS.202206_(64).0001)

徐可馨（2018）。*結婚不結婚？適婚年齡女性之婚姻抉擇經驗敘說*（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屏東縣。

許智翔（2023）。*運用結構方程模型探討大學生飲用含糖飲料的行為意圖與其相關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臺北市。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從婚姻關係來看我國女性就業與生育變化及其政策意涵*。臺北市：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2025）。*人口推估查詢系統—總生育率*。檢自

<https://pop-proj.ndc.gov.tw/main.aspx?uid=78&pid=78>

張佑毓（2021）。*適婚單身公部門員工對結婚意向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雲林縣。

張明正、李美慧（2001）。臺灣地區人口轉型後之生育趨勢與發展。人口學刊，23，93-112。

- 張榮富（2006）。年齡對擇偶年齡與身高偏好門檻的影響。中華心理學刊，第48期，頁275-289。
- 曾櫻花（2014）。延伸計畫行為理論於青少年安全性行為意向模式之建構（未出版之博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系，高雄市。
- 陽琪、陽琬（譯）（1995）。婚姻與家庭。臺北市：桂冠。
- 楊偉昱（2009）。高教育程度未婚者的擇偶限制信念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臺北市。
- 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2006）。台灣傳統婚配空間的變化與婚姻行為之變遷。人口學刊，33，1-32。  
<https://www.psc.ntu.edu.tw/jps/pub/33/assets/1.pdf>
- 彭懷真（2003）。婚姻與家庭（修訂3版）。臺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 葉光輝（2009）。台灣民眾的代間交換行為：孝道觀點的探討。本土心理學研究，31，97-141。
- 趙淑珠（2003）。未婚單身女性生活經驗之研究：婚姻意義的反思。教育心理學報，34(2)，221-246。  
<https://doi.org/10.6251/BEP.20020826>
- 蔡文輝（1998）。婚姻與家庭：家庭社會學。臺北市：五南。
- 鄭雁馨（2022）。臺灣低生育率的現象、成因與對策。政府審計季刊，42(2)，3-17。
- 駱明慶（2007）。台灣總生育率下降的表象與實際。研究台灣，3，37-60。
- 賴佳玲（2007）。未婚女性婚姻價值、婚姻意向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臺北市。

戴靜文 (2002)。青少年不同背景變項、依附風格、知覺父母婚姻衝突與婚姻態度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嘉義市。

謝佩珊 (1995)。國中未婚女教師婚姻態度及生活適應情形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學系，臺北市。

謝文宜 (2006)。為什麼結婚：國內將婚伴侶婚姻承諾考量因素之探討，*中華輔導學報*，20，51-82。

<https://doi.org/10.7082/CARGC.200609.0051>

## 二、外文部分

Acar, T. (2022). The role of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educational pairings in women's marriage behavior in Turkey.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93, 102616. <https://doi.org/10.1016/j.wsif.2022.102616>

Ajzen, I. (1985). From intentions to actions: A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In J. Kuhl & J. Beckman (Eds.), *Action control: From cognition to behavior* (pp. 11-39). Springer-Verlag.

Ajzen, I. (1988). *Attitudes, personality, and behavior*. Dorsey Press.

Ajzen, I. (1991).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50(2), 179-211.

Ajzen, I., & Fishbein, M. (1980). *Understanding attitudes and predicting social behavior*. Englewood Cliffs, NJ : Prentice-Hall.

Ajzen, I. (2020).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Human Behavior and Emerging Technologies*, 2(4), 314–324.

<https://doi.org/10.1002/hbe2.195>

- Arnett, J. J. (2014). *Emerging adulthood: The winding road from the late teens through the twenties*.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rocho, R., & Kamp Dush, C. M. (2020). "Best-Laid Plans": Barriers to meeting marital timing desires over the life course. *Marriage & Family Review, 56*(7), 633-656.  
<https://doi.org/10.1080/01494929.2020.1737620>
- Brown, S. L., Bulanda, J. R., & Lee, G. R. (2005). The significance of nonmarital cohabitation: Marital status and mental health benefits among middle-aged and older adults.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60B*(S21–S29).
- Cobb, N. P., Larson, J. H., & Watson, W. I. (2003). Development of the Attitudes about Romance and Mate Selection Scale. *Family Relations, 52*(3), 222-231.
- Chamie, J. (2017). Out-of-wedlock births rise worldwide. YaleGlobal Online. Retrieved January 8, 2018, from <https://yaleglobal.yale.edu/content/out-wedlock-births-rise-worldwide>
- Crissey, S. (2005). Race/ethnic differences in the marital expectations of adolescents: The role of romantic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7*(3), 697-709.  
<https://doi.org/10.1111/j.1741-3737.2005.00163.x>
- Clark, A., & Georgellis, Y. (2013). Back to baseline in Britain: Adaptation in the British Household Panel Survey. *Economica, 80*(319), 496–512.
- De Jong Gierveld, J., Liefbroer, A. C., & Beekink, E. (1991). The effect of parental resources on patterns of leaving home among young adults in the Netherlands.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7*(1), 55-71.

- Dai, M., & Chilson, N. (2022). It's about planning: Understanding young millennials' intention toward marriage using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Marriage & Family Review, 58*(3), 225-244.  
<https://doi.org/10.1080/01494929.2021.1960460>
- Darrington, J., Piercy, K. W., & Niehuis, S. (2005).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construction of singlehood among young, single Mormons. *The Qualitative Report, 10*(4), 639-661.
- Easterlin, R. A. (1987). *Birth and fortune: The impact of numbers on personal welfare* (2nd e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rech, A., & Williams, K. (2007). Depression and the psychological benefits of entering marriage.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48*(2), 149-163. <https://doi.org/10.1177/002214650704800204>
- Greenberg, E. E., & Nay, W. R. (1982).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marital instability reconsidered.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4*(2), 335-347.
- Goldstone, J. A. (1986). The demographic revolution in England: A re-examination. *Population Studies, 40*(1), 5-33.  
<https://www.jstor.org/stable/2174277>
- Grover, S., & Helliwell, J. F. (2014). How's life at home? New evidence on marriage and the set point for happiness. *Journal of Happiness Studies, 20*(2), 373-390.
- Guzzo, K. B., & Hayford, S. R. (2014). Fertility and the stability of cohabiting unions: Variation by intendednes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35*(4), 547-576. <https://doi.org/10.1177/0192513X12468104>

- Grover, S., & Helliwell, J. F. (2017). How's life at home? New evidence on marriage and the set point for happiness. *Journal of Happiness Studies*, 20(2), 373–390.
- Gietel-Basten, S., & Verropoulou, G. (2018). The chang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in Hong Kong. *PloS One*, 13(3), e0194948.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one.0194948>
- Gottlieb, A., & Sugie, N. F. (2019). Marriage, cohabitation, and crime: Differentiating associations by partnership stage. *Justice Quarterly*, 36(3), 503–531. <https://doi.org/10.1080/07418825.2018.1445275>
- Homish, G. G., & Leonard, K. E. (2007). The drinking partnership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The longitudinal influence of discrepant drinking.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5(1), 43. <https://doi.org/10.1037/0022-006X.75.1.43>
- Huntington, C., Stanley, S. M., Doss, B. D., & Rhoades, G. K. (2022). Happy, healthy, and wedded? How the transition to marriage affects mental and physical health.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36(4), 608–617. <https://doi.org/10.1037/fam0000913>
- Hall, S. S. (2006). Marital meaning: Exploring young adults' belief systems about marriage.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7(10), 1437–1458. <http://dx.doi.org/10.1177/0192513X06290036>
- Ikamari, L. (2005). The effect of education on the timing of marriage in Kenya. *Demographic Research*, 12(1), 1–28. <https://doi.org/10.4054/DemRes.2005.12.1>

- Jones, G., & Gu, X. (2023). Men's marriage trends in Asia: Changes and continuitie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45(5), 1279–1304.  
<https://doi.org/10.1177/0192513X231155656>
- Krejcie, R. V., & Morgan, D. W. (1970). Determining sample size for research activities.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30(3), 607–610.
- Kinnaird, K. L., & Gerrard, M. (1986). Premarital sexual behavior and attitudes toward marriage and divorce among young women as a function of their mother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8(4), 757-765.
- Kamp Dush, C. M., Taylor, M. G., & Kroeger, R. A. (2008). Marital happiness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across the life course. *Family Relations*, 57(2), 211–226.
- Kendler, K. S., Lönn, S. L., Sundquist, J., & Sundquist, K. (2017). The role of marriage in criminal recidivism: A longitudinal and co-relative analysis. *Epidemiology and Psychiatric Sciences*, 26(6), 655–663.  
<https://doi.org/10.1017/S2045796016000640>
- Koçak, A., & Mouratidis, T. (2024). When are you going to marry? Intention to marry through the lens of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and self-regulatory focus. *Türk Psikolojik Danışma ve Rehberlik Dergisi*, 14(72).  
[https://doi.org/10.17066/tpdrd.1251530\\_4](https://doi.org/10.17066/tpdrd.1251530_4)
- Lipman-Blumen, J. (1976). Toward a homosocial theory of sex roles: An explanation of the sex segregation of social institutions.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S3), 15–31.  
<https://doi.org/10.1086/493272>

- Long, B. H. (1983). Evaluations and intentions concerning marriage among unmarried female undergraduates.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19*(2), 235-242.
- Larson, J. H., Benson, M. J., Wilson, S. M., & Medora, N. (1998). Family of origin influence on marital attitudes and readiness for marriage in late adolescent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9*(6), 750-768.
- Lamb, K. A., Lee, G. R., & DeMaris, A. (2003). Union formation and depression: Selection and relationship effec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5*(4), 953–962.
- Lee, K. S., & Ono, H. (2012). Marriage, cohabitation, and happiness: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of 27 countr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4*(4), 953-972.
- Li, X. (2014). What influences the attitudes of people in the United States toward marriage? A critical review. *The Family Journal, 22*(3), 292-297.
- Lim, J., Kim, K., & Chung, M. (2023). Effects of a marriage and family life course on the attitude of college students. *Journal of the Korea Contents Association.*
- Mason, K. O. (2001). Gender and family systems in the fertility transiti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7*, 160–176.
- Marcussen, K. (2005). Explaining differences in mental health between married and cohabiting individuals.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68*(3), 239–257.
- McDonald, P. (2006). Low fertility and the state: The efficacy of polic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2*(3), 485–510.

- Manning, W. D., Longmore, M. A., & Giordano, P. C. (2007). The changing institution of marriage: Adolescents' expectations to cohabit and to marr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9(3), 559-575.  
<https://doi.org/10.1111/j.1741-3737.2007.00392.x>
- Musick, K., & Bumpass, L. (2012). Reexamining the case for marriage: Union formation and changes in well-bei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4(1), 1–18. <https://doi.org/10.1111/j.1741-3737.2011.00873.x>
- Naess, S., Blekesaune, M., & Jakobsson, N. (2015). Marital transitions and life satisfaction: Evidence from longitudinal data from Norway. *Acta Sociologica*, 58(1), 63–78.
- Olson, D. H., & DeFrain, J. (1994). *Marriage and family: Diversity and strengths*. Mountain View, CA: Mayfield Publishing Co.
- Özyiğit, M. K. (2017). The meaning of marriage according to university students: A phenomenological study. *Kuram Ve Uygulamada Egitim Bilimleri*, 17, 679-711.
- Raymo, J. M., & Iwasawa, M. (2005). Marriage market mismatches in Japan: An alternative view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omen's education and marria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0(5), 801–822.  
<https://doi.org/10.1177/000312240507000504>
- Pagnini, D. L., & Rindfuss, R. R. (1993). The divorce of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Changing attitudes and behavior in the United Stat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2), 331-347.  
<https://doi.org/10.2307/2938442>
- Plotnick, R. D. (2007). Adolescent expectations and desires about marriage and parenthood. *Journal of Adolescence*, 30(6), 943-963.

<https://doi.org/10.1016/j.adolescence.2007.01.003>

- Rizzo, T. L., & Columna, L. (2020).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In *Routledge Handbook of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 Saxton, L. (1996). *The individual,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9th ed)*. Wadsworth Pub Co.
- Simon, R. W. (2002). Revisiting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gender, marital status, and mental health.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7(4), 1065–1096. <https://doi.org/10.1086/339225>
- Strohschein, L., McDonough, P., Monette, G., & Shao, Q. (2005). Marital transitions and mental health: Are there 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short-term effects of marital status change?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61(11), 2293–2303.
- Stutzer, A., & Frey, B. (2006). Does marriage make people happy, or do happy people get married? *The Journal of Socio-Economics*, 35(2), 326–347.
- Staton, J. (2008). What is the relationship of marriage to physical health?
- Stack, S., & Eshleman, J. R. (1998). Marital status and happiness: A 17-nation stud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0(2), 527-536.
- Shahrabadi, R., Karimi-Shahanjarini, A., Dashti, S., Soltanian, A., & Garmaroudi, G. (2017). Predictors of intention to marriage based on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among university students in Iran. *Electronic Physician*, 9(4), 4090-4095. <https://doi.org/10.19082/4090>
- Tarkiainen, A., & Sundqvist, S. (2005). Subjective norms, attitudes and intentions of Finnish consumers in buying organic food. *British Food Journal*, 107, 808-822.

- Uecker, J. E. (2012). Marriage and mental health among young adults.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53(1), 67-83.
- Willoughby, B. J., & Carroll, J. S. (2012). Correlates of attitudes toward cohabitation: Looking at the associations with demographics, relational attitudes, and dating behavior.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33(11), 1450–1476.  
<https://doi.org/10.1177/0192513X11429666>
- Wiik, K. A. (2009). ‘You’d better wait!’ Social-economic background and timing of first marriage versus first cohabitation.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25(2), 139-153.
- Wut, T. M., Lee, D., & Lee, S. W. (2023). Does Attitude or Intention Affect Behavior in Sustainable Tourism? A Review and Research Agenda. *Sustainability*, 15(19), 14076.
- Xie, J., & Hong, X. (2022). Research on factors affecting Chinese college students’ marriage intention: Applying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ur.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13, 868275.  
<https://doi.org/10.3389/fpsyg.2022.868275>
- Yap, S., Anusic, I., & Lucas, R. (2012). Does personality moderate reaction and adaptation to major life events? Evidence from the British Household Panel Surve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46(5), 477–488.

## 附錄一 專家效度名單

### 結構式研究問卷之專家效度名單

專家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潘榮吉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副教授
馮嘉玉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助理教授
劉婉柔	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健康教育教師



## 附錄二 正式問卷

### 大學生結婚行為調查問卷

親愛的同學您好：

這是一份有關「大學生結婚行為」的學術調查問卷，主要目的是想了解您對於結婚行為的想法。隨著社會文化的快速變遷，結婚已不再是每個年輕人「必然」的選項，而變成一個個人選擇的決定。因此，我們希望了解年輕人在面對結婚選擇時所考量的各種因素，以便更深入理解他們的結婚意圖。這樣的研究不僅可以為個人提供自我理解的機會，也可作為課程設計、教育輔導的參考，協助政府及學校單位提供更符合年輕人需求的支持和資源。題目沒有對錯之分，所填答的資料絕對予以保密，請您安心作答。

#### 一、研究方法及程序

1. 研究時間與地點：在校的課前或課後時間，於教室進行線上問卷填答。
2. 研究對象：就讀於台北市、新北市之大學，大一至大五學生。
3. 研究內容：取得您的同意後，研究人員將提供線上問卷連結給您填寫，問卷分成六部分共計 73 題，預計花費 10-15 分鐘。
4. 本研究採取「匿名」的方式，不蒐集任何可辨別個人訊息之資料。我們也會負起保密的責任，不會向任何人透漏您的資料。

#### 二、參與者權益

1. 本研究主要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屬於非侵入性的資料收集，因此參與者在填寫問卷過程中不會面臨任何身體或心理造成傷害，但若因參與本研究而發生不良事件或損害，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負損害補償責任。
2. 為了確保您的舒適與安全，在填答過程中您可以隨時選擇中止參與，無需提供任何理由。然而，若問卷填答已送出，因問卷為不記名之方式進行填答，因此將無法為您刪除填答資料。
3. 本研究資料將以電子檔案形式保存，並保存於僅計畫主持人有密碼之研究電腦，其中研究資料僅於國內使用。
4. 保存期限：本研究將保存您的資料至通過研究倫理結案審查後 3 年銷毀，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屆期將以刪除所有研究資料電子檔案之方式處理您的資料。

再次感謝您的參與，以上，若您有任何疑問，可向研究人員詢問，研究人員將據實回答！若不同意填寫問卷請離開此頁面，若同意請點選繼續。  
敬祝 學業順利、平安健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碩士班  
計畫主持人/聯絡人：楊善甯 研究生  
共同主持人：高松景 助理教授、廖容瑜 助理教授

本研究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IRB）之審查核准（202411HS018），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疑問，或在研究過程中有任何申訴需求，可聯繫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申訴，IRB 聯絡電話：02-77491903 Email：[ntnurec@ntnu.edu.tw](mailto:ntnurec@ntnu.edu.tw)

##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作答說明：以下題目為關於您的個人基本資料，請依實際情形填寫或在「□」中打勾。

1. 就讀學校：\_\_\_\_\_
2. 就讀年級：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五 其他
3. 生理性別：男性 女性
4. 請問您目前有交往對象嗎？有 沒有
5. 請問您曾經有戀愛交往的經驗嗎？有 沒有
6. 請問您的宗教信仰？道教 佛教 基督教 天主教 回教 無 其他\_\_\_\_\_
7. 請問您是否曾修過與婚姻、家庭或兩性關係相關的課程？是 否  
不確定
8. 承上題，請問您修過哪些相關課程？(可複選)  
婚姻與家庭 兩性關係/戀愛交往 性別平等教育 其他(請說明):\_\_\_\_\_
- 無修讀

## 第二部份：行為信念與行為結果評價

行為信念		非常不同意		中立意見		非常同意
		1	2	3	4	5
※作答說明：以下是關於 <u>大學畢業之後，如果有「結婚」所可能產生的結果</u> ，有好的結果和不好的結果，請勾選一個最符合你心中想法的答案。						
1.	結婚能讓我有人陪伴					
2.	結婚能讓我 <u>有被愛的感覺與幸福感</u>					
3.	結婚能讓我 <u>組成家庭，有歸屬感</u>					
4.	結婚能讓我 <u>有穩定的伴侶/性伴侶</u>					
5.	結婚能讓我 <u>有夥伴共同分擔經濟或家務</u>					
6.	結婚能讓我 <u>有法律保障</u>					

7.	結婚會讓我 <u>感到不自由</u> (例如關係被綁住、做決定前多一份考量)					
8.	結婚會 <u>增加我的負擔</u> (例如經濟、責任)					
9.	結婚會讓我和另一半 <u>更容易吵架</u>					
10.	結婚會讓我 <u>面臨與對方家人相處的壓力</u>					
11	結婚會讓我 <u>面臨婚姻不美滿的風險</u>					
<b>行為結果評價</b>		非常不好		中立意見		非常好的
※作答說明：以下是關於大學畢業之後，如果有「結婚」所可能產生的結果，請依您 <u>主觀認定此結果對您來說是好或不好的</u> ，勾選一個最能表示您心中想法的答案。		1	2	3	4	5
1	因為結婚，讓我 <u>能有人陪伴</u> ，對我而言...					
2	因為結婚，讓我有 <u>被愛的感覺與幸福感</u> ，對我而言...					
3	因為結婚，讓我 <u>能組成家庭、有歸屬感</u> ，對我而言...					
4	因為結婚，讓我有 <u>穩定的伴侶/性伴侶</u> ，對我而言...					
5	因為結婚，讓我有 <u>夥伴共同分擔經濟或家務</u> ，對我而言...					
6	因為結婚，讓我 <u>能有法律保障</u> ，對我而言...					
7	因為結婚，讓我 <u>感到不自由</u> (例如關係被綁住、做決定前多一份考量)，對我而言...					
8	因為結婚， <u>導致我的負擔增加</u> (例如經濟、責任)，對我而言...					
9	因為結婚，讓我和另一半 <u>更容易吵架</u> ，對我而言...					
10	因為結婚，讓我 <u>面臨與對方家人相處的壓力</u> ，對我而言...					
11	因為結婚，讓我 <u>面臨婚姻不美滿的風險</u> ，對我而言...					

### 第三部份：規範信念與依從動機

<b>規範信念</b> ※作答說明：以下列出的是您日常生活中 <u>對你重要的個人或團體</u> ，您心中覺得他們認為您大學畢業之後是否應該「結婚」這件事，請勾選一個 <u>你認為最能表示他們心中想法的答案</u> 。		非常不同意		中立意見		非常同意
		1	2	3	4	5
1	我覺得，我的 <u>父母</u> 認為我將來應該要結婚					
2	我覺得，我的 <u>祖父母/外祖父母</u> 認為我將來應該要結婚					
3	我覺得，我的 <u>親戚們</u> 認為我將來應該要結婚					
4	我覺得，我的 <u>好朋友們</u> 認為我將來應該要結婚					
5	我覺得，我的 <u>老師</u> 認為我將來應該要結婚					
<b>依從動機</b> ※作答說明：對於那些在您日常生活中 <u>重要的個人或團體</u> ，關於他們對你 <u>大學畢業之後是否應該「結婚」</u> 這件事的看法， <u>你是否願意聽從？</u> 請勾選一個最能表示您心中想法的答案。		非常不願意		中立意見		非常願意
		1	2	3	4	5
1.	如果我的 <u>父母</u> ，希望我將來能結婚，我會...					
2.	如果我的 <u>祖父母/外祖父母</u> ，希望我將來能結婚，我會...					
3.	如果我的 <u>親戚們</u> ，希望我將來能結婚，我會...					
4.	如果我的 <u>好朋友們</u> ，希望我將來能結婚，我會...					
5	如果我的 <u>老師</u> 希望我將來能結婚，我會...					

#### 第四部份：控制信念與知覺力量

控制信念		非常不可能		中立意見		非常可能
※作答說明：以下是關於 <u>大學畢業之後可能會影響你「結婚」意願的因素</u> ，請依您對各問題的同意程度，勾選一個最符合你心中想法的答案。		1	2	3	4	5
1	我會因為 <u>遇到對的人</u> 而提高結婚的意願					
2	我會因為 <u>有足夠經濟條件</u> 而提高結婚的意願					
3	我會因為 <u>想要小孩</u> 而提高結婚的意願					
4	我會因為 <u>意外懷孕</u> 而提高結婚的意願					
5	我會因為 <u>這段關係受家人祝福</u> 而提高結婚的意願					
6	我會因為 <u>經濟條件不佳</u> 而降低結婚的意願					
7	我會因為 <u>跟另一半感情不穩定</u> 而降低結婚的意願					
8	我會因為 <u>對自己經營關係的能力缺乏信心</u> 而降低結婚的意願					
9	我會因為 <u>沒有談戀愛的對象</u> 而降低結婚的意願					
10	我會因為 <u>和對方家人不和</u> 而降低結婚的意願					
11	我會因為 <u>對方沒辦法給予足夠的陪伴時間</u> 而降低結婚的意願（例如遠距離、過於忙碌）					
知覺力量		非常沒把握		中立意見		非常有把握
※作答說明：以下列出跟結婚有關的一些因素，請你 <u>假設當這些狀況真的發生時，你是否會「結婚」</u> 。請依您對各問題的把握程度，勾選一個最符合你心中想法的答案。		1	2	3	4	5
1	當我 <u>遇到對的人</u> 時，我會結婚					
2	當我有 <u>足夠經濟條件</u> 時，我會結婚					

3	當我 <u>想要小孩</u> 時，我會結婚					
4	當我 <u>意外懷孕</u> 時，我會結婚					
5	當我 <u>這段關係受家人祝福</u> 時，我會結婚					
6	當我 <u>經濟條件不佳</u> 時，我仍然會結婚					
7	當我 <u>跟另一半感情不穩定</u> 時，我仍然會結婚					
8	當我 <u>對自己經營關係的能力缺乏信心</u> 時，我仍然會結婚					
9	當我 <u>沒有談戀愛的對象</u> 時，我仍然會結婚					
10	當我 <u>和對方家人不和</u> 時，我仍然會結婚					
11	當 <u>家人不支持</u> 時，我仍然會結婚					
12	當 <u>另一半沒辦法給予足夠的陪伴時間</u> 時(例如遠距離、過於忙碌)，我仍然會結婚					

#### 第五部份：行為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

行為態度		非常不同意		中立意見		非常同意
※作答說明：以下列出一些關於 <u>大學畢業之後是否應該「結婚」</u> 這件事的看法，請勾選一個最能表示您心中想法的答案。		1	2	3	4	5
1	結婚這件事，對我來說是 <u>重要的</u>					
2	結婚這件事，對我來說是 <u>有好處的</u>					
3	結婚這件事，對我來說是 <u>需要的</u>					
主觀規範		非常不同意		中立意見		非常同意
※作答說明：在你的生活中， <u>重要的個人或團體</u> ，他們對你在 <u>大學畢業之後是否應該「結婚」</u> 這件事的看						

法，請勾選一個你認為最能表示他們心中想法的答案。		1	2	3	4	5
1.	大多數對我來說 <u>很重要的人</u> 認為，我未來應該要結婚					
2.	大多數對我來說 <u>很重要的團體</u> 認為，我未來應該要結婚					
<b>知覺行為控制</b> ※作答說明：對於大學畢業之後「結婚」，這件事對你而言的難易度，請勾選一個最能表示您心中想法的答案。		非常沒把握		中立意見		非常有把握
		1	2	3	4	5
1.	關於是否結婚這件事，你有多少把握可以由自己做決定？					
2.	在決定是否要結婚的過程中，如果遇到阻礙，你有多少把握能夠克服這些問題？					

#### 第六部份：行為意向

1. 我會在 29 歲之前結婚的可能性？

非常不可能        非常可能

2. 我會在 34 歲之前結婚的可能性？

非常不可能        非常可能

3. 我會在 39 歲之前結婚的可能性？

非常不可能        非常可能

本問卷至此全部結束，感謝您的協助，謝謝！

### 附錄三 研究倫理核可證明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162, Section 1, Heping E. Rd.,  
Taipei City 106, Taiwan.  
Tel : 886-2-7749-1903

### 研究倫理審查核可證明書

計畫名稱：運用計畫行為理論探討大學生結婚行為意向

案件編號：202411HS018

校/系/計畫主持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所/楊善甯碩士生

校/系/共同主持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高松景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廖容瑜助理教授

計畫書版本/日期：Version 3/ 2025-02-11

知情同意書版本/日期：Version 5/ 2025-02-11(知情同意說明)

案件類型：微小風險審查案件

審查聲明：本案若有疑義，經研究倫理審查會決議，本會有權撤銷本案核可證明書。

通過日期：西元2025年02月26日

有效期間：西元2025年02月26日至西元2025年07月31日止

※計畫內容若有任何修改，或增加招募人數，應申請變更審查通過後，始得實施。

※本案應於核可證明屆期前申請持續審查通過，方可繼續執行。並應於核可證明屆期後三個月內，申請結案審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學志

西元2025年02月26日

### Certificate of REC Approval

**Proposal Title:**Understanding university students' Intention toward Marriage Using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REC Number:**202411HS018

**University/Dept./Principal Investigato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Health Education/ Master's Student Shan-Ning Yang

**University/Dept./Co-Principal Investigator:**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Health Education/ Assistant Professor Song-Ching Kao;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Health Education/ Assistant Professor Jung-Yu Liao

**Project Version/Date:**Version 3/ 2025-02-11

**Informed Consent Form Version/Date:**Version 5/ 2025-02-11(Cover Letter)

**Type/REC Announcement:**Expedited Review

NTNUREC retains the right to revoke the approval before the final endorsement by board.

**Approval Date:** February 26, 2025

**Effective Period:**February 26, 2025 to July 31, 2025

※Amendments should be submitted to REC before implementation if there are any changes to the approved protocol, including increasing participant enrollment.

※Continuing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be submitted to REC before the current approval expires. The final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within 3 months after expiration.

Hsueh-Chih Chen

Chair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February 26, 2025